

目錄

I. 前言	3
II. 三項核心升級重點	4
1. 強化保單價值累積能力	4
2. 提升提取後的回報潛力	6
3. 整合式傳承規劃 – 【增值服務】未來心願安排	9
III. 內部產品定位	12
IV. 主要產品特點一覽	13
V. 產品特點詳解	18
1. 靈活財務策劃	18
1.1 【市場首創#】貨幣轉換選項	18
1.2 靈活提取選項	26
1.3 【市場罕有^】價值保障選項	30
1.4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市場首創*】分紅解鎖選項	35
2. 靈活財富傳承	46
2.1 保單分拆選項	47
2.3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52
2.3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70
2.4 【市場首創*】受益人靈活選項	77
2.5 第二持有人	79
3. 守護迎變	82
3.1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	82
3.2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付期)	89
3.3 分紅結構	96
3.4 末期疾病利益	98
4. 其他特點	99
4.1 卓越成績獎	99
4.2 公司投保	103
VI. 增值服務	108
1. 未來心願安排@	108
2. 保單暫管人安排▲	112
3. 【市場首創★】未來守護選項	119
VII. 整付保費版本之特點	126
VIII. 靈活款項支付	129
IX. 建議書系統(iPGS+) 和申請流程 (iPOS)	132
X. 保單契約	137
附錄一：產品資料介紹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138
附錄二：產品比較	164
附錄三：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180
附錄四：保費率表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182

此產品資料冊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只供內部使用不得發放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或準客戶。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此文件是友邦經搜集內外數據及資料設計及製作而成，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於準備及/或更新此文件時，友邦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讀者不應將之視作建議。AIA 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醫生、營養師、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AIA 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I. 前言

面對高淨值客戶對財富管理愈趨多元及細緻的需求，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滿足高淨值客戶日益多元的財富管理需要。承接早前推出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深受市場歡迎，我們在其成功基礎上進一步升級，強化產品於靈活性、資產增值及長遠規劃方面的優勢。

承接上述發展方向，我們欣然宣佈，**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F)** 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 推出。此計劃針對現今高淨值客戶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核心需要，特別著重於**儲蓄與資金提取的管理**。財富盈活在保留環宇盈活核心優勢的同時，新增多項優化功能，讓客戶在靈活調配資金流動性之餘，亦可兼顧財富的長遠累積與傳承。此外，本公司亦同步推出「**未來心願安排**」作為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傳承規劃選項。

整體而言，財富盈活於財富累積與傳承規劃方面提供更全面而均衡的方案。建基於環宇盈活的成功經驗，財富盈活進一步提升規劃彈性，協助客戶更有信心地實現其財務目標，同時妥善安排跨代傳承。

II. 三項核心升級重點

1. 強化保單價值累積能力

(a) 內部產品對比 – 整付 (累積)

受保人：男性 · 0 歲

繳費方式：整付；年繳；總保費：1,000,000 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
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lobal Power Multi-Currency Plan 3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 Wealth Generation	
保單續發時之 退保發還金額 First Day Surrender Value	57%		57%		55%		81%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5	616,547	-9.22%	616,547	-9.22%	599,900	-9.71%	810,000	-4.13%
10	704,934	-3.44%	704,934	-3.44%	685,900	-3.70%	810,000	-2.09%
20	1,060,638	0.29%	1,060,638	0.29%	1,032,000	0.16%	923,000	-0.40%
30	1,080,679	0.26%	1,080,679	0.26%	1,051,500	0.17%	1,065,000	0.21%
40	1,129,497	0.30%	1,129,497	0.30%	1,099,000	0.24%	1,110,000	0.26%
50	1,161,152	0.30%	1,161,152	0.30%	1,129,800	0.24%	1,153,000	0.29%
60	1,190,443	0.29%	1,190,443	0.29%	1,158,300	0.25%	1,200,000	0.30%
70	1,220,659	0.29%	1,220,659	0.29%	1,187,700	0.25%	1,249,000	0.32%
80	1,251,800	0.28%	1,251,800	0.28%	1,218,000	0.25%	1,299,000	0.33%
90	1,291,985	0.29%	1,291,985	0.29%	1,257,100	0.25%	1,352,000	0.34%
100	1,325,284	0.28%	1,325,284	0.28%	1,289,500	0.25%	1,398,600	0.34%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5	1,159,500	3.00%	1,123,165	2.35%	1,041,086	0.81%	1,188,000	3.51%
10	1,657,891	5.19%	1,656,653	5.18%	1,544,925	4.45%	1,637,000	5.05%
20	3,278,151	6.12%	3,277,842	6.12%	3,035,992	5.71%	2,877,000	5.43%
30	6,614,371	6.50%	6,614,371	6.50%	5,755,966	6.01%	5,035,000	5.54%
40	12,416,083	6.50%	12,416,083	6.50%	11,266,878	6.24%	8,910,000	5.62%
50	23,306,696	6.50%	23,306,696	6.50%	23,306,492	6.50%	15,601,000	5.65%
60	43,749,872	6.50%	43,749,872	6.50%	43,749,839	6.50%	27,421,000	5.67%
70	82,124,524	6.50%	82,124,524	6.50%	82,124,463	6.50%	48,197,000	5.69%
80	154,159,022	6.50%	154,159,022	6.50%	154,158,906	6.50%	84,714,000	5.71%
90	289,377,676	6.50%	289,377,676	6.50%	289,377,459	6.50%	148,898,000	5.72%
100	543,201,678	6.50%	543,201,678	6.50%	543,201,271	6.50%	261,711,000	5.73%
保證回本期(年) GBEY (Yr)	16		16		16		26	
預期總回本期(年) TBEY (Yr)	5		5		5		4	
達到 6.5% 的年份 Year to 6.50%	28		28		50		無 None	



- 中短期潛在回報更高
- 長期潛在回報與環宇盈活表現相當

(b) 內部產品對比 – 5 年保費繳付期 (累積)

受保人：男性，0 歲

繳費方式：5 年繳；年繳；總保費：500,000 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
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lobal Power Multi-Currency Plan 3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315,519	-5.63%	315,519	-5.63%	315,519	-5.63%
20	507,709	0.09%	507,709	0.09%	507,709	0.09%
30	517,986	0.13%	517,986	0.13%	517,986	0.13%
40	546,557	0.23%	546,557	0.23%	546,557	0.23%
50	561,152	0.24%	561,152	0.24%	561,152	0.24%
60	577,596	0.25%	577,596	0.25%	577,596	0.25%
70	598,151	0.26%	598,151	0.26%	598,151	0.26%
80	623,844	0.28%	623,844	0.28%	623,844	0.28%
90	650,566	0.30%	650,566	0.30%	650,566	0.30%
100	684,482	0.32%	684,482	0.32%	684,482	0.32%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661,695	3.55%	659,765	3.51%	623,879	2.80%
20	1,391,374	5.83%	1,357,738	5.69%	1,353,195	5.67%
30	2,927,387	6.50%	2,927,387	6.50%	2,633,498	6.10%
40	5,495,108	6.50%	5,495,108	6.50%	5,172,575	6.33%
50	10,315,074	6.50%	10,315,074	6.50%	10,315,074	6.50%
60	19,362,813	6.50%	19,362,813	6.50%	19,362,813	6.50%
70	36,346,662	6.50%	36,346,662	6.50%	36,346,662	6.50%
80	68,227,682	6.50%	68,227,682	6.50%	68,227,682	6.50%
90	128,072,738	6.50%	128,072,738	6.50%	128,072,738	6.50%
100	240,410,134	6.50%	240,410,134	6.50%	240,410,134	6.50%
保證回本期 (年) GBEY (Yr)	18		18		18	
預期總回本期 (年) TBEY (Yr)	7		7		8	
達到 6.5%的年份 Year to 6.50%	27		30		46	



- 中短期潛在回報更高
- 長期潛在回報與環宇盈活表現相當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達到 6.50% 比環宇盈活早

註：以上示例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非保證利益之數值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調整。以上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a) 假設由第 7 個保單年度完結起，每年從保單提取 40,000 美元，並持續提取直至達到最長提取期。



在相同的現金提取情況下，財富盈活在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比環宇盈活高，而且比環宇盈活可持續更長的提取期

受保人: 男性, 0 歲, 5 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 500,000 美元*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年繳費）

年齡	保單 年度 終結	繳付保費 總額	現金提取 金額 ^{(1),(2)}	現金提取後之 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²⁾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 價值 (A)	復歸紅利 (B)	終期分紅 (C)	(A)+(B)+(C)	
91	91	17,521	40,000	35,396	22,583	0	3,497,207	3,519,789	
92	92	17,348	40,000	35,047	22,465	0	3,797,328	3,819,793	
93	93	17,365	40,000	34,730	22,401	0	4,128,641	4,151,042	
94	94	17,221	40,000	34,442	22,319	0	4,494,637	4,516,955	
95	95	17,091	40,000	34,182	22,235	0	4,899,116	4,921,351	
96	96	16,973	40,000	33,946	22,167	0	5,346,264	5,368,431	
97	97	16,866	40,000	33,733	22,129	0	5,840,849	5,862,978	
98	98	16,770	40,000	33,540	22,103	0	6,388,152	6,410,255	
99	99	16,683	40,000	33,367	22,089	0	6,994,096	7,016,184	
100	100	16,605	40,000	33,211	22,118	0	7,665,311	7,687,429	

財富盈活 (WF)

可持續提取保單價值至第100個保單年度

第 100 個保單年度的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7,687,429 美元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年繳費）

年齡	保單 年度 終結	應付保費 總額	現金提取 金額 ^{(1),(2)}	現金提取後之 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²⁾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 價值 (A)	復歸紅利 (B)	終期分紅 (C)	
					(A)+(B)+(C)			
46	46	5,597	40,000	11,193	6,040	0	69,151	75,191
47	47	2,818	40,000	5,635	3,048	0	37,118	40,166
48	48	0	42,826	0	0	0	0	0

環宇盈活 (GF)

保單會於**第48個保單年度**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保單將會終止。

(b) 假設由第 7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每年從保單提取 40,000 美元（在悲觀情景下以最長提取期提取）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有關例子備註詳情請見後頁。非保證金額可由本公司不時作出調整。



- 任何現金提取會有機會降低保單的將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當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時，保單將會終止。

受保人：男性，0 歲，5 年保費繳付期，總保費 500,000 美元*

財富盈活 (WF)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現金提取金額 ^{(1),(2)}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²⁾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 (A)	復歸紅利 (B)	終期分紅 (C)	
1	1	100,000	0	1,027,750	103	0	0	103
2	2	200,000	0	1,027,750	103	0	0	103
3	3	300,000	0	1,027,750	26,722	9,790	11,205	47,717
4	4	400,000	0	1,027,750	75,026	19,588	24,927	119,541
5	5	500,000	0	1,027,750	141,830	29,393	51,377	222,600
6	6	500,000	0	1,027,750	187,051	39,206	173,274	399,530
7	7	500,000	40,000	1,027,750	231,244	5,608	167,817	404,669
8	8	466,421	40,000	955,781	277,177	0	155,314	432,491
9	9	426,241	40,000	873,444	261,160	0	154,076	415,235
10	10	387,002	40,000	793,038	243,463	0	143,302	386,764
11	11	348,482	40,000	714,102	226,370	0	129,038	355,408
12	12				175	0	115,002	322,478
13	13				201	0	101,214	289,415
14	14				356	0	87,664	255,520
15	15				518	0	76,401	226,919
16	16				125	0	65,349	202,774
17	17				230	0	54,868	177,098
18	18				330	0	46,637	168,267
19	19				404	0	37,643	133,947
20	20	70,169	40,000	142,475	70,383	0	28,965	99,348
21	21	43,901	40,000	89,140	44,124	0	18,880	63,004
22	22	17,670	40,000	35,697	17,706	0	8,039	25,744
23	23	0	26,859	0	0	0	0	0

財富盈活 (WF)
在悲觀情景下，保單會於第23個保單年度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保單將會終止。

環宇盈活 (GF)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現金提取金額 ^{(1),(2)}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總額
					保證金額 ⁽²⁾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 (A)	復歸紅利 (B)	終期分紅 (C)		
1	1	100,000	0	1,027,750	103	0	0	103	
2	2	200,000	0	1,027,750	103	0	0	103	
3	3	300,000	0	1,027,750	26,722	7,382	14,906	49,010	
4	4	400,000	0	1,027,750	75,026	14,863	32,217	122,105	
5	5	500,000	0	1,027,750	141,830	22,443	62,171	226,444	
6	6	500,000	0	1,027,750	187,051	30,124	157,306	374,480	
7	7	500,000	40,000	1,027,750	231,244	3,266	159,498	394,008	
8	8	471,291	40,000	965,759	280,070	0	150,562	430,632	
9	9	437,245	40,000	895,994	267,902	0	142,553	410,455	
10	10	396,299	40,000	812,087	249,311	0	134,238	383,549	
11	11	357,088	40,000	731,737	231,961	0	129,225	361,185	
12	12				209	0	118,069	331,078	
13	13				764	0	104,840	298,605	
14	14				586	0	92,412	265,998	
15	15				527	0	81,158	233,785	
16	16				487	0	69,141	205,628	
17	17				456	0	56,303	174,760	
18	18				417	0	45,065	159,482	
19	19				313	0	38,404	126,017	
20	20	60,818	40,000	123,488	61,003	0	29,909	90,912	
21	21	35,531	40,000	71,780	35,531	0	19,919	55,450	
22	22	11,213	40,000	22,427	11,124	0	7,037	18,161	
23	23	0	19,087	0	0	0	0	0	

環宇盈活 (GF)

在悲觀情景下，保單會於第23個保單年度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保單將會終止。

環宇盈活 (GF)
在悲觀情景下，保單會於第23個保單年度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保單將會終止。

*上列保費總額乃假設保費以年繳形式繳付。

備註詳情:

1. 以上比較是根據新生意的建議書並假設於同一時間 (即 2026 年 6 月 1 號) 設立。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2. 本公司會審核產品的實際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支出費用、理賠及退保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平均化過往數年經驗以派發相對較穩定的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調整紅利的機會將變得較高。故此實際應派發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 (如有) 或會比所列出的較高或較低。這種審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當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改變時，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調整的次數可能會較每年調整一次更頻繁。
3.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及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現金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現金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應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例子所示的現金提取將首先由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佈)，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佈) (「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 中扣除，若任何提取超過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的餘額，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佈) 中扣除，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全部降低，而該等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所計算之預期價值少。任何現金提取會因此而降低保單的將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當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時，保單將會終止。
4. 實際提取的金額及年期可能不會持續，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與所列之提取金額及年期或會有所不同。
5. 保單之基本金額於提取後必須不少於您於申請時我們所允許的最低金額。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最低基本金額，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6. 例子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7. 有關例子詳細說明請參閱新生意的建議書。

3. 整合式傳承規劃 –【增值服務】未來心願安排

a. 未來心願安排是什麼？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是一項精密而靈活的方案，助您更有自信清晰地管理個人傳承。「未來心願安排」讓您可預先訂立指示，並可於發生關鍵人生時刻時（例如身故或健康障礙的情況）生效，從而您的傳承規劃決定可按照您的意願執行。

這項方案具有更高彈性、多重繼承設定及簡化管理特色，助家族保存財富，實現無間跨代傳承，孕育繁衍不息、代代相傳的豐碩成果。

b. 如何運作？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有效期間指定未來心願安排¹，並因應重大人生事件觸發不同的傳承規劃指示如下：

觸發事件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指定	
1. 受保人身故 [必須指定]	保單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一個或更多保單部分 [@] ，及每個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³ 。 於每個保單部分，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以及其順序 ⁴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就選定的保單部分而言，對於每名指定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兩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 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⁵ 。
2. 保單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u>並非</u> 同一人方可指定） [可選擇指定]	保單延續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一個或更多保單部分 [^] ，及每個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³ 。 於每個保單部分，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順序 ⁶ 。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 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3. 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² 就此觸發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會從 (i) 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 (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 或 (ii) 由基本保單第三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後 (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 生效。 [可選擇指定]	<table><tr><th>保單延續選項</th><th>及 / 或</th><th>支付款項選項</th></tr><tr><td>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保單延續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td><td></td><td>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支付款項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td></tr><tr><td>於此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以及其順序⁷。</td><td></td><td>於此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⁸。</td></tr></table> [#] 每個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 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保單延續選項	及 / 或	支付款項選項	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保單延續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 , 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支付款項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 , 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於此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以及其順序 ⁷ 。		於此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 ⁸ 。
保單延續選項	及 / 或	支付款項選項								
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保單延續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 , 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可為支付款項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 , 及此保單部分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								
於此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以及其順序 ⁷ 。		於此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 ⁸ 。								

附註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市場首創」指未來心願安排提供涵蓋多個人生事件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方案。

^{^^}「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 並不是產品特點, 亦未包括在保單契約。本公司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a) 以下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⁹:

-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每個保單部分;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支付款項選項; 及
-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例如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保單中除保單延續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 (如僅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或保單中除支付款項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 (如僅選擇支付款項選項)。

(b)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 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 100% (如於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只指定保單延續選項或支付款項選項的其中一項, 此要求並不適用於此觸發事件)。

(c) 當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就保單指定未來心願安排申請時,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現有為保單指定的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d) 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及「受保人身故」而言, 如保單持有人為任何此等觸發事件的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一個保單部分, 保單持有人亦須於申請表格上為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指明其中一個保單部分(只可選擇一個保單部分), 及為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指明其中一個保單部分(只可選擇一個保單部分), 可根據未來心願安排之條款於轉移擁有權(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而言) 或更改受保人(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而言)後可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如保單仍提供意外身故賠償的保障) 及卓越成績獎(如保單仍提供卓越成績獎的保障, 並受每名受保人保障限額所規限)的保障。該獲選定的保單部分其後稱為「指定選定部分」。除指定選定部分, 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根據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 如指定選定部分未有轉移擁有權(就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身故」)或未有更改受保人(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指定選定部分的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會自動失效。

1.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時指定之特定計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指定計劃）、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保單：
 - a. 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
 - b. 保單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不包括任何保費折扣或回贈）至少必須為 500,000 美元（或同等價值））。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
 - c. 保單下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保單欠款（包括保單貸款）；
 - d. 保單並非正在行使延繳保費惠益；
 - e. 保單沒有或未曾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 f. 保單並非由公司或信託持有；及
 - g. 保單下沒有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及保單並不受限於保單暫管人安排。
2. 如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觸發事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的指示以及所有於此觸發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3. 就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而言，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包括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必須分別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因此，如「保單延續選項」的一個保單部分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被指定，保單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應為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的兩倍。請注意，(1) 基本金額不可增加，但如保單持有人行使保單的任何保障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則基本金額可相應減少；(2) 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及其他要求將按本公司的現行要求不時調整。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等於 100% 減去分配至「保單延續選項」的所有保單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
 - 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等於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乘以該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中所佔的百分比。
 -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保單部分將不會獲支付任何意外身故賠償。
4. 就指定每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而言，第二持有人須與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保單持有人須與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5. 保單持有人亦可為任何受益人及後續受益人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6.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7.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並且為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8.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並且為保單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9. 「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指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每個保單部分（包括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需符合之最低基本金額，而每個基本計劃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會不同。本公司將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而無責任作出任何通知。

III. 內部產品定位

高淨值資產客戶		大眾至富裕客戶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F) 一次性 / 5年繳付期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P3) 一次性 / 5年繳付期 一次性 / 3年# / 5年 / 10年繳付期	
			
目標客戶	高淨值資產客戶 ✓ 著重靈活現金流動性 ✓ 追求更高的中期潛在回報 ✓ 尋求簡化管理及一站式的財富傳承規劃方案	高淨值資產客戶 ✓ 著重較短預期回本期 ✓ 追求短期潛在回報 ✓ 尋求財富傳承工具	大眾至富裕客戶 ✓ 尋求均衡長期財富累積及潛在回報 ✓ 著重現金提取靈活性優勢 ✓ 一次性/年繳保費要求較低，適合大眾客戶
			大眾至富裕客戶 ✓ 著重多元貨幣及全球流動性 ✓ 尋求多種繳付期選擇，迎合不同財富規劃需要 ✓ 一次性/年繳保費要求較低，適合大眾客戶
產品優勢	✓ 較高的中期回報，如5年繳付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於第20年可達5.83%，為所有產品中最高 ✓ 較高的中期回報，如5年繳付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可於27年達到6.5%，為所有產品中最快 ✓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傳承規劃方案，簡化申請流程 ✓ 加強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兼享靈活提取選項	✓ 如一次性繳付期，短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於第5個保單年度可達3.5%，為所有產品中最高 ✓ 較高首日現金價值 (81%) ✓ 穩固傳承和保單延續特點，包括健康障礙選項及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選項 ✓ 靈活提取選項讓客戶可以定期提取保單價值給予其他人	✓ 均衡中期回報，如5年繳付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可於30年達6.5%。同時期之中短期回報表現亦跟貼甚至優於市場 ✓ 靈活提取選項讓客戶可以定期提取保單價值給予摯愛 ✓ 貨幣轉換選項提供9種保單貨幣供靈活轉換 ✓ 穩固傳承和保單延續特點外，加入保單暫管人安排^及健康障礙選項為大眾客戶提供多元傳承規劃選項
			✓ 在保單申請時提供多種貨幣選擇，包括人民幣、澳元及新加坡元 ✓ 提供更多保費繳付期選擇包括10年繳付期，為客戶提供長遠現金流規劃 ✓ 結合傳承和保單延續特點，包括健康障礙選項及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選項，為客戶提供傳承規劃安排

[#]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的3年繳付期為限額發售

[^] 「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 有關保單價值提取之假設及詳情，請參閱第6-8頁。

IV. 主要產品特點一覽

靈活財務策劃



貨幣轉換選項

市場首創[#]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選擇透過將保單（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轉換至我們於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其他可選擇的貨幣，多達 9 種貨幣可供選擇，保單生效年期不變及毋須受保人的健康審查，滿足客戶日後財務需要的變化。



靈活提取選項

由(i)第 5 個保單週年日或(ii)保費繳費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選擇設定指示，於指定的期間內定期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對象收取該提取款項，惟須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此選項容許持有人更直接有效地將部份的保單價值分予摯愛家人或其他有需要人士，輕鬆管理財富。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



價值保障選項

市場罕有[^]

由第 6 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申請提取及轉移保單價值的部分金額（包括非保證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及/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提取保單價值可引致部份退保，而在轉移後，持有人可隨時從價值保障戶口提取現金而無需退保。一旦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撤回。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市場首創^{*}】分紅解鎖選項

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 30 日內，持有人可選擇鎖定相同的百分比（取決於我們不時釐定的最低和最高百分比）將部分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將鎖定的金額轉入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以賺取非保證利息。在鎖定後，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額而無需退保。隨後，持有人可選擇解鎖部分或全部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之價值，將其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更多潛在回報。有了此兩項選項，客人便可在管理資產時獲有更高的彈性。

傳承規劃



保單分拆選項

在保單生效期間，於(i)保費繳費期完結後或(ii)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把保單分拆成較小基本金額的保單。客戶可最多每天行使一次此選項，有助達成更高財務彈性及滿足財富傳承之需要。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於保單內指定的受保人在世時或身故後，持有人可選擇將受保人更改為其他至親，保單可繼續滾存而不會影響保單價值。其中，第二受保人之可接受年齡更延長至最高 85/80 歲(適用於已付整付保費/5 年的保費繳付期)。



身故賠償

在受保人身故後沒有指名及在生的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身故賠償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的 100%；或
-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內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如有）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任何由受保人身故日期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當日之期間，我們就靈活提取選項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之提取款項，會從您保單應支付之身故賠償中扣除。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除一筆過形式支付外，容許受益人以定期形式領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並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持有人規劃傳承後代更為稱心。



受益人靈活選項

市場首創*

若持有人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持有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已達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腎衰竭）時（以較早者為準），選擇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支付辦法。



意外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金額為 400,000 美元/3,000,000 港元/3,000,000 澳門幣，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首一年內因意外身故，將在原有身故賠償之外額外給付；但同一受保人在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以此金額為上限，如持有多份保單，則各保單的賠償金額會按其基本計劃已繳總保費在所有保單中的比例分攤計算。

財富傳承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

持有人可預先指定最多兩位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接收人，並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指定適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倘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該接收人可以申請，按照持有人的指示(i)接收一筆過款項；或(ii) 成為整份或部份保單的持有人；或(iii) 接收一筆過款項及成為部份保單的持有人，惟須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支付款項從 3 個保單週年日 ^{^^}(ii) 轉移擁有權從 (i)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開始



延繳保費惠益（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付期）

如持有人在基本保單保費繳付期內面對重大人生或醫療#事件，可申索將寬限期由保費到期日後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以解燃眉之急。

#詳情請參閱第 V 部分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並且預期將導致受保人於 12 個月內死亡，我們將會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利益。

更多其他特點



卓越成績獎

如受保人於 25 歲前達到指定要求之學業成績，每保單會支付一筆獎金金額一次，以鼓勵年輕受保人追求優秀學業成績（詳情請參閱第三部分）



公司投保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可作為公司財務策劃的一部份，或以公司員工作為受保人的員工福利



無需健康審查

投保年齡 75 歲或以下，免健康審查的最高累計保費總和可達 4,000,000 美元

增值服務



未來心願安排♥

市場首創•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是嚴密周詳、結構精密且多元解決方案，助您更有自信妥善管理個人傳承。以您珍視的家族傳承需要為核心，此方案讓您可預先訂立周詳指示，並於發生重大人生事件（如不幸身故或出現健康障礙狀況）時生效，以便傳承規劃的決定均按照您的意願全盤精準執行。這項方案具有更高彈性、多重繼承設置及簡化管理等特色，助家族保存財富，實現無間跨代傳承，孕育繁衍不息、代代相傳的豐碩成果。



保單暫管人安排▲

持有人可於保單指定一位家庭成員為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保單暫管人。在持有人不幸身故後，保單暫管人將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權利下看管保單，直至當指定第二持有人在達到持有人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接管保單擁有權。



未來守護選項

市場首創•

保單暫管人可選擇將保單分拆為兩張保單，及指定現有第二持有人的另一位家庭成員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及新受保人，當其在達到保單暫管人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便可接管分拆保單的擁有權。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

▼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續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續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乃「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 「未來守護選項」(只適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 AIA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由 AIA 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2」中首創。

「貨幣轉換選項」由 AIA 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中首創。

V. 產品特點詳解

1. 靈活財務策劃



靈活財務策劃

1.1【市場首創[#]】貨幣轉換選項

除了於投保時提供多種保單貨幣選擇，我們明白隨著經歷不同的人生事件或情況，客戶的需要可能會有所改變。故此，透過「**貨幣轉換選項**」將保單貨幣更改為另一種貨幣，可助客戶**捉緊全球動態所帶來的機遇**，並**把握貨幣優勢**，**持續滾存財富**，**為其理財更添靈活**。

[#] 「貨幣轉換選項」由 AIA 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中首創。

為確保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財務規劃的靈活性，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第 **2**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就可行使「貨幣轉換選項」，讓您早佔先機，跟上不斷變化的財富規劃需求。



[#]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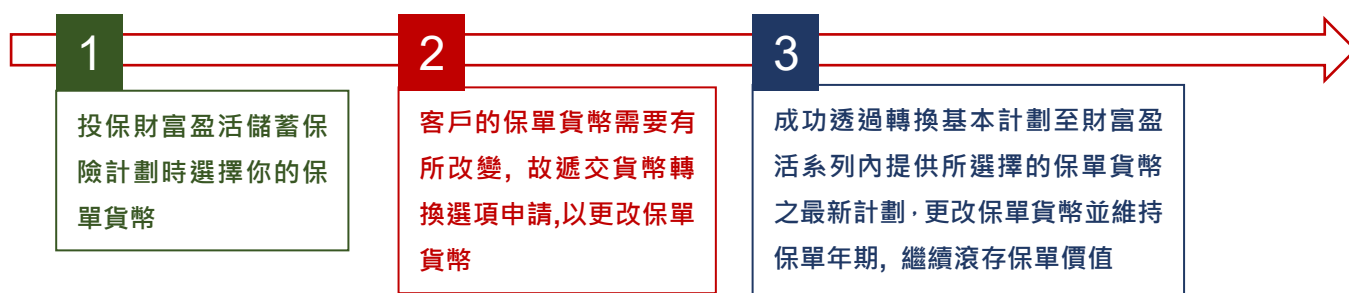
當內地人士申請人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可在**香港**（適用於香港繕發保單）或**澳門境外**（適用於澳門繕發保單）完成

貨幣轉換選項如何運作？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透過轉換基本保單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上述另一貨幣**，並維持保單年期及毋須受保人的健康審查，**已累積的保單價值將繼續滾存**。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選擇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一次。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基本保單轉換至當時於財富盈活系列下可提供的最新產品而定，並有可能與**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及產品特點有所不同。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保單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規定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及申請細則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例子 1 陳先生, 30 歲

假設於陳先生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財富盈活系列下之最新產品為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於第 10 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保單貨幣成功由美元轉換至澳元，而於**貨幣轉換選項獲批時**，**保單年度維持於第 10 年**，並與將會將會**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即澳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保單價值**繼續積存**。

如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已經停售？

例子 2 黃小姐, 2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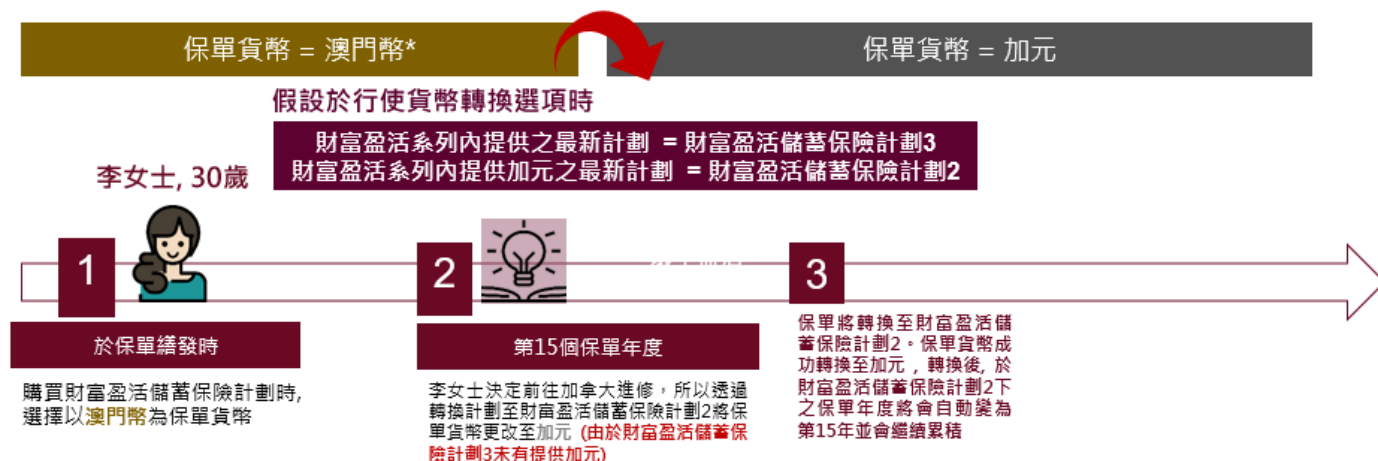
我們將會轉換保單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 (例子為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WF2))。

轉換後，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下之保單年度將會自動變為**維持於第 30 年**，而保證及非保證之保單價值將會**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即人民幣)，並**繼續積存**。

新計劃(WF2)將與現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可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利益、特點、保單條款、產品風險及限制、投資策略、投資回報、限制及目標資產組合，而上述將會跟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如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並沒有提供所選保單貨幣**，而顧客所買的保單(即 WF)**經已停售**？

例子 3 李女士, 30 歲



我們將會轉換保單(即 WF)至**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所選保單貨幣之最新計劃** (例子為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縱使當時於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為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3，由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3 並沒有提供加元，故此保單將會轉換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轉換後，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下之保單年度將會自動變為**第 15 年**，並與將會根據**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2 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即加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繼續積存**。

新計劃(WF2)將與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利益、特點、保單條款、產品風險及限制、投資策略投資回報、限制及目標資產組合)，而上述將會跟隨 WF2。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保單價值將如何轉換？

保單價值將根據下列步驟轉換：

例子 4

現有保單貨幣：美元

轉換後之保單貨幣：港元

5 年保費繳付期，每年保費 100,000 美元，於第 10 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步驟 1：總現金價值 (TCV) 之轉換 (透過保單價值調整處理)

總現金價值(TCV)*將會根據**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第 10 個保單年度)，由現有保單貨幣(美元)轉換至新保單貨幣(港元)。

總現金價值亦有可能按照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而調整，並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

於第 10 個保單年度

總現金價值 (美元)		總現金價值 (港元)	總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美元) [^]
661,700	→	4,962,800	661,700

[^]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 美元: 7.5 港元**，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

* 此例子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如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曾被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並不會透過保單價值調整處理

假設**沒有**資產轉移成本及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至百位數，下列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或會與總現金價值稍有出入。

步驟 2: 保證現金價值 (GCV) 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NGCV) 之轉換

將會使用新保單貨幣之總現金價值 (TCV), 按照轉換後之保單貨幣 (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港元保單)及/或計劃 (如轉換後之新計劃不是「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應保單年度(第 10 個保單年度)之回報, 分拆成轉換後之保證現金價值(GCV)及非保證現金價值(NGCV)。我們保留權利決定轉換後的 GCV 及 NGCV 之百分比。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	第 10 個保單年度: 美元保單			
	基本金額	總現金價值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非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1,027,800	661,700	315,500	346,200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 (即保單貨幣已轉為 港元)	第 10 個保單年度: 港元保單			
	基本金額	總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 美元)^	非保證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 美元)^
資產市場價值無升跌	1,054,000	661,700	266,700	395,000

^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 美元: 7.5 港元**, 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

假設**沒有**資產轉移成本及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至百位數, 下列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或會與總現金價值稍有出入。

貨幣轉換選項 – 申請細則



於我們批准貨幣轉換選項申請前

- 1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客戶可選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2 客戶需於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的列印日期後 7 天內簽署並不遲於簽署日期後 7 天內遞交。如果列印日期和/或簽署日期超過 7 天，業務代表需要重新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可於 AIA Policy Enquiry System 查閱，有關詳情將於容後公佈

在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該日後至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該日期間，保單必須符合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此保單下沒有正在處理中的索償；
 - 沒有轉換持有人及/或轉換受保人；
 - 沒有行使保單下的任何保單選項之申請；
 - 保單下沒有任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保單的保單價值或應付之未來保費有變改的交易或該類交易之申請(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 4 我們提供的現有產品 (WF)，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於財富盈活系列下提供轉換的產品可能有顯著差別。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提醒客戶仔細評估現有產品及財富盈活系列下提供轉換的產品間之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其個人需要。
- 5 客戶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即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表格)前，客戶需繳付保單內的到期及應付保費及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欠款以申請貨幣轉換選項。
- 6 客戶一旦提交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將不能逆轉或取消
- 7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 8 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規定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



1 定期現金提取會於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獲得接納後被終止。持有人可於轉換後再次申請定期現金提取

2 受限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財富盈活系列下可提供轉換的產品選擇，貨幣轉換後之新計劃產品特點可能與現時計劃(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有所不同(例如保障、保單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

3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的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其後，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轉換後之貨幣當時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4 如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而導致基本金額減少，於健康障礙選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指定會被撤銷。

1.2 靈活提取選項

靈活提取選項使持有人能夠定期提款並支付給指定的收款人，該收款人可以是您自己或您所愛的人。讓您的財富規劃更加輕鬆：您可以利用靈活提取選項來支持您的孩子在海外學習，或支持您的退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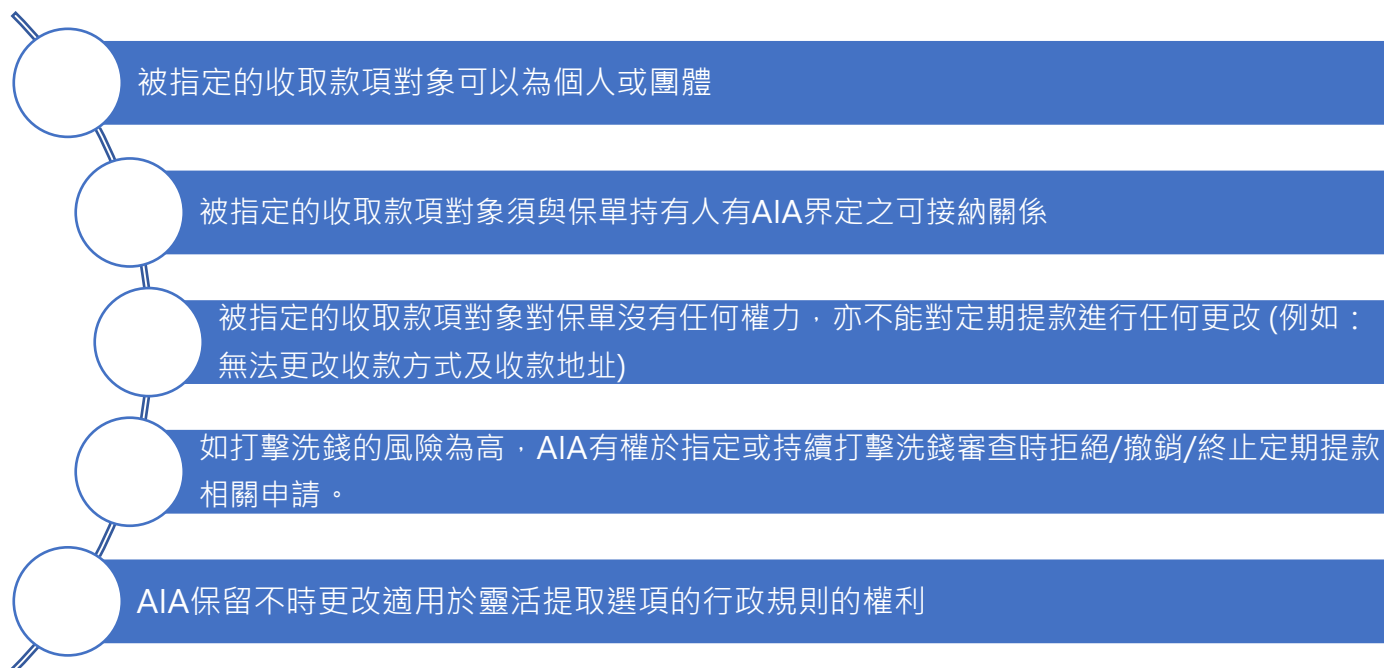
由(i)第 5 個保單週年日或(ii)保費繳付期結束(以較後者為準)起，您可申請靈活提取選項，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在指定的期間內收取保單提取款項，而可接受關係如下：

• 保單持有人	• 配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子女 • 侄子侄女 • 叔叔阿姨	• 表兄弟姐妹 • 繼父母 • 繼子女 • 未婚夫/未婚妻 (包括同性或異性)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 • 香港安老院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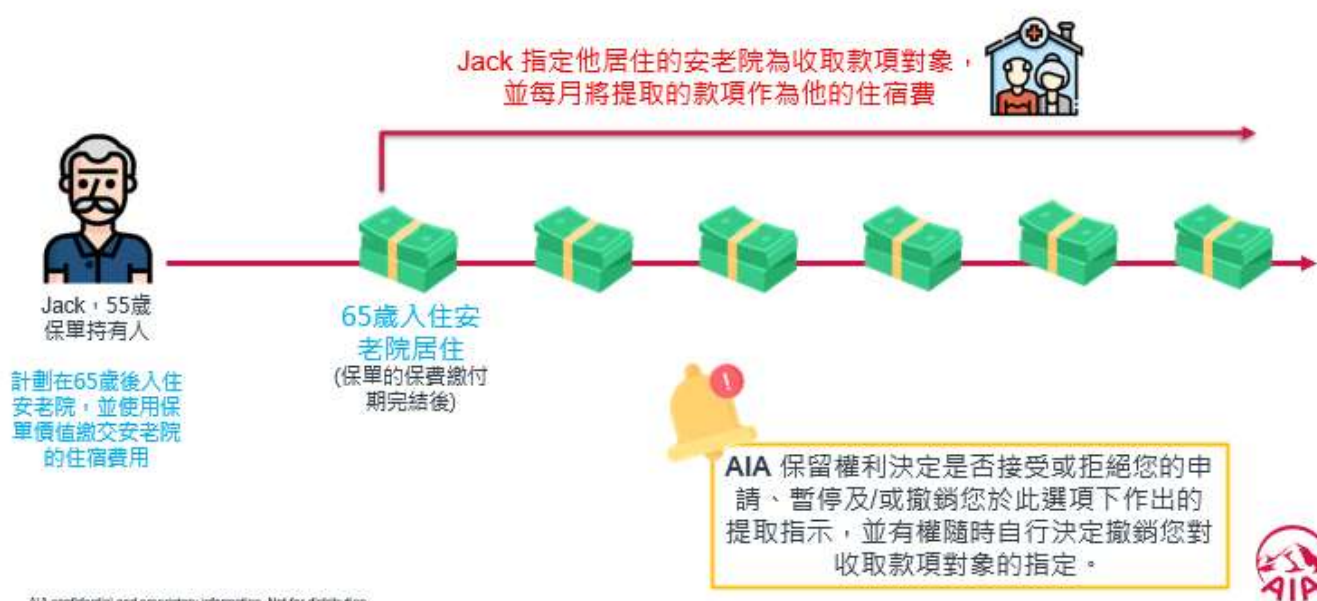
請注意，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並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並更改收取款項對象的資格要求，因而上表所述的可接受關係或會不時更改。

靈活提取選項的一般條件與規則：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1

於指定及支付期間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提示

可利用 iPGS+ 中的現有的定期提取示例展示靈活提取選項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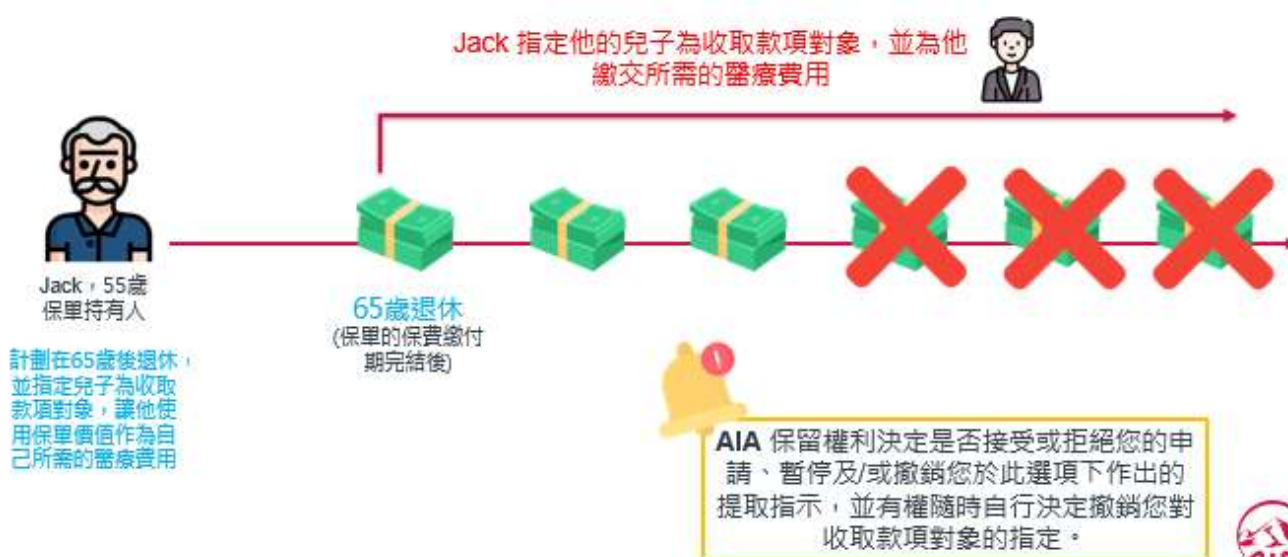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2

於指定Jack的配偶為收取款項對象時，Jack的配偶並不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3

指定Jack的兒子為收取款項對象後，Jack的兒子於支付期間並不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指定收款人必須

(i) 滿足我們的要求資格，例如提供關係證明

(ii) 滿足我們的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準則友邦保險保留決定是否接受靈活提取選項申請以及隨時暫停和/或撤銷提款指示的權利。

靈活提取選項對產品其他特點有何影響？

受保人身故

- 如支付身故賠償，受保人身故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若受保人身故後行使第二受保人，定期提款予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將不會受影響

更改保單 擁有權

- 在更改保單擁有權後，不論是透過更改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 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不會受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的指定影響

保單分拆選項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貨幣轉換選項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健康障礙選項

- 於健康障礙選項下，支付 / 更改擁有權予指定對象，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公司投保

靈活提取選項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

1.3【市場罕有[^]】價值保障選項



由第 6 個保單週年日後起，您可透過**價值保障選項**在提取部分保單價值，可包括：

-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
-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

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



持有人可**隨時**從價值保障戶口提取部分或所有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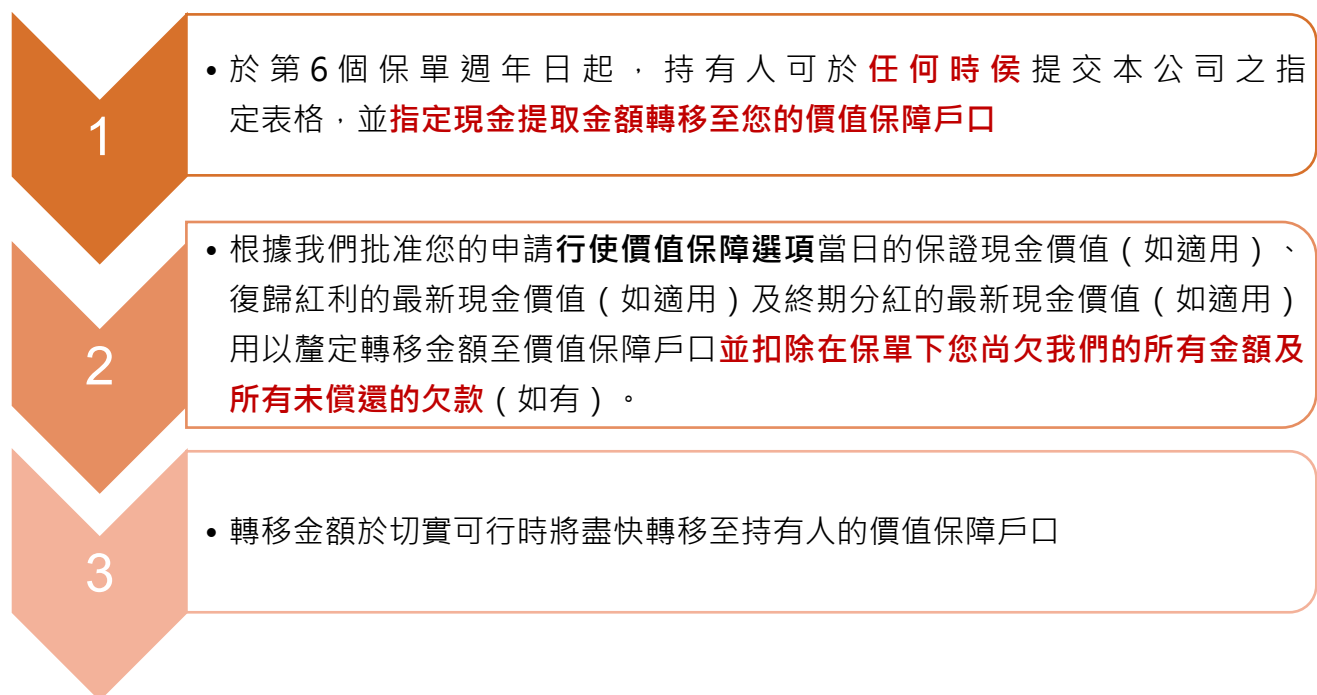
1. 創造**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2. 為當前活動和短期計劃活動提供**資金的儲備金**
3.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



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將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下的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將全部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提取將導致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將來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減少。任何重複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導致您失去保障。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如何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後

- 1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2 如任何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則將相應減少。如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已被轉移，本公司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
- 3 一旦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至價值保障戶口後將**不能撤回或更改**
- 4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後，將會降低此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 5 其後每次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影響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 6 於保單有效期間，可隨時透過我們指定的表格向辦事處要求提取價值保障戶口內的任何價值
- 7 一般來說，提取保單價值的次序如下：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復歸紅利（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即部份退保）



價值保障選項

價值保障選項 –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David (50歲)
保單受保人：Dave (0 歲, 孫子)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200,000美元 (即總保費1,0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價值保障戶口/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253,944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25倍)

637,449美元
616,49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420,488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42倍)

766,880美元
653,608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854,770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85倍)

4,815,595美元
1,039,175美元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繕發

9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253,944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25倍)

587,449美元
616,495美元
50,000³美元

假設於第9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於第9個保單年度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

11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421,651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42倍)

714,482美元
653,608美元
4

3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667,137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67倍)

4,627,962美元
1,039,175美元

於第9個保單年度終結時，David 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⁴，以騰出一筆即時現金儲備，好讓他隨時提取作旅行費用。

於第11個保單年度終結時，David 於價值保障戶口提取全部現金作環球郵輪之旅。

[AIA – INTERNAL]

1. 就以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如適用）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就以上假設於第 8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價值保障選項，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價值保障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以上個案所示之轉移金額乃根據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並非保證。當從保單中提取價值的部份金額，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以計算出實際的轉移金額，有關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當轉移金額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4. 如提取金額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保單的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將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將會減少此保單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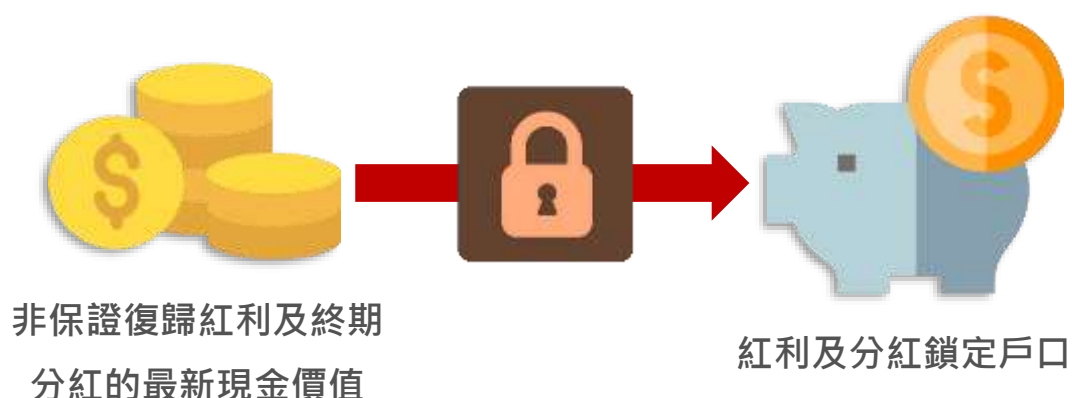
價值保障選項 vs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特點比較

	價值保障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目的	為客戶可預見的短期開支 (即醫療費用、教育經費等) 提供 臨時資金	面對全球市場不斷變化 鎖定最新紅利及分紅收益
申請時間	由第 6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 可任何時候申請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由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 於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行使
行使次數	無次數限制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
轉移方法	申請後，提取及轉移至價值保障戶 口	申請後，鎖定及轉移至紅利及 分紅鎖定戶口
轉移價值	保單價值(即復歸紅利連同相應的 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或 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 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可能影響基本金額)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不影響基本金額)
最高及最低 金額	須符合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須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例) 無最高金額限制	轉移百分比不可低於 10%或高 於 70%，並不可少於最低金額 (現時為 100 美元)
備註	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 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	保單持有人可以解鎖紅利及分 紅鎖定戶口的金額

1.4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市場首創*】分紅解鎖選項

持有人可透過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指定百分比之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鎖定，並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以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而且不會影響保單的基本金額**。鎖定金額將會從批准您的申請時的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中扣除，而本公司於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將會相應地減少，此保單的價值亦會因此而降低。

持有人更可在不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情況下，隨時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提取現金**，以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需要，盡享彈性。



鎖定部分非保證金額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成為**保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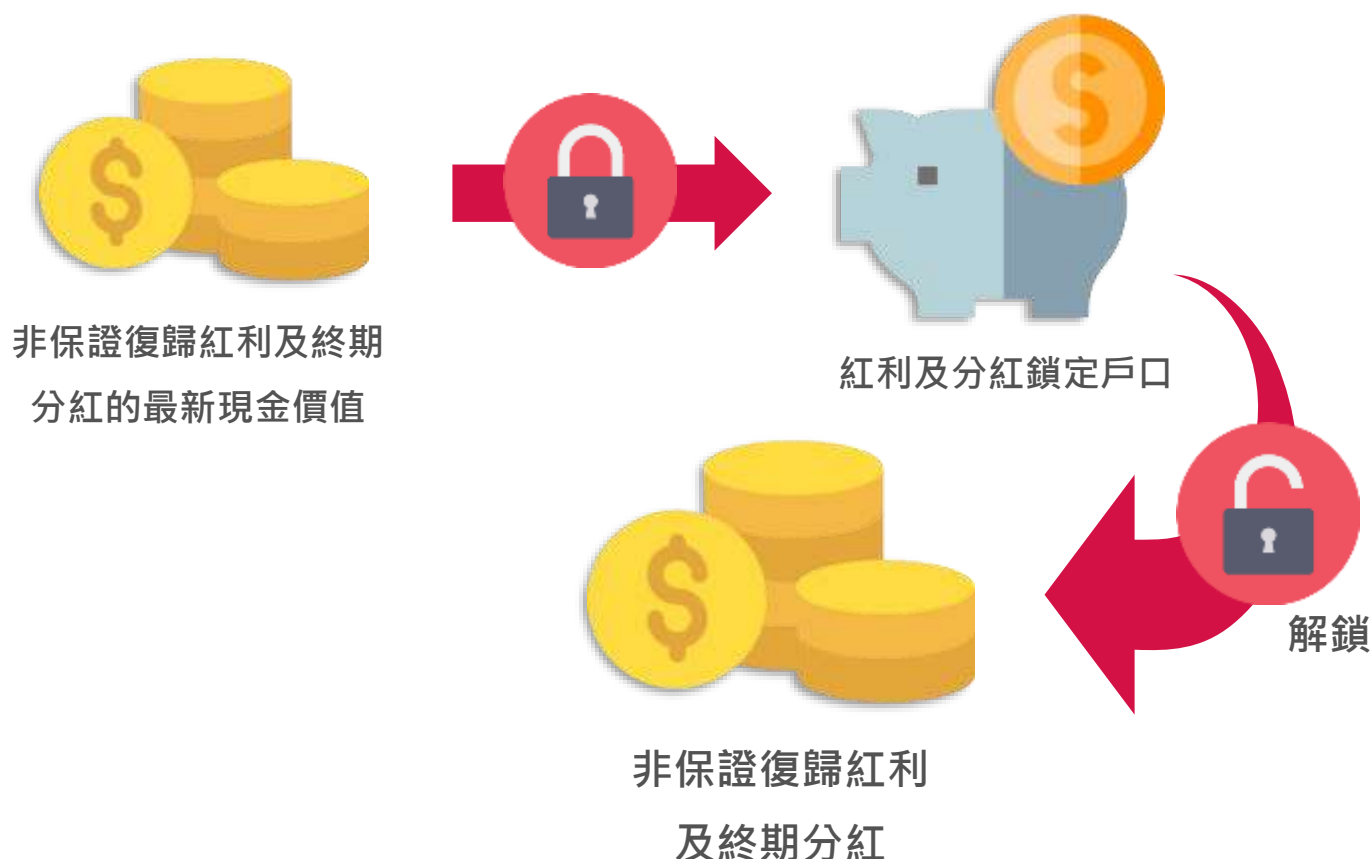
提供靈活現金儲備供持有人可**隨時**提取部分或全部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而**無需部份退保**，提升財務策劃的彈性。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鎖定金額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計算，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並非保證。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將會相應地減少，以及其後所有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將相應地減少。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由 AIA 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2」中首創。

假設經濟環境不斷改變，現實與我們的預期完全不同。客戶有機會改變鎖定紅利及分紅的想法，或變得更能承受風險，而希望把保單價值轉化並累積**潛在回報**。因此，**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以配合這種需要。

在**行使了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的至少 1 年**，持有人可選擇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部分或全部價值，並將其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潛在回報，而非只是賺取非保證利息。



假設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根據預期公佈，在行使了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以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保單價值定必**比在 PGS 建議書所示的原有保單價值低**。

解鎖金額亦會從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保證價值**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非保證價值**，並會受制於投資回報波動風險，而比解鎖前之金額更高或更低。

如何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1

- 於第15個保單年度起，持有人可於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轉移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百分比**以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2

- 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在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計算出鎖定金額**

3

- 鎖定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移至持有人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1

- 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最少一年後**，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之百分比**以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2

- 當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計算出解鎖金額**，並在**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轉成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3

- 解鎖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潛在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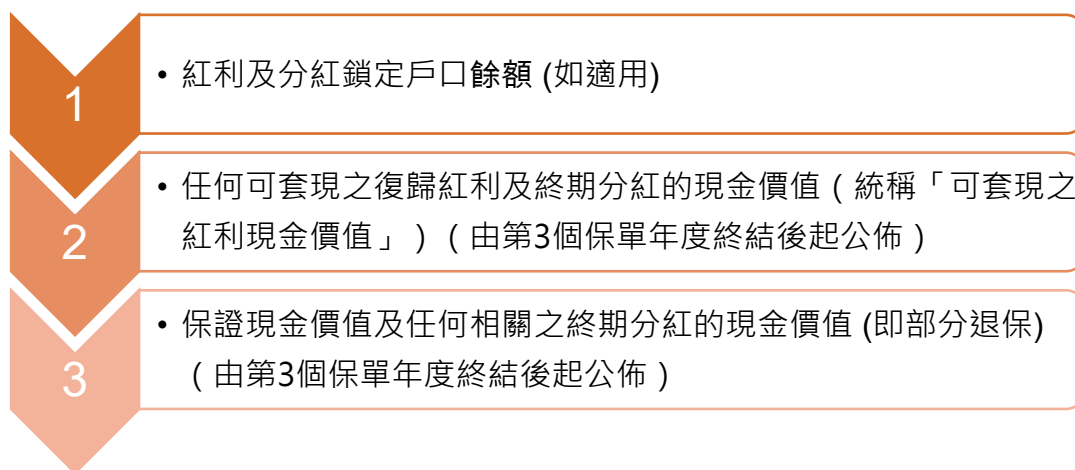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之行使條件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申請時間	由 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30日內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由行使了 分紅及紅利鎖定選項後的至少一年開始 ，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30日內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行使次數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分佈	保單持有人必須轉移 相同百分比 的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解鎖金額會以 本公司擬定之百分比 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而該百分比並未必一樣
最高及最低百分比	轉移百分比 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解鎖百分比必須為 至少10%至100%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金額	轉移的鎖定金額 不可少於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 。我們會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解鎖金額不可少於申請時我們准許的最低金額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



- 1 保單的基本金額不會因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而改變
- 2 將來公佈的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相應減少
- 3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會增加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將會減少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4 一旦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或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鎖定或解鎖金額之轉移將不能被取消或逆轉
- 5 一但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該轉移金額會變成保證金額及會以非保證利率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然而，一但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該解鎖金額便會由於紅利及分紅戶口累積中的保證金額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非保證價值，並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波動風險，而比解鎖前之金額更高或更低。假設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新預期總保單價值會比在 PGS 建議書所示的最初預期總回報較低
- 6 其後每次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影響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7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其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轉換後之貨幣當時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 8 提取保單價值的次序為:



注意：所有提取金額會於派發至持有人前減去保單欠款（如有）。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Wendy (50歲)
保單受保人：Winnie (0歲, 孫女)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391,374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2.8倍)

883,665美元

507,709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74,319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9倍)

2,456,332美元

517,986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495,108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1倍)

4,948,551美元

546,557美元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繕發

2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391,374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2.8倍)

618,565美元

507,709美元

265,100³美元

假設於第2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
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611,368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2倍)

1,719,433美元

517,986美元

373,949³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4,624,729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9.2倍)

3,550,679美元

546,557美元

527,492³美元

於第2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Wendy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鎖定30%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即265,100美元) · 以騰出一筆保證的現金儲備³，好讓她隨時提取，安享退休生活。

120

[AIA – INTERNAL]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例子 (續)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Wendy (50歲)
保單受保人：Winnie (0歲, 孫女)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391,374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2.8倍)

883,665美元

507,709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74,319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9倍)

2,456,332美元

517,986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495,108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1倍)

4,948,551美元

546,557美元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繕發

2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391,374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2.8倍)

618,565美元

507,709美元

265,100³美元



3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611,368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2倍)

1,203,603美元

517,986美元

889,779³美元



4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4,287,154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8.6倍)

2,485,475美元

546,557美元

1,255,121³美元

假設於第20個及3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Wendy 之個人儲備充足，未有提取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讓其繼續滾存。於第3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Winnie 希望創業，Wendy 再次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鎖定30%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現金價值，該鎖定金額為515,830.0美元，作為孫女的創業備用金。連同之前累積的價值373,949.0美元，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共有889,779美元。Winnie 的生意發展良好，並未需要使用備用金。於第4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已累積至1,255,121美元，供Wendy 隨時提取，或安排財富傳承。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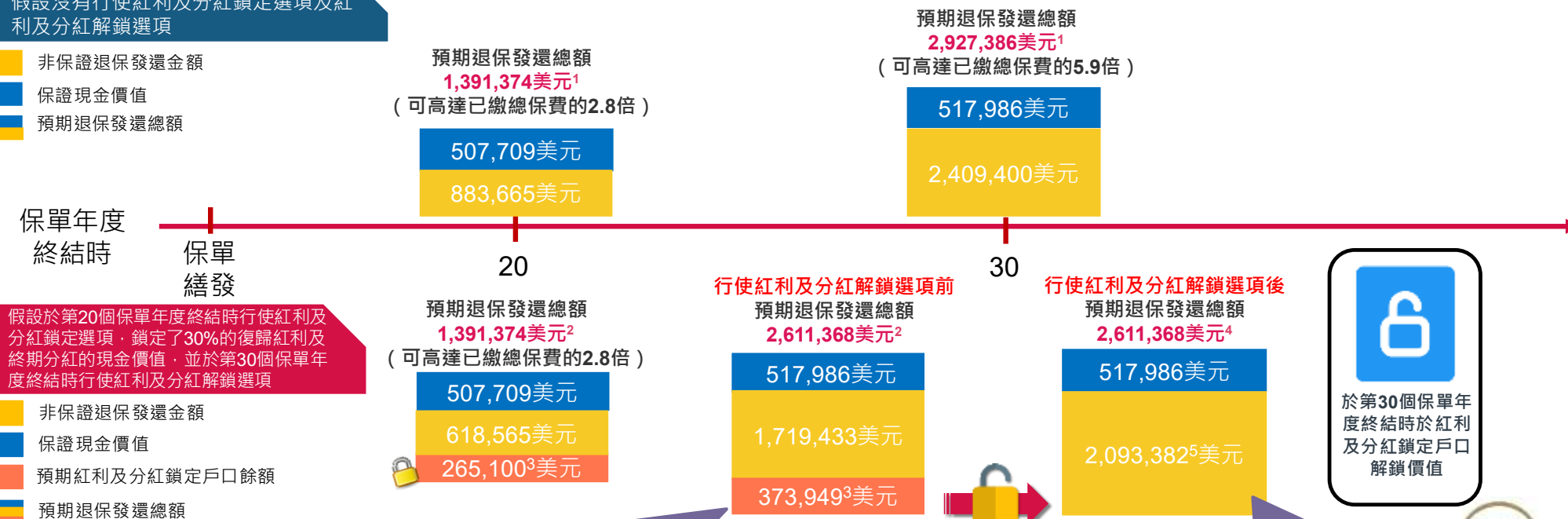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
Kenneth (35歲)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於第30個保單年度，因應當時的財務狀況，Kenneth不再需要保證儲備，並想累積更多潛在財富。他決定解鎖所有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以累積潛在回報。該解鎖金額為373,949美元，並已全數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而解鎖前及解鎖後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均為2,093,382.0美元。不過此舉動並不能抵銷Kenneth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對保單價值引起的變化，所以解鎖後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會比起最初在PGS建議書所示的並未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低。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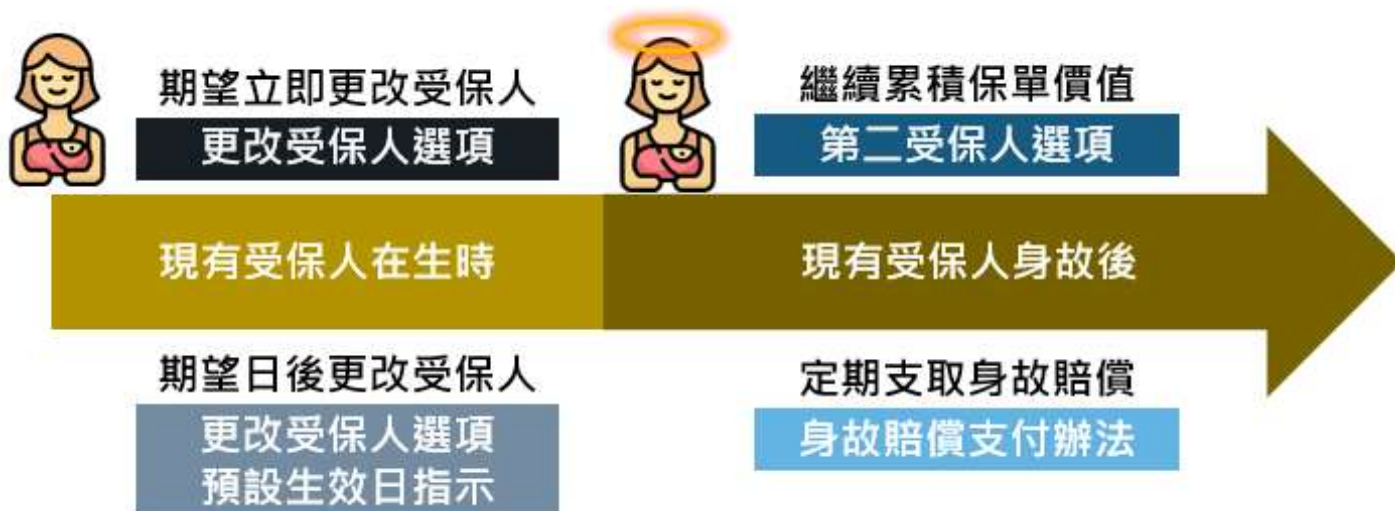
[AIA -

備註

1. 就以上**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就以上**假設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但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以上個案所示之鎖定金額乃根據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並非保證。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以計算出實際的鎖定金額，有關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息率積存。
4. 就以上**假設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於若干保單年度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任何解鎖金額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5. 一旦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申請獲批，我們會根據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於批准當日的最新價值，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後計算解鎖金額，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一旦解鎖金額轉成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該解鎖金額會立即由保證價值將轉為非保證價值，並會作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累積回報。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靈活財富傳承

作為其中一個客戶需求，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不同財富傳承之工具，以助客戶**靈活規劃財富**，客戶可選擇延長保單年期，保單價值得以繼續累積；亦可保單價值交予後代，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2.1 保單分拆選項

透過保單分拆選項，客戶可獲得更高彈性，及能夠全面利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來滿足他們的財務需要如下：



我的第二個孩子快將出生。不知道我現在的保單能否保障多一個小孩？



我是一個經常出國的生意人。而我想同時以不同貨幣累積財富。不知有沒有可能部分轉換保單貨幣至不同保單貨幣？



我可以如何把財富傳承給我的下一代，同時間為退休作準備，而不需購買另一張新保單？

保單分拆支持靈活理財規劃安排：

- 1) 在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起便可行使選項
- 2) 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如何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1

持有人於指定時間期間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2

當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把部分保單價值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

3

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會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批核，而保單則會根據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指明之基本金額的百分比分拆為二份。**分拆保單的新保單號碼將由 AIA 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4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持有人可以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申請各項其他保單選項**，例如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靈活提取選項、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選項、健康障礙選項及更改保單擁有權。

5

分拆保單最快可以即時再申請保單分拆選項，只限每日提交一次。



- 批註會於保單分拆選項批准繕發後，以紀錄此分拆
- 申請此選項**並不需要 PGS 建議書、財務分析表格及核保**
- 就內地人士而言，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並不需要認證**，並可以在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方完成

保單分拆選項之行使條件

保單生效期內，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之時**(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根據他的需要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

不可低於我們當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當申請時保單下**不可以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

一旦申請保單分拆選項而該申請已被我們接納，**此分拆將不能逆轉**。分拆保單的批註和保單合約[^]將發送給保單持有人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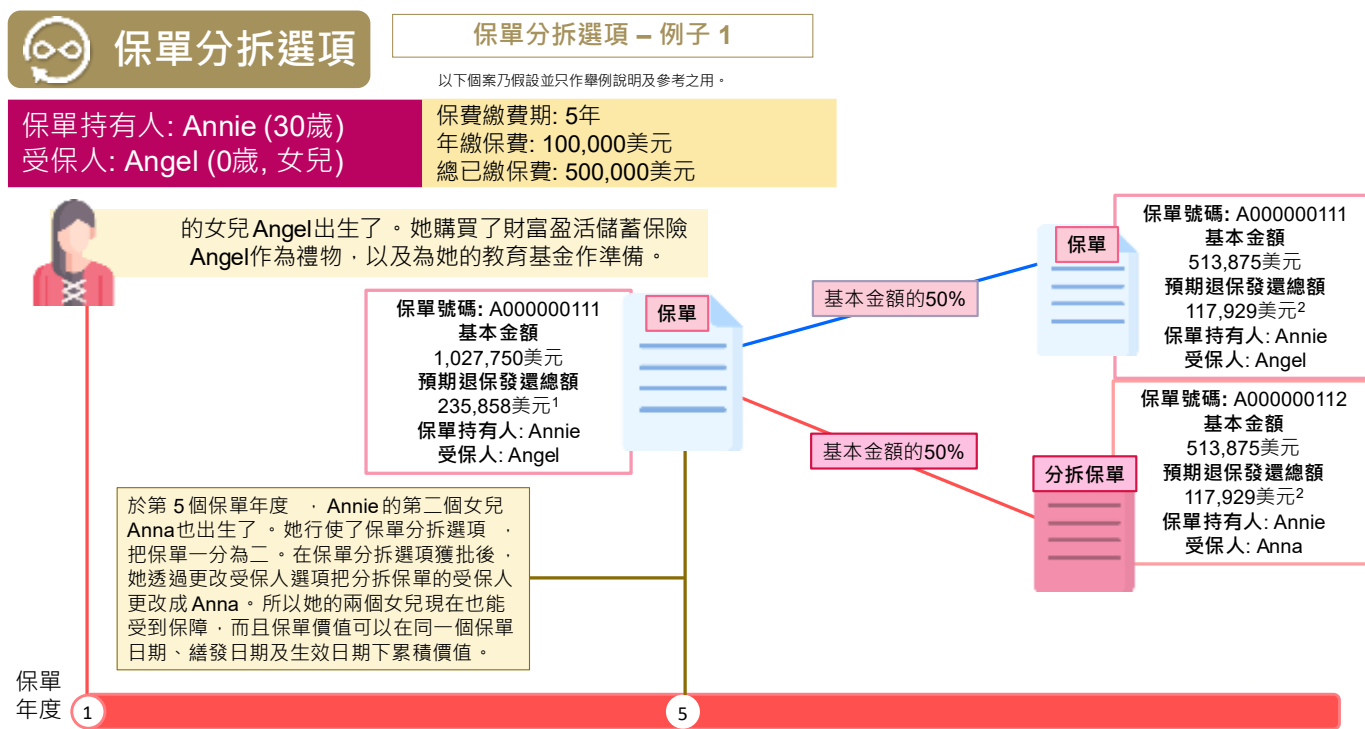
[^] 因系統設定原因，保單合約將另行發送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會發生什麼？

項目	批准保單分拆選項後的轉變
基本金額及保單價值	保單價值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百分比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 因此，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均會降低
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	現有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維持一樣 分拆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與現有保單一樣
保單號碼	分拆保單的保單號碼由 AIA 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價值保障戶口之價值	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百分比按比例轉移至分拆保單之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保障戶口，並繼續以我們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累積價值
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 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 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的安排將與保單一樣 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此兩份保單選擇更改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延繳保費惠益	不適用於保單分拆選項，因為保單分拆選項只能在繳付了全部保費之後才可行使。
靈活提取選項 / 定時現金提取	現有保單的靈活提取選項 / 定時現金提取會被中止，而分拆保單將不會有任何預設安排。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遞交提取申請
健康障礙選項	現有保單的健康障礙選項之所有指示及指定會自動撤銷，而分拆保單將不會有任何預設安排。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遞交提取申請
卓越成績獎	只會於主要保單（即以全額保費購買的原有保單）下支付一次，前提是該保單在生效期內仍享有卓越成績獎，且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將會預設為一次過支付身故賠償。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根據當時的規例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以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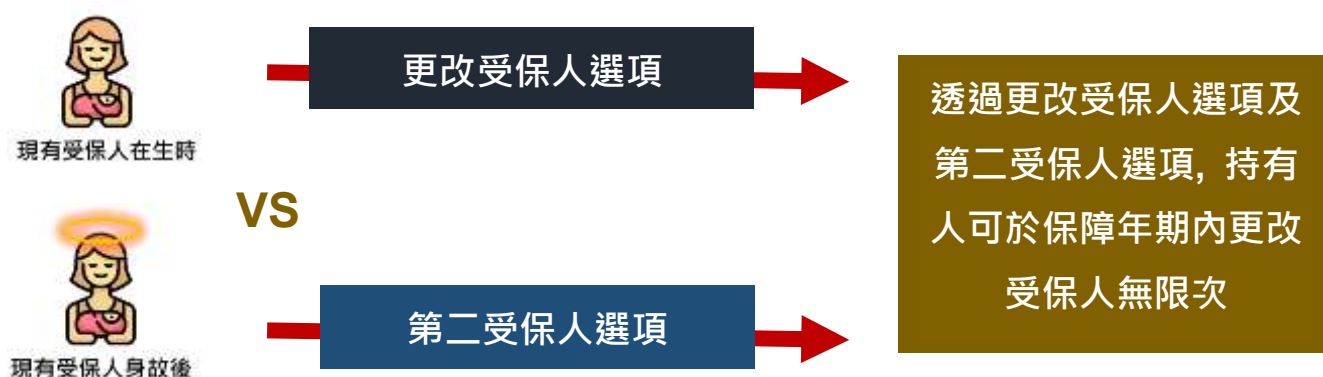
1.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 AIA 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3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 2 個產品特點，於保單內指定的受保人在世時或身故後，持有人可選擇將指定受保人更改為其他至親，而不會影響持有人的保單價值。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更改受保人選項」可讓持有人更改受保人為持有人的摯愛家人(須與持有人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將保單價值交予後代，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持有人可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指定其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須與持有人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當現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不需終止保單及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助客戶保障財富，因此我們將第二受保人的合資格年齡擴展至85歲(整付保費) / 80歲(5年保費繳付期)。



內地人士申請人毋需要進行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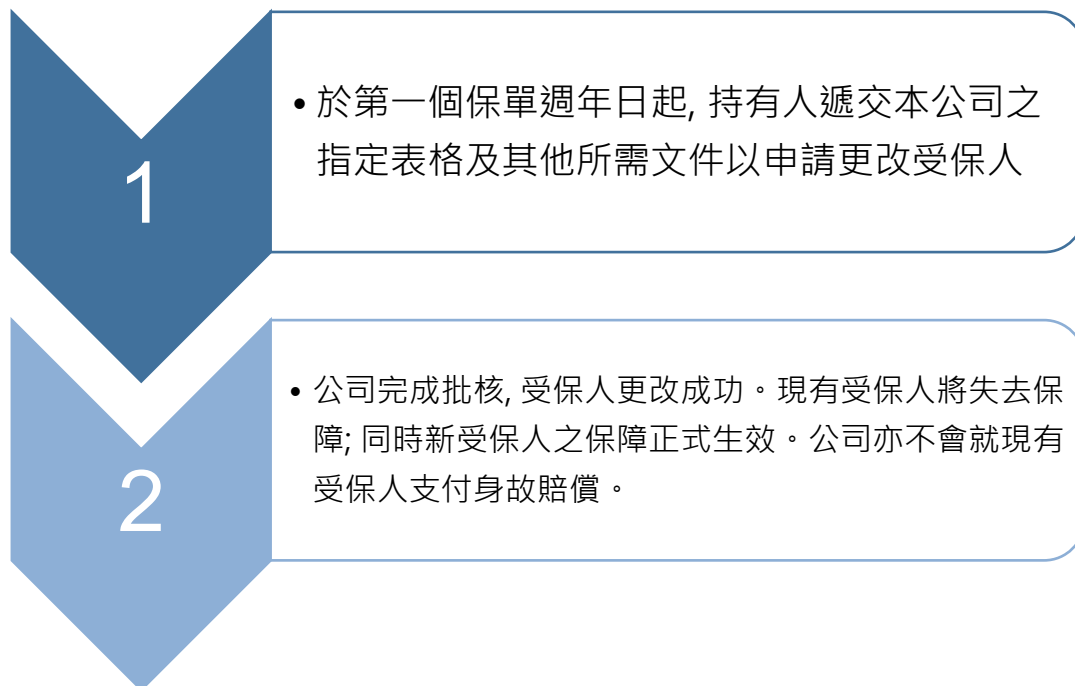


如何申請？

更改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仍然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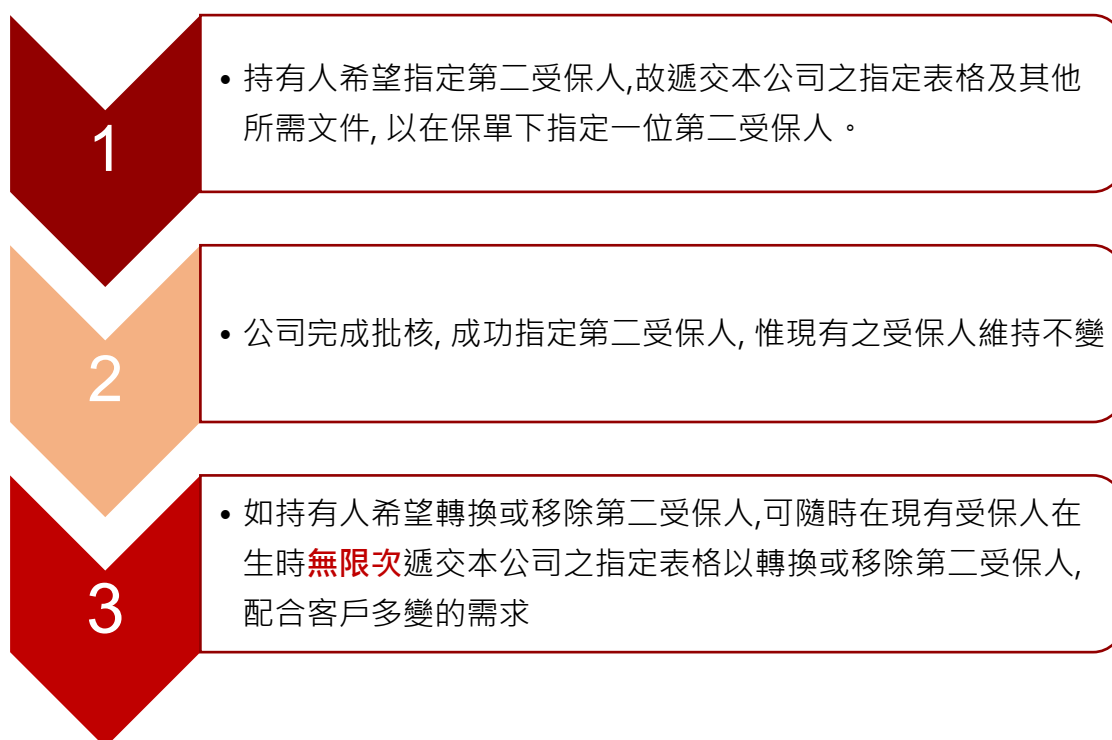


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仍然在生：

指定/ 轉換/ 移除第二受保人*



* 指定/ 轉換/ 移除第二受保人之要求

指定/轉換第二受保人

1. 申請可以在保單年期內任何時間提交
2. 需透過 iChange 提交申請以及上載擬定之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為 15 日至 85 歲(整付保費) / 80 歲(5 年保費繳付期)
4.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現有受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之同意
5.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6. 在指定或轉換時，原有受保人必需仍然在生
7. 不論任何時間，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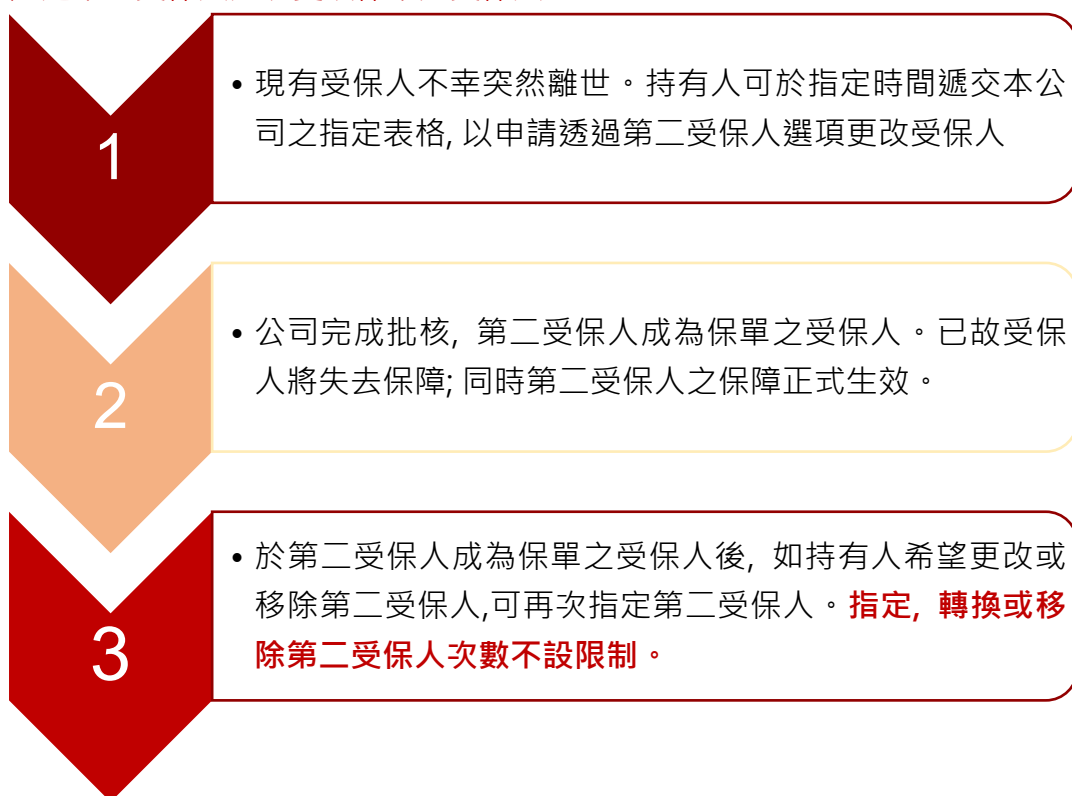
移除第二受保人

1. 需透過 iChange 提交申請
2.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及受讓人 (如有)之同意

現有受保人身故: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保單之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條件

條件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
申請時需提交的文件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擬定之新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已故受保人之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
受保人之狀態	<u>原有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在更改受保人時仍然在生</u>	<u>第二受保人須在已故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u>
需要同意申請的人	申請需得到以下人士之同意： - 持有人 - 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 - 受讓人 (如有)	申請需得到以下人士之同意： - 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 - 受讓人 (如有)
申請時限	- 可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 - 沒有<u>規定申請完成時限</u>	第二受保人需在 <u>已故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u> 成為新受保人
如受保人未被更改	- 保單將會繼續保障原有受保人 - 保單將不會終止保障	- 我們將會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保單將會終止保障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	必須為 <u>15 日至 60 歲</u>	必須為 <u>15 日至 85 歲 (整付保費)/ 80 歲 (5 年保費繳付期)</u>
內地人士申請人	毋需要進行 <u>認證手續</u>	
可保利益關係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有 <u>可保利益關係</u>	
核保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需根據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新生意之 <u>核保要求</u> 進行核保	

如於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時,並無在生的持有人?

如果現有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生的持有人, 保單之擁有權將假設**第二受保人已成為保單之受保人**, 並根據現行保單條文內第 7 節之「**如何轉換持有人?**」而決定。

如何轉換持有人?

您(持有人)可在本保單終止之前的任何時候, 透過我們指定表格通知我們轉換本保單的持有人。轉換持有人須得到我們同意及記錄在案, 並在我們向您的保單發出批註以反映有關轉換後方為有效。轉換持有人將於此批註的日期生效, 前提是新持有人及受保人須在當日仍然在生。您必須向我們提供令我們能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指引所需的一切資料, 我們才會接受及記錄轉換持有人。我們無須為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之更改保單之擁有權的任何書面通知書負責。

如本保單的持有人在保單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 則該保單的擁有權將會按照下列方式轉換, 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我們當時的規則:

- (a) 在持有人身故時, 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 而保單未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該受保人將會成為持有人。
- (b) 在持有人身故時, 如受保人未滿18歲, 而保單未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會成為持有人。

如保單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則擁有權將會根據本第七節下「如第二持有人已被指定, 而持有人身故, 將會如何處理?」而釐定。

	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將成為受保人及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未滿十八歲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持有人

該名將成為新任持有人之人士將需要提交指定表格以同時更改保單之擁有權以及轉換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

[就未來心願安排之更新]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第二受保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更改受保人後

下列將不會受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影響:

- 1 基本金額
- 2 保單價值*
- 3 保單日期
- 4 保費繳付期
- 5 保單貨幣
- 6 保單欠款
- 7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8 價值保障選項戶口餘額(如有)
- 9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視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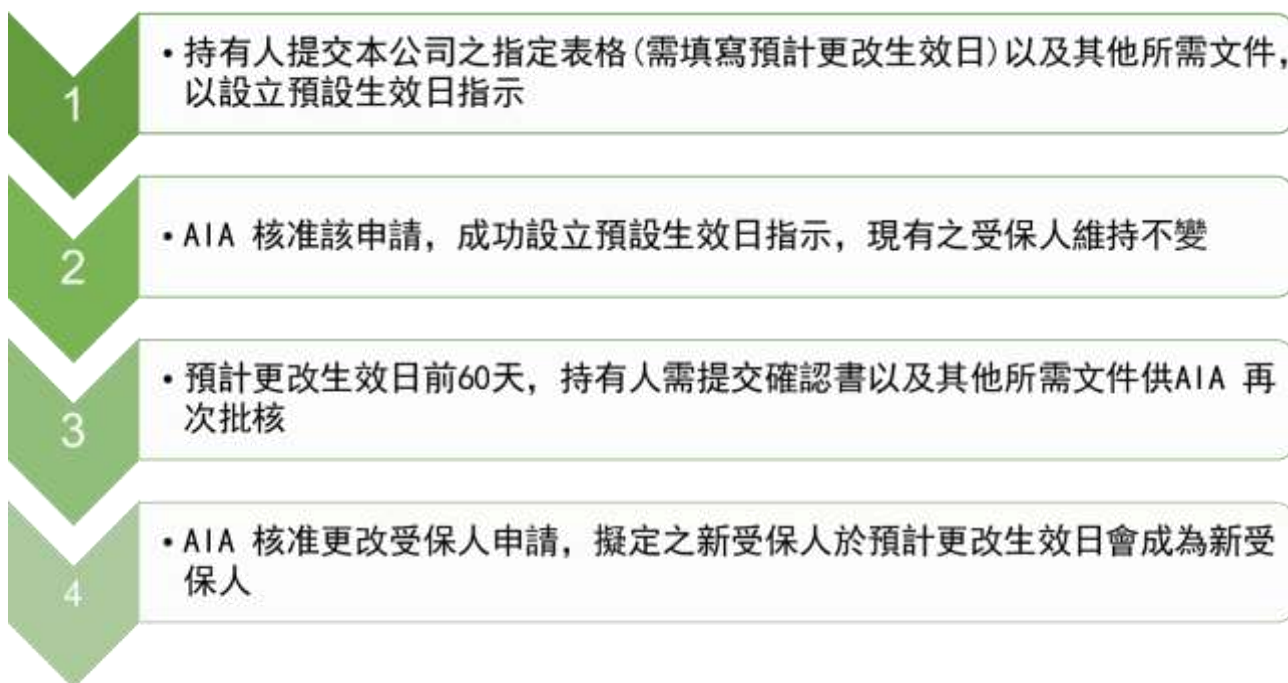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

保單將有以下變化:

變化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受保人之保障	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 原有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新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由 <u>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u> 已故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第二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不得提出異議條文	保單契約中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提及之 2 年期, 將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重新計算	保單契約中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提及之 2 年期, 將由 <u>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u> 起重新計算
自殺條文	保單契約中自殺條文內所提及之 1 年期, 將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重新計算, 而我們之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 -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不包括利息) (視情況而定); 或 - 退保發還總額 (即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選項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保單契約中自殺條文內所提及之 1 年期, 將由 <u>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u> 起重新計算, 而我們之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第二受保人身故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 -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不包括利息) (視情況而定); 或 - 退保發還總額 (即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選項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健康障礙選項	任何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更改受保人選項 -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如果持有人想更改受保人至另一合資格人士，但**想將更改生效日指定為一個較後日期**，便可以使用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運作流程如下：



如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發生下列情況，相應之安排如下：

情況	安排
更改保單持有人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撤銷
保單持有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或原有受保人身故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撤銷
要求更新預設指示	現有的指示將被新的指示 取代
要求更改受保人	任何預設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而受保人的變更同時立即生效
要求更改保單受益人	需再次核實擬定之新受保人與新受益人的可保利益

預計更改生效日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 b) 必須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之**一年**之後；及
- c) 只能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之**五年**之內。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 注意事項

1 如持有人欲轉換已設定之預設生效日指示，需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 60 日前**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作出新預設生效日指示，以取代舊有的預設指示

2 在預設生效日指示的**預計更改生效日前 60 日內**：

- a) 我們將發出**確認書**再次核實有關變更要求
- b) 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必須**簽署該確認書**，並由**保單持有人遞交**確認書
 - 如客戶能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生存證明」（有效期為 30 日），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受讓人（如適用）可於健康惡化的狀況下，**豁免有關確認申請的簽署**。而我們將以保單持有人於「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中的產品選擇聲明為最終依歸。
 - 保單持有人需一併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3 如**65 歲或以上**的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欲提出更改受保人預設指示則須於友邦財駿中心或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認證有關更改受保人預設指示。

4 更改受保人選項之細則同樣適用於以申請預設生效日指示申請更改受保人

申請表格 (僅供參考)

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將保單之受保人更改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將保單之受保人更改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申請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如持有人希望**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可透過 iChange 提交申請**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碼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類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編號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類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電話號碼
TR Membership Number 營業員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 ANG ☐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1/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持有人在白及同意:

1/ This reques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policies wit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有第二受保人安排之保單。

2/ This form is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ng /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In respec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please use the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如屬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更改受保人, 請使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3/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eived as received by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using the stamp or initials of the above policy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in writing.
此申請表須於(a)上面蓋印(即「保單」)由受保人 / 持有人或營業員 / 業務代表(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妥並存檔及(b)經本公司以書面接納及批准後才生效。

4/ This form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 此申請表將成為保單的一部分。

5/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好業務代表或您的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已收妥。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接納性與否有最終決定權。

6/ The Insured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申請表, 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7/ When designating the Contingent Insured,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When removing the Contingent Insured,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指定第二受保人時, 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保人 / 持有人(如適用)須在「聲明及授權」部分簽署。指定第二受保人時, 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保人 / 持有人(如適用)須在「聲明及授權」部分簽署。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保人 / 持有人(如適用)須在「聲明及授權」部分簽署。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保人 / 持有人(如適用)須在「聲明及授權」部分簽署。

8/ Any amendments to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in full signature.
任何對本申請表的修改必須由受保人 / 持有人在「聲明及授權」部分簽署。

9/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 or any endorsement.
此申請表須受保單條款及任何附加條款之限制, 且不會導致保單條款及任何附加條款之修改, 除非保單條款及任何附加條款內有清楚列明。

10/ An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does not change the ownership / Beneficiary(ies) or the mode of payment under the Policy.
申請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不會更改保單之持有人 / 受保人及付款形式。

11/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the "Group") are subject to, or have agreed to, comply with certain legal, regulatory and / or other requirement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s such, if / We provide our express consen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vide such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f /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involve the cross 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be with respect to (i)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Owner, the Contingent Owner,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y(ies)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and (i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y other policies held by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f /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sell any insurance product to me / us and provide any service if / we refuse to give the said express consent.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須遵守, 或已同意遵守, 某些法律、監管及 / 或其他要求(「申報要求」)。因此, 如果 / 我們提供我們的明確同意, 即集團將有權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人士提供有關申報要求的個人資料及資料。如果 / 我們理解, 此等披露可能涉及將個人資料跨境轉移至司法管轄區以外, 且該等披露可能與(i)持有人、指定受保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各方」)的個人資料有關, 或(ii)任何與保單有關的資料, 或(iii)任何與各方持有的任何其他保單有關的資料有關。如果 / 我們理解, 如果 / 我們拒絕提供上述明確同意, 本公司將無法向我 / 我們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及 / 或提供任何服務。

12/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or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ies)) has no right to enforce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任何並非保單一方(包括指定第二受保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均無權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13/ An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does not trigger the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f any) will only become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when (a) the existing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passes away and (b) he / she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ntingent Insured Endorsement.
任何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的申請均不會觸發更改受保人選擇。指定第二受保人(如有)將只會成為保單的受保人, 當(a)現有受保人(「身故受保人」)身故及(b)他 / 她經本公司根據指定第二受保人附加條款接納及批准後。

14/ Even if the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has been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time when the Deceased Insured passes away,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Insured will not become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if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Insured (a) is not alive or (b) fails to be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ntingent Insured Endorsement. Under the above scenario,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and the Death Benefit will not be payable.
即使指定第二受保人的申請已獲本公司接納及批准, 當身故受保人去世時, 指定第二受保人(如有)將不會成為保單的受保人, 如果指定第二受保人(a)已不在世或(b)未能獲本公司根據指定第二受保人附加條款接納及批准。在上述情況下, 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保單將會同時終止。

15/ If a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y approved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will be revoked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further notice.
如果我們接納了此保單的所有權變更申請, 任何已獲批准的指定第二受保人申請將會同時被取消, 而無需另行通知。

16/ The previous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conditions of guarante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ver.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合約。有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請參閱保單合約。

08802038 4

Page 1 of 5

OPPOF860

如本公司沒有接納及批准
第二受保人成為新任受保
人，保單將會終止並會派
發身故賠償

63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

DECLARATION & AUTHORIZATION 聲明及授權

We, Owner / Insured (if necessary) of the Policy, request that the Policy b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ticulars.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a copy of this request will be attached to and forms a part of the Policy. We confirm that we are fully aware of, and have consented to, this request.

我們為保單的持有人/受保人(如需要),在此要求保單按照上述細則更改。我們明白及同意申請表之副本將附於本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份。我們確認我們完全知悉,及已同意此申請表上的內容。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I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IA PIC").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policy(ies) or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the Company by any means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IA PIC.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data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IA PIC.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i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IA PIC.

The updated version of AIA PIC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its website: www.aia.com.hk.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視乎情況轉讓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如保單在香港續發)或澳門(如保單在澳門續發)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辦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將構成保單契約一部分

--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	--

--	--

--	--	--	--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名(如適用)

on

--	--

--	--

--	--	--	--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只適用於指定/更改第二受保人:

--

Signature of Insured
受保人簽名

on

--	--

--	--

--	--	--	--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Download our mobile app AIA Connect to manage your policy anytime, anywhere!
下載AIA「友聯聲」手機應用程式以便輕鬆管理您的保單!

如指定或轉換第二受保人,需要持有人/受讓人(如有)及受保人簽署方可作實。如移除第二受保人,需要持有人/受讓人(如有)簽署方可作實

PLEASE SIGN & RETURN IMMEDIATELY BUT NO LATER THAN 14 DAYS 請簽署後即時但不遲於14天內遞交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

如持有人希望 **(i)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將保單之受保人更改，或 (ii) 申請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可透過 iChange 申請**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OPPOSF80)**遞交。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樣本(僅供參考)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碼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姓名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代碼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I /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

- This reques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policies wi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有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之保單。
- This form is 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unde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quest for designating / modifying /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please use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變更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或更改受保人。如屬申請指定 / 轉稱 / 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請使用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 This form and the Endorsement (if any)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此申請表及批註(如有)將附於保單之內，且構成保單之一部分。
-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收到業務代表或你的經紀收妥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已收妥。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不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 Any amendments in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在填妥此申請表內任何需要修改的地方需簽署。
-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受保人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除非該項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之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有清楚列明。
- An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does not change the ownership / Beneficiary(ies) or the mode of payment under the Policy.
申請更改受保人不會更改此保單之持有人 / 受益人及付款形式。
-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the Group") are subject to, or have agreed to, comply with certain legal, regulatory and / or other requirement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s such, I / We provide our express consen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vide such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involve the cross 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be with respect to i)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Owner, the Contingent Owner,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y(ies)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and i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y other policies held by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 /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sell any insurance product to me / us and provide any service if I / we refuse to give the said express consent.
貴公司有關，且同意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提供有關本人 / 我們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持有人及 / 或第二受保人持有之保單或受保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審裁處、(或執法機構 (包括平治及海外))。貴公司亦會就上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審裁處及 / 或執法機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及 / 或查詢作出回應。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提供悉，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行為。
-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or Existing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ies)) has no right to enforce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非保單合約一方 (包括但不限於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及受益人) 沒有權利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ver.
本計劃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列載於保單合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開始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條文，請參閱保單合約。

本表格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不可用於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如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保單之受保人

For apply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

- 1)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way of Endorsement or letter within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urrent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第二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於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的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內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 2)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Deceased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第二受保人將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開始享有保障，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except Payo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yo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第二受保人在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款所指的2年期，將由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 6) I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1 year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the Company's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limited to (a) the refund of premium(s) paid of the Basic Policy (without interest) or (b)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cash value of Terminal Bonus, any cash value of Special Bonus (if applicable)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and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dividend accumulations with any interest, any Terminal Dividend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Account (as the case may be), as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whichever is higher, less any Policy Debt.
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第二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任何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任何紅利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和價值保障戶口的總和/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任何利息、任何終期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7) By changing the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the Owner and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時，持有人和第二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第二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當更改受保人之申請一經批核，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天起，已故受保人在此保單下之保障將立即終止，而第二受保人會於同日開始得到保障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 I / We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本人 / 我們希望申請透過以下方法更改受保人 ☐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更改受保人選項 ☐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第二受保人安排 (Applicable for the existing Insured is deceased / 適用於現有受保人已身故)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 MM月 DD日 YYYY年																							
A.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Information 擬定之新受保人 / (Applicable for bo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and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English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英文姓名:</td> <td style="width: 50%;">Chinese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中文姓名:</td> </tr> <tr> <td>ID card / Passport No.: 身分證 / 護照號碼:</td> <td>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td> </tr> <tr> <td>Sex: 性別:</td> <td>Nationality: 國籍:</td> </tr> <tr> <td colspan="2">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td> </tr> </table>		English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中文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Sex: 性別:	Nationality: 國籍: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English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中文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Sex: 性別:	Nationality: 國籍: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Owner: 與現有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Existing Beneficiary(ies) Name: 現有保單受益人姓名:</th> <th style="width: 50%;">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與現有保單受益人的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Name: 現有保單受益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與現有保單受益人的關係: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Name: 現有保單受益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與現有保單受益人的關係:																						
Note 注意: (1) Please complete Health Certificate and Request for Change Form if rider is added at the same time. 如同時增加附加契約，請填寫健康證明書及更改保單申請表。 (2) Please submit copy of ID card copy / passport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if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is made, please also submit copy of Death Certificate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請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的身分證 / 護照副本。如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更改受保人，請同時遞交已故受保人之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 (3) Please include all existing Beneficiar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if Beneficiary has been designated. 如保單受益人超過一人，請填寫所有保單受益人名稱及其與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的關係。 (4)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The age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t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must be between 15 days and 60. 擬定之新受保人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時之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Applicable f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第二受保人安排) The age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Deceased Insured must be between 15 days and 60. 第二受保人於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時之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持有人需表明選用更改受保人選項或是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請注意，持有人及受益人必須各自與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如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需提交已故受保人之死亡證明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B. Forward-Dated Change of Insured Instruction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If the below is left blank, the Owner's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rom the Existing Insured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A above) will be processed immediately upon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the Company. 如您未有填寫以下日期，本公司將會在收到本申請表後立即處理由持有人申請您的更改受保人申請（由原有受保人變為上述A部提及的擬定之新受保人）。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_____ 預計更改生效日： _____ Note 注意： (1) Only when 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ll the required documents /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proceed to process the Owner's request for Forward-Dated Change of Insured ("Forward Instruction"). 為本公司收悉全部所需文件 / 資料，本公司才會處理由持有人申請的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預設指示」）。 (2)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i) shall not be any date earlier than the first Policy Anniversary; (ii) shall not be any date earlier than one year after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iii) shall be within five years of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預計更改生效日：- (i)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ii) 必須在本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一年之後；及 (iii) 只能在本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五年之內。 (3) If a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or passing away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has occurred before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the Owner's request for Forward Instruction will be immediately revoked without any notice. If the Existing Insured passes away before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the said request will also be immediately revoked without any notice and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如保單擁有權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曾被更改，或擬定之新受保人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身故，此預設指示將會立即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如原有受保人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身故，上述預設指示亦將會立即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同時我們亦會根據保單條款支付身故賠償。 (4) Subject to paragraph (2) above, the Owner can make a new request for Forward Instruction to replace and supersede such previous request by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provided such prescribed form is given to the Company sixty (60) days prior to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failing which, the Owner shall not be permitted to make any new request for Forward Instruction. 在符合「注意」第二段下，持有人可遞交本公司指定表格去作出新預設指示，以取代舊有的預設指示。惟持有人需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六十(60)日前遞交該指定表格至本公司，否則持有人將不能再作出任何新的預設指示。 (5) Before sixty (60) days of the Target Effective Day of Change, the Owner is required to, and cause the Existing Insured,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nd the Assignee (if applicable) to,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confirmation in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bearing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to confirm all the relevant instructions, representations, authorization and declaration given by the Owner in respect of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shall remain true and valid, without any variation or amendment ("Confirmation"), together with the latest copy of the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Latest Identity Document"). Absent the Confirmation and the Latest Identity Document, the Company will not process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六十(60)日前，持有人需要遞交及確保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和受讓人（如適用）遞交本公司指定表格內有各自簽署作實的確認書，以確認持有人提交預設指示中的所有相關指示、陳述、授權和聲明均用沒有任何更改，並為真確無誤（「確認書」）。持有人亦需同時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份證 / 護照的副本（「最新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沒有確認書和最新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恕未能繼續處理此預設指示。 (6) If the Owner / Existing Insured / Proposed New Insured / Assignee (if applicable) is a living but physically or mentally disabled or incapacitated person as confirmed by the Survival Proof issued and sign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the Company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waive the signing of the Confirmation by the respective person(s) concerned. The Survival Proof shall b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its written request thereof.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Latest Identity Document is mandatory notwithstanding the issuance of the Survival Proof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如持有人 / 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 / 受讓人（如適用）經由「註冊醫生」發出並簽署的生存證明，證實為生存但有身心障礙或是不能自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該相關人士於確認書上的簽署。生存證明需於上述書面要求三十(30)日內被本公司收訖。為免生疑，不論有否發出該相關人士之生存證明，持有人在遞交該相關人士之最新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才會處理此預設指示。 (7) In case of dispute or disagreement over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the Company's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如有預設指示相關之爭議或歧異，本公司將有最終決定權。 Definitions 定義 "Survival Proof" means medical certificate, which is issued and signed by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ttests to the result of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the Owner / Existing Insured / Proposed New Insured / Assignee (if applicable). 「生存證明」指經「註冊醫生」發出並簽署的醫療證明，證實持有人 / 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 / 受讓人（如適用）健康狀況之檢查結果。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means any person qualified by degree in and licensed to practice western medicine who is legally authorized in the geographical area of his practice to render medical or surgical services, but excluding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s an insurance agent of the Company, the Existing Insured /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himself, an insurance agent, business partner(s) or employer / employee of the Existing Insured /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or a member of the Existing Insured's /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s immediate family, the Owner or any person related in similar fashion to the Owner. 「註冊醫生」是指任何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人士，並在其執業地方獲當地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但不包括註冊醫生為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本人、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之保險代理、商業合夥人或僱主 / 僱員，或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持有人或任何與持有人具有上述類似關係的人士。	

保單生效時之任何時間，持有人可以提供指示，在預設時間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持有人需要聲明在更改受保人後，本產品是否仍然符合其產品購買目標以及投購保單之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如否，需親筆填寫原因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將構成保單契約一部分

如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需要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簽署方可作實。如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需要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簽署方可作實。

2.3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為令持有人能更靈活地安排財產，讓客戶的財富按意願承傳給家人及摯愛，除一筆過形式支付外，持有人可以選擇把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分期支付予受益人。

全額一次性支付	
全額分期支付 可選擇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支付	
部份分期支付 可選擇部份金額先以一次性支付，餘額以分期支付	
遞增選項 可選擇每年遞增支付金額，遞增百分比由1%至100%	持有人指定遞增百分比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可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持有人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可預設按受益人年齡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款項	達到指定年齡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第一次及以後每期領取的金額及定期領取形式由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決定

受益人將會**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每年領取的賠償總額不得少於根據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支付辦法領取的總金額的**2%**

所有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以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我們決定及不時作出的公布為準，我們並擁有絕對的酌情權。現行的非保證息率為**2%**

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而其中一位受益人身故，我們將會繼續按照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視情況而定）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各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

例子 1a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陳先生於 55 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 Jack 達到 35 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15 年後，陳先生於 70 歲時不幸身故，身故賠償根據陳先生指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而開始派發。當 Jack 年滿 35 歲，剩餘的身故賠償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 Jack。

例子 1b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陳先生於 55 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 Jack 達到 35 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35 年後，陳先生於 90 歲時不幸身故，由於 Jack 已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 35 歲，故此身故賠償將會立即開始派發。

例子 2 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陳先生於 55 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分別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 **25 年後 (適用於 Jack)**及 **20 年後(適用於 Jane)**開始每年分別派發 5,000 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及 Jane (即其孫子)。15 年後，陳先生於 70 歲時不幸身故，而 Jack 及 Jane 當時分別為 15 歲及 20 歲。

由於 Jack 及 Jane 未滿陳先生生前分別所指定的 **25 年**及 **20 年**，故此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

- 簽署指定安排日期的 **20 年**之後，屬於 **Jane** 的部分的身故賠償方會根據陳先生為 Jane 申請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開始派發；
- 簽署指定安排日期的 **25 年**之後，屬於 **Jack** 的部分的身故賠償方會根據陳先生為 Jack 申請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開始派發。

如何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透過 iChange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OPPOSF75)向公司提出，以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全部或部分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持有人可以申請並預設首次領取分期支付的日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樣本(僅供參考)

If you intend to have your selections made in this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y to all beneficiary(ies) (i.e. the instruction for each beneficiary will be the same), please leave "Name of Beneficiary" and "Beneficiary's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below blank.

如您打算將你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所作出的選擇應用於所有受益人（即向每位受益人作出的指示均為相同），則毋需填寫以下的「受益人姓名」及「受益人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If you intend to select different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for each beneficiary, please submit a separat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each beneficiary (The name of each beneficiary and his/her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must be provided in each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identification). If you do not submit a separat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a beneficiary, then you hereby agree that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will NOT apply to such beneficiary and we will pay such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n a lump sum.

如你打算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請分別為每位受益人遞交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須於每份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內註明該受益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茲識別）。如您沒有為每位受益人提交獨立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則您現同意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不適用於該受益人，以及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屬於該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beneficiary(ies)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adding new beneficiaries or changing beneficiaries), please be reminded to submit the relevant form(s) to add or change the beneficiaries together with this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if applicable) to specify your instructions for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newly added beneficiaries. 如日後對受益人有任何變更（包括新增受益人或更改受益人），請注意，須為新增或更改的受益人遞交相關表格，並連同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如適用）一併遞交，為新增的受益人指定您對身故賠償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的指示。

Name of Beneficiary
受益人姓名

Beneficiary's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受益人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Section A 第一部分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following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olicy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s also selected below) as indicated in this form (please select by marking a cross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持有人現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以下所選擇之金額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在以下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支付。（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_____ % (Remaining balance will be paid in lump sum 餘額將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The above selected amount (called the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this form). 以上所選擇之金額（此表格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centage specified by you in the relevant form.

可選擇分期領取全部或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如選擇「部分」，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為不同受益人設定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如欲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所作出的選擇應用於所有受益人（即向每位受益人作出的指示均為相同），則毋需填寫此部分。

如欲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請分別為每位受益人遞交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須於每份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內註明該受益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茲識別）。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首次領取日期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身故賠償將於 首次支付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Page 1 of 4

OPPOSF75.0125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如欲行使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請填妥首次支付日期。

不欲行使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請留空。

選擇(i) 定期領取形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 (ii) 每次領取金額 (選擇分期領取的
身故賠償之百分比)，每年領取總額不可少於選擇分期領取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 2% 及 (iii) 如選擇遞增選項，需同時註明每年遞增百分比。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 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 每年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 (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 %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每年遞增百分比** (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 (From 由1%To至100%)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by age of beneficiary) 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Note: This is only applicable for Beneficiary(ies) as individual(s).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is not required to be select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pay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and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as selected by you until the full amount of the Death Benefit has been paid to the beneficiary. If the selection of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註：此僅適用於個人受益人。如果您希望我們根據您選擇的上述定期領取形式和每期金額分期支付身故賠償直到身故賠償全數支付給受益人為止，則毋需選擇最後一期付款，請將此部分留空。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agree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under Section A of this form) will be paid by installme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and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selections made above until the age of the beneficiary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below: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持有人，現同意根據上述選擇的定期領取形式及每期支付金額，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所選的金額（根據本表格第一部分）分期支付，直至如下指定的受益人年齡，並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by age of beneficiary): Age

(Age of beneficiary stated here must be age 18 or above. If you have also selected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the age of beneficiary inserted here must be later than your selected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otherwise the full amoun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to the beneficiary when the beneficiary has reached the above specified age)

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歲 (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如您亦有選擇首次領取日期，則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遲於您所選的首次領取日期，否則當受益人達到上述指定年齡時，將一筆過支付全數金額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設定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如欲以受益人年齡設定最後一期付款，請填妥受益人年齡 (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不欲設定最後一期付款，請留空。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select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and request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under Section A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to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ttlement option as selected by the beneficiary upon the earlier of (a) the beneficiary has attained the age designated by me below ("Designated Age"); and (b) the beneficiary is aged 18 or above and has been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subject to our approval, our prevailing rules and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以及以下的條款及細則，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持有人，現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及要求根據(a)當受益人已達到以下本人所指定的年齡（「指定年齡」）；或(b)受益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被診斷患上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時受益人所選擇的支付辦法，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所選的金額（根據本表格第一部分）的餘額支付予受益人：

Designated Age of beneficiary: Age

(Designated Age of beneficiary stated here must be age 18 or above. Please note it is a requirement that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12 months period between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and the beneficiary reaches the above Designated Age, otherwise your instruc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受益人的指定年齡： 歲（此處列明的受益人的指定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請注意，從此表格簽署之日起至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的期間必須至少相隔12個月，否則您的指示將無法被處理及將會被取消。）

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欲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請填妥受益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2.4 【市場首創*】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持有人在受保人在生時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持有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 (a) 受益人已達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 (b) 受益人年滿 18 歲且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讓受益人於受益人靈活選項生效後，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惟需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持有人及
受保人

受益人

當持有人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時，亦可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並預先設定**受益人的指定年齡（例如：25 歲）**。當受益人(i)年滿 25 歲，或(ii)年滿 18 歲並患上**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指定疾病」）**，及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醫療證明（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可選擇屬於他/她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或分期支付收取剩餘賠償。



持有人及
受保人

受益人

持有人身故，身故賠償將按持有人所指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派發。

當屬於受益人部分的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餘額低於 50,000 美元，受益人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或繼續按照原有保單持有人預先設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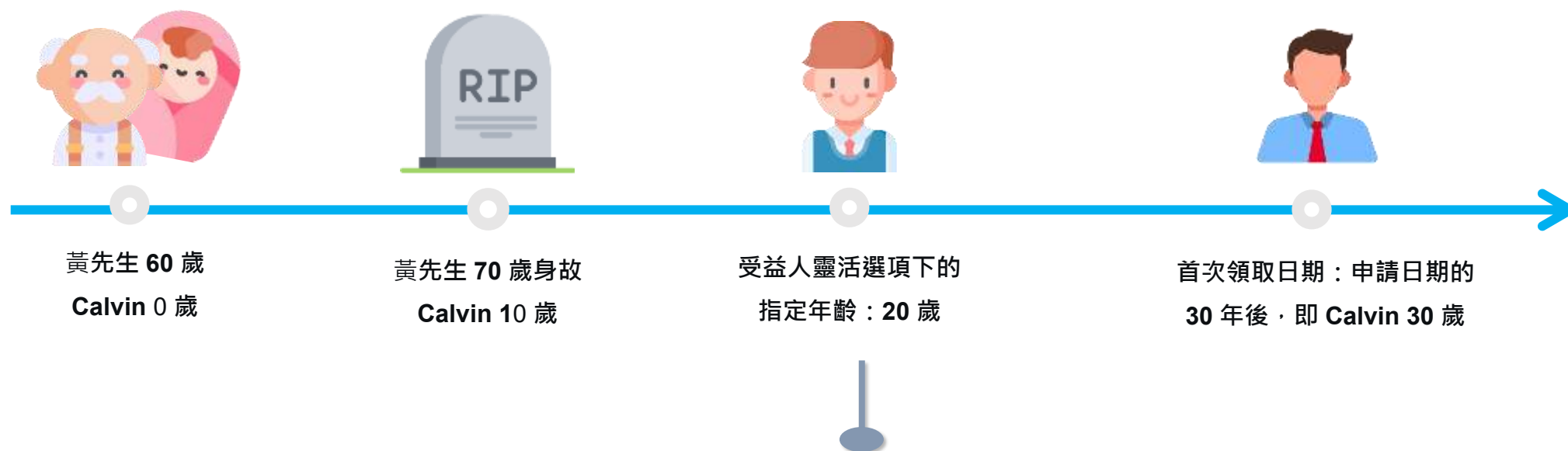
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25 歲），他決定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身故賠償。除了以上條件，如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前，年滿 18 歲並經醫學認證已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後，他亦可以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 AIA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1

如持有人在同一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中選擇了受益人靈活選項及如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而該日期互相抵觸指定年齡，我們將以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年齡為準。



此情況下，Calvin 於 20 歲時便已經可申請受益人支付選項

2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已達到或超過指定年齡，受益人於申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索償時，可同時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將受限於受益人於申請當時我們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

3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並未達到指定年齡，受益人最早可於達到指定年齡的 28 日前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4 若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身故）或在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索償後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後身故），沒有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選擇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的尚未支付餘額將按照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作出的要求繼續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情境一



情境二



5 受益人每年只可更改一次支付辦法。

6 指定年齡必須為十八（18）歲或以上

7 只有在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沒有指名及在生的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時，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才適用。

8 若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會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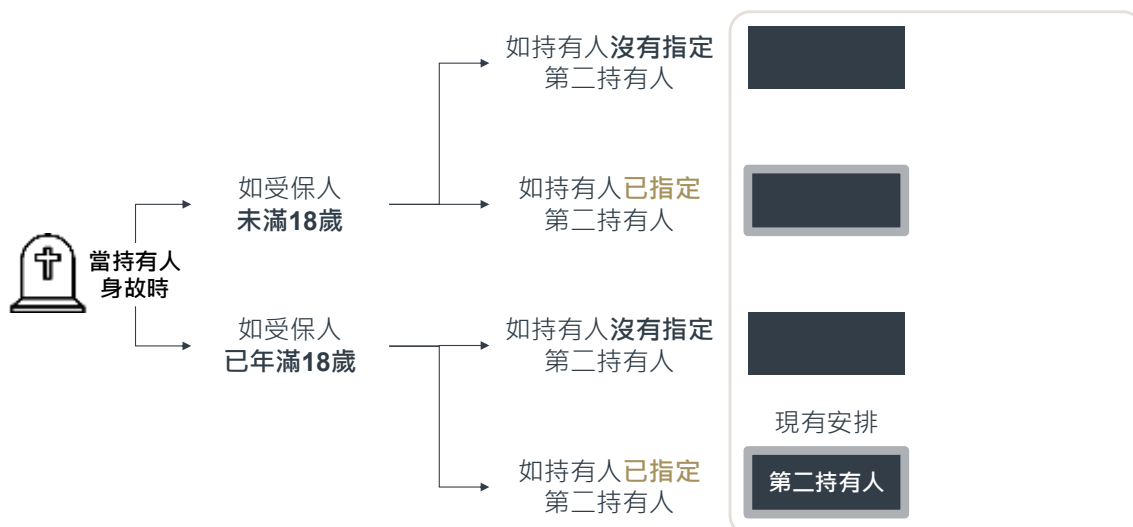
9 如果受益人沒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10 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不可低於 50,000 美元。否則，受益人只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或繼續按照原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賠償。

11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受益人已患上指定疾病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2.5 第二持有人

類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我們將延伸成年受保人保單納入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涵蓋範圍之中。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將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成為保單持有人，確保持有人的財富按持有人所想傳承。



持有人可以如何**指定**第二持有人？

客戶可透過投保申請書 OPUAIF00 指定第二持有人：

只允許指定產品之所有保單指定第二持有人

LIFE AND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PPLICATION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Medical 驗身 | Non-Medical 不驗身

30. Contingent Trustee / Owner Information 第二信託人 / 持有人資料 (Applicable to Juvenile Application Only (except for designated plan(s)) 只適用於兒童之投保申請 (指定產品除外))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 (月-日-年)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If the Applicant is also the Proposed Insured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and if Contingent Owner is designated under the insurance policy, then the Applicant will also need to designat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如保單的申請人亦為準受保人，且保單已指定第二持有人，則申請人亦需經本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指定第二受保人。

如持有人同為受保人，申請人須同時指定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

持有人可以如何**更換**第二持有人？

客戶可透過 OPPOSF29 更換第二持有人：

Request for Change of Beneficiary / Signature / Ownership / Trustee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Part B 乙部 ☐ Change of Contingent Owner / Contingent Trustee (Not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ith Insured at age 18 or above (exclude designated plan(s))) 更換第二持有人 / 信託人 (不適用於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的保單 (指定產品除外))			
Name of Contingent Owner / Contingent Trustee 第二持有人 / 信託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Insured 與受保人關係： 	Sex 性別：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MM DD YYYY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Please provide reason for designating a non-immediate family as owner / trustee (except spouse, child, parent) 請提供委任非直系親屬為持有人 / 信託人的原因 (配偶、子女、父母除外) 			

只允許指定產品之所有保單
更換第二持有人

如第二持有人已被指定，而持有人身故，將會如何處理？

持有人身故：

a. 受保人仍然在生

如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而作出的更改擁有權申請（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第二持有人會成為保單的新持有人。第三持有人所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我們當時的規則和受限於我們的批准。

b. 持有人身故時受保人並不在生

如本保單的受保人於已故持有人身故時同時離世，第二持有人所提交的更改擁有權申請及更改至第二受保人申請必須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一年內向我們一併提交並獲本公司批准。否則，更改擁有權以及更改受保人不會發生，本保單會於受保人身故時終止而我們就此保單之責任僅限於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並以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

第二持有人的撤銷

若以下任何事件發生，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將會即時被自動撤銷：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而該指定已獲我們批准；

持有人申請撤銷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已獲我們批准；

若持有人同為受保人，任何現已指定的第二受保人被移除而未有指定第二受保人；

我們被通知第二持有人身故；

我們拒絕第二持有人就從持有人更改保單擁有權至第二持有人之申請；或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有所衝突，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

[就未來心願安排之更新]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如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被動撤銷而沒有新指定之第二持有人，當已故持有人身故時而受保人仍然在生，該保單的擁有權將會假設沒有指定過第二持有人而釐定。

3. 守護迎變

市場首創⁺

3.1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

面臨嚴重的疾病或精神健康問題不僅僅是一個醫療挑戰，它還會給保單持有人及其家人帶來巨大的財務壓力。**健康障礙選項**是為了保護您免受其害——這是著眼於未來的權益，旨在積極為您提供明確的財務支援方法。萬一保單持有人在身體或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時，此選項可讓其信任的家庭成員授權獲取保單的相應價值及成為部份保單的持有人，確保在最需要的時候及時獲得協助。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有什麼可選擇的選項？

i. 支付賠償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就支付款項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ii. 轉移擁有權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保費繳付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就轉移擁有權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iii. 支付賠償及轉移擁有權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保費繳付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可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i) 支付款項及(ii)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 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健康障礙選項如何提供協助？

如果保單持有人被診斷出患有

-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植物人或昏迷)或
- 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相同定義)

我們將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當於保單價值指定百分比的金額和/或根據您指定的保單價值百分比將您的保單擁有權轉移給您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1

以下為每一種選項下之詳情：

支付款項

(1)
就支付款項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或

我們將就支付款項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於我們批准該支付當日所計算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額，惟該金額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

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您的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如有）、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已付的保費將全部根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

因此，於此選項下支付的款項會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為100%

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您的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您的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轉移擁有權

2

(2)
就轉移擁有權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我們將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您的保單部分或全部擁有權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

就轉移擁有權，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3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兩者總和必須為100%：
指定一名指定收款人、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 i. **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獲支付金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及
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我們將按已收取的申請順序：

- 我們**首先將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及後將您保單的全部餘下價值的**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若我們首先處理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轉移擁有權**，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我們隨後收訖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減少之基本金額）。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之條件

1

於(i)您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時；(ii)您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申請指定或更改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時；(iii) 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v)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持有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2

此選項下，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3

指定收款人必須**年滿 18 歲**及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兄弟姐妹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

4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賠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 (a) 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或 (b) 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5

於同一保單下，此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只可行使一次**

6

一旦根據此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卓越成績獎將不再適用於本保單以及從本保單拆分的所有保單**。

7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他人之間於此選項上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在此選項下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而招致法律責任，**我們有權於此選項下暫不付款或轉移擁有權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我們滿意的解決為止**

8

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我們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即使您其後從該疾病中康復，則該支付的款項或轉移擁有權不得取消或撤回**

9

如對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於此選項下的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或有潛在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我們有權撤銷對該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暫停或拒絕該支付或該擁有權的轉讓**。

10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對您、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因根據此選項作出的支付或擁有權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11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轉移擁有權之條件

1. 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保單欠款
2.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必須在 10% (「最低百分比」) 及 100% (「最高百分比」) 之間，而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
3. 若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少於 100%，在將本保單的部分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後，由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4. 指定擁有權持有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並提供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所需的一切資料



請注意，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現有健康保障選項的指定將被取消並撤銷：

-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 如指定收款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被我們拒絕；
- 如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被我們拒絕；
- 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
- 我們接獲持有人或受保人死亡的通知；
- 如行使本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基本金額減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價值保障選項）；
-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已對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或
-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保單續發的地點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
- [就未來心願安排之更新]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我們明白你在制定財富管理計劃時，有可能需要照顧不同的家庭成員。所以，我們在制定健康障礙選項之**可接受關係時**，新增兩類指定收款人：

表兄弟姐妹，以及**同居伴侶（同性或異性）**。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孫兒女

*表格上會列明以上可接受關係，並或會不時更改

指定收款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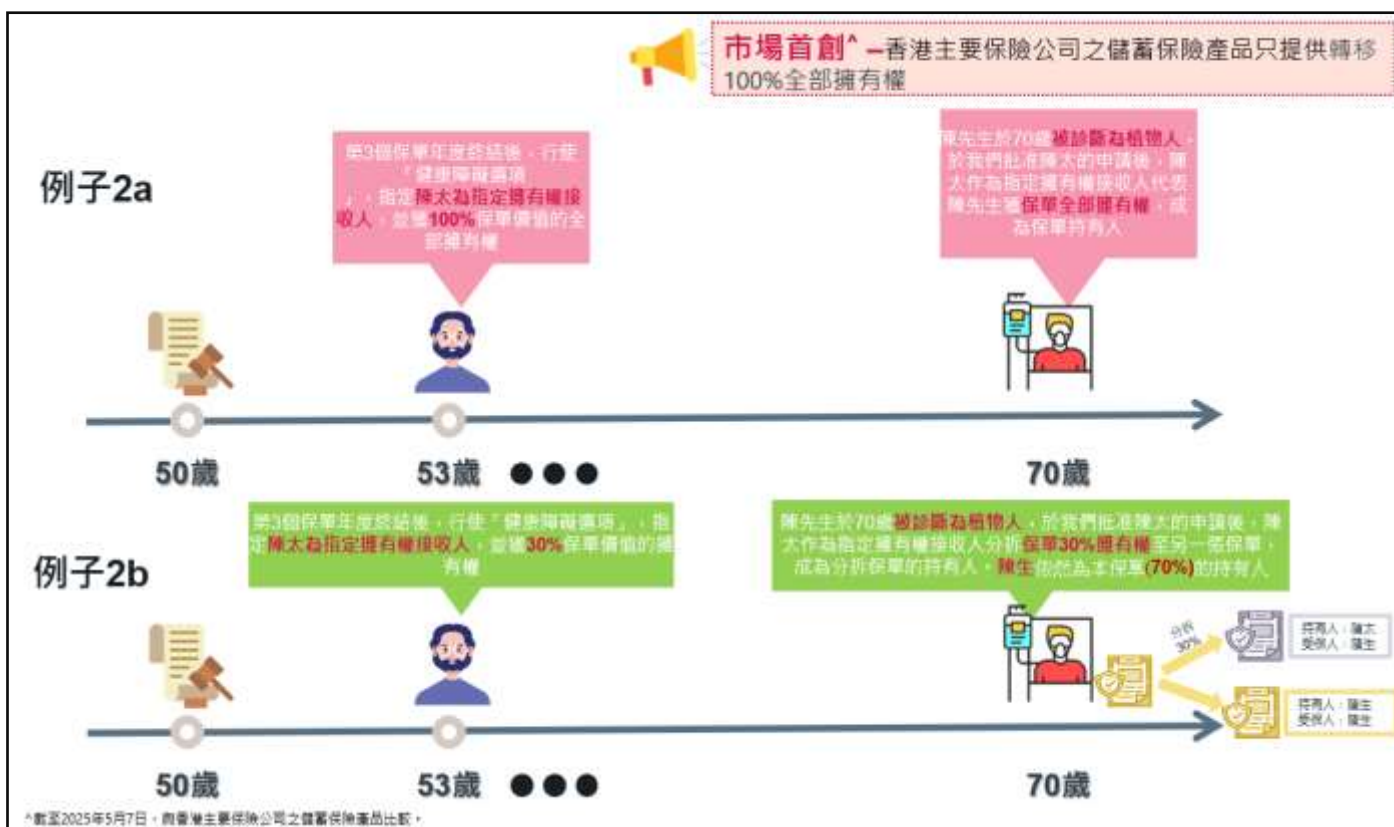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孫兒女
- 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 (同父異母 / 同母異父)
- 外甥 / 侄 / 甥女 / 侄女
- 姨 / 姨媽 / 舅母 / 姑姑 / 嬸 / 伯娘 / 叔 / 伯 / 舅父 / 姨丈 / 姑丈 (有血緣關係)
- 未婚夫 / 未婚妻
- 女婿 / 媳婦
- 繼父 / 繼母 (合法結婚)
- 繼子女

NEW

- + 表兄弟姐妹
-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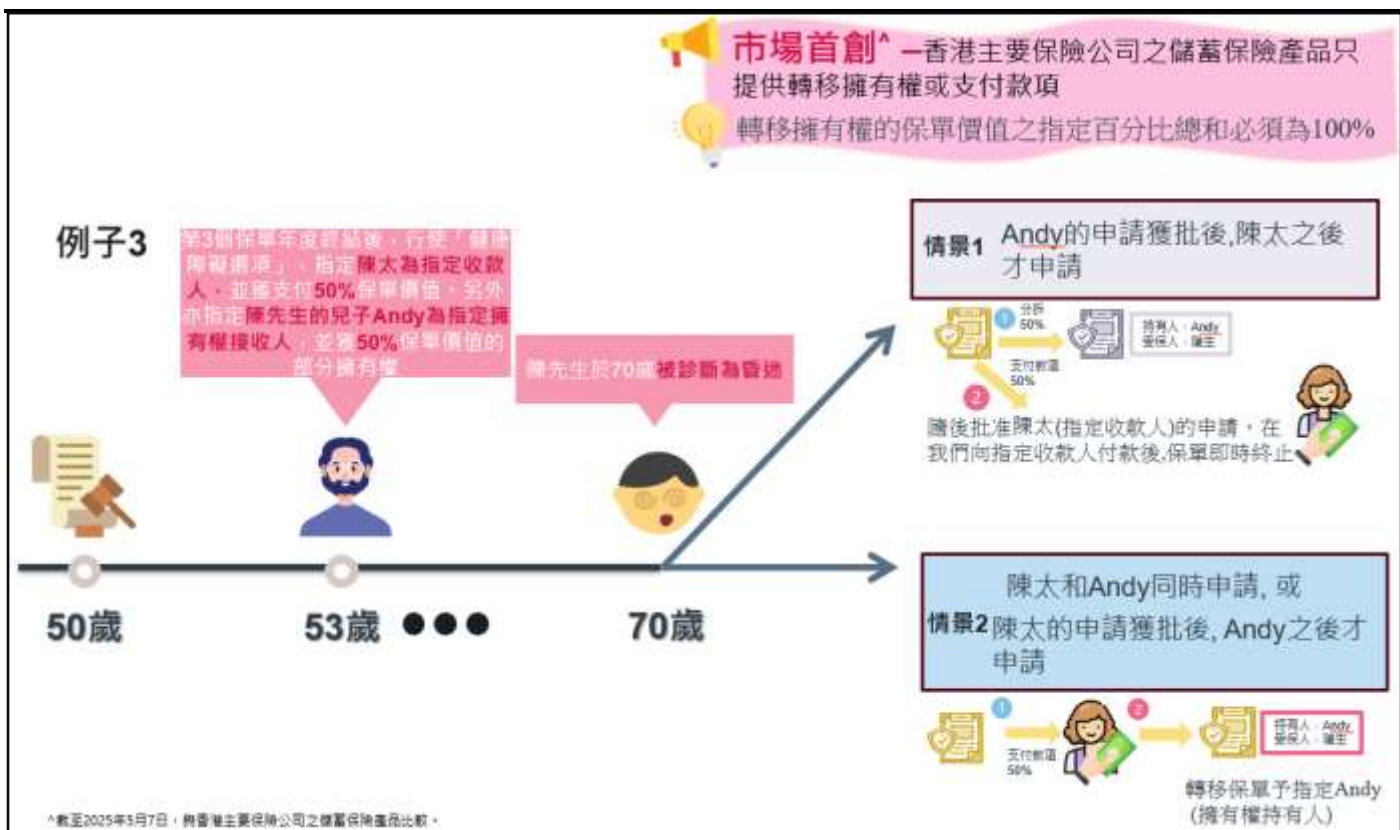
健康障礙選項 – 個案參考

以下例子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截至2025年5月7日，向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註：以上例子所提及「保單價值」是指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等於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3.2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付期)

我們明白生活充滿著意外。除了**人生變故**以外，一些醫療意外會導致客戶有重大財務支出，並影響他們的財務計劃。因此，以確保在最適當的時機提供最貼心的支援，同時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延繳保費惠益**把保費繳付寬限期由**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於指定的情況下可減輕客戶的財務負擔及幫助度過經濟難關。在延長寬限期內，只要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所有到期保費，保單將持續有效。然而，我們將暫停為此保單公佈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及將只會

在保單持有人支付未繳的保費後恢復公佈上述項目。

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我們的批准，**於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若保單持有人面對以下任何一個**人生/醫療事件**，可於指定時間內申索本計劃的「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情況

醫療條件：

- 1)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180 日的期間內在**香港或澳門**接受最少 6 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2)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
- 3) 非自願性失業
是指僱員
 - a) 因裁員而遭僱主解僱；或
 - b) 被停工（**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之相關僱傭或勞工法例所指的停工），並依保單繕發地之相關僱傭或勞工法例，持有人合符資格追討遣散費。
 請注意，停薪留職並不符合非自願性失業之定義，故停薪留職之保單持有人不能申索此惠益。

4) 合法註冊婚姻

5) 合法離婚

6) 親生子女出生

7)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8)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9)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主要居住地點指您於保單年度的一百八十五 (185) 天或以上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的城市

除了非自願性失業，所有情況均不限於在**香港或澳門地區**發生

當我們批准申索後

一經批核，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 365 日為上限**，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 31 日延長至最多 365 日**。

31  **365**

需要甚麼證明文件及應何時遞交？

情況	所需證明文件	遞交時段
非自願性失業	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 24 個月及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要求的 持續失業 的任何其他證明	非自願性失業起計 30 日內
合法註冊婚姻	結婚證書 的副本	在收到文件後的 30 日內
合法離婚	法院發出的 離婚令 的副本	
親生子女出生	親生子女的 出世紙 的副本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法院發出的 領養證書 的副本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樓宇買賣合約，或就位於香港以外的物業而言，符合我們要求的用作證明該物業的買賣文件日期起計	30 日內遞交該合約文件之副本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由申請此惠益之日期起計最近三（ 3 ）個月內發出的 新居住地址證明	不適用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180 日的期間內在 香港或澳門 接受最少 6 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於 180 日的期間內接受最少 6 次為醫療所需的治療就診諮詢的證明	最後一次接受該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諮詢的日期起計 30 日內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香港或澳門 的醫院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	提交您為醫療所需的治療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的證明	最近一次的住院證明的日期起計 30 日內

延繳保費惠益 - 申請資格及規則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為免生疑問，**自僱**是指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下所定義的自僱人士。如欲參閱更多資訊，請瀏覽香港勞工處或澳門勞工事務局網頁(根據保單繕發地)。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指定時期內遞交。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

如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人生或醫療事件經已發生，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否則，我們保留權利取消此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延繳保費惠益 - 注意事項

1. 如保單持有人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繳清未繳交保費，我們不會就未繳交之保費收取利息。若在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時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仍未繳交保費而保單持有人亦未退保，則我們會以自動貸款形式(如適用)墊支該未付之保費。
2. 如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或任何基本保單及之索償，我們將會扣除任何未繳交保費及/或任何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後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批准，如於支付任何相關金額後，延繳保費惠益尚未終止，而保單的繳費形式為每月繳付，保單持有人的延繳保費惠益將可以繼續。
3. 任何保費自動轉賬將會因行使延繳保費惠益而取消，持有人可於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日前 **60** 天內遞交另一份表格以申請自動轉賬

保單價值之處理

延長之寬限期內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
- 任何終期分紅

持有人於延長寬限期繳清未繳交保費後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
- 任何終期分紅

派發將停止

連同於延長寬限期內
停止派發的相應金額
一起恢復派發

延繳保費惠益將於何時終止？

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1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
- 2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保單持有人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3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 4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
- 5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 6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
- 7 在保單持有人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如何申請延繳保費惠益？

1. 持有人需透過 iChange 申請延繳保費惠益申請表(OPPOSF98)，以下為其紙本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ble to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 Global Power Multi-Currency Plan 2 & 3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 Essence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延繳保費惠益申請表 (適用於財富靈活儲蓄保險計劃/「盈御多元貨幣計劃」2 & 3 / 環宇靈活儲蓄保險計劃/「簡歐·愛伴航」保險計劃使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P4182041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 IA ☐ ANG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TIPS: Check the checkbox (IA for HK; ANG for Macau) and input the reg. no. using standard format (for HK, it is 2 letters + 4 digits; for Macau, it is 3 letters + 4 digits)
提示：請在表格 (IA-香港; ANG-澳門) 並填上特定的登記號碼 (香港號碼由2個英文字母 + 4位數字組成; 澳門號碼由3個英文字母 + 4位數字組成)
Remark: If the stated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on this form is not my current servicing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I give consent to him/her to handle and follow up my request.
備註：倘若在上述表格上填寫的財務策劃顧問/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並不是本人目前的財務策劃顧問/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本人同意他/她處理並跟進我的要求。

Applied Item 申請項目:

* Please cross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這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

☐ (a)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非自願性失業

☐ (b) Legal marriage 合法註冊婚姻

☐ (c) Legal divorce 合法離婚

☐ (d) Giving birth to any natural child 親生子女出生

☐ (e) Adoption of a child through legal means 備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f) Purchase of a new residential property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g) Change of the Principal Location of Residence*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 (h) Undergo consultations with a psychiatrist and / or a clinical psychologist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at least 6 visits within a period of 180 days for solely Medically Necessary treatment* 就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接受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於180天或少於6次諮詢*

☐ (i) Hospitalised in a Hospital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180 or more consecutive days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Medically Necessary treatment* 就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180天或以上*

* The Principal Location of Residence means the city where you live or intend to live for o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185) days or more in a Policy Year
主要居住地點指您於保單年度的一百八十五 (185) 天或以上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的城市

* Only applicable for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僅適用於財富靈活儲蓄保險計劃 / 環宇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lication Requirement 申請要求

Subject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below, if you encounter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you can apply for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by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atisfactory proofs as accepted by us as follows:
在符合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若您面對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您可以透過遞交此申請表及經我們接納的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申請延繳保費惠益：

(i) For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proof of your employment under a continuous contract for not less than 24 months and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within 30 days of the start of your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and any other proof of your continuing employment that we reasonabl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You must be eligible for a severance payment upon termination under the employment or labour law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ccording to the place of policy issuance) prior to the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Further, such employment cannot be self-employment, employment by a family member (including spouse, parent, grandparent, child or grandchild) or employment as a domestic servant.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您須在自非自願性失業起計30日內，提交您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24個月及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要求的持續失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傭身身分受僱。

(ii) For legal marriage,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marriage certificate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ertificate.
就合法註冊婚姻而言，您須在收到結婚證書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iii) For legal divorce,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divorce order issued by the court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ourt order.
就合法離婚而言，您須在收到離婚證書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iv) For giving birth to any natural child,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natural child's birth certificate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ertificate.
就親生子女出生而言，您須在收到親生子女的出世紙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v) For adoption of a child through legal means,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your adop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urt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certificate.
就備合法途徑領養子女而言，您須在收到領養證書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vi) For purchase of a new residential property,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copy of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of the property registered with the Land Registry of Hong Kong or in the case where the property is situated outside Hong Kong, copy of transaction documents evidenc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property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agreement.
就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而言，您須在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樓宇買賣合約，或就位於香港以外的物業而言，符合我們要求的用作證明該物業的買賣文件的30日內提供其副本。

(vii) For change of the Principal Location of Residence,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proof of your new residential address issued within last three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benefit.
就更改主要居住地點而言，您須提供您由申請日期起計最近三(3)個月內發出的新居住地址證明。

(viii) For consultations with a psychiatrist and / or a clinical psychologist in Hong Kong or Macau,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proof acceptable to us (such as a copy of the medical receipt or attendance certificate) for all of the 6 visits, and submit these documents to us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your last consultation with such psychiatrist or clinical psychologist.
就於香港或澳門接受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諮詢，您須就全部6次的就診記錄向我們提交我們接納的相關證明（例如醫療收據或就診證明的副本），並於最後一次接洽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日期起計30天內將該等文件提交給我們。

(ix) For hospitalization in a Hospital in Hong Kong or Macau,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proof acceptable to us (such as a copy of the admission letter and / or discharge slip) for such hospitalization, and submit these documents to us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latest date of such documents.
就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您須向我們提交我們接納的相關證明（例如入院證明及/或出院證明的副本），並於該等文件最遲日期起30日內將該等文件提交給我們。

P4182041-3

Page 1 of 3

OPPOSF98.0925

[illegible]

(1) This form and the Endorsement (if any)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此申請表及批註（如有）將附於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分。

(2)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邦業務代表或您的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3)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4) Any amendments in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任何曾修改的地方簽署確實。

(5)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受保單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除非該等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契約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另有清楚列明。

(6)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lan. 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7)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is available once throughout the policy term and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shall be terminated at the earliest of the following dates:

於整個保單年期內，本保單只可行使一次延遲保費惠益。本延遲保費惠益將會於以下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i) When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ends
當延長保費寬限期完結

(ii) In the case of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you fail to provide proof of continuous unemployment upon our request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iii) The date on which the policy owner has been changed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iv) The date on which any claims on waiver of premium under this basic plan is approved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 當日

(v) At the end of premium payment term of your basic plan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vi) The date when any withdrawals or claims of your basic plan and / or add-on plans is made, if the premium payment mode after the payment of benefits is not monthly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 / 或任何附加契約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

(vii) The date when you pay all outstanding premiums
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8) In the case of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we wi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is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if you fail to provide any other proof of your continuing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that we reasonably ask for from time to time.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如您未能出示我們不時合理要求您提供的持續非自願性失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我們保留權利取消延遲保費惠益。

(9)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from time to time without further notice.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延遲保費惠益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1) Upon our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the Grace Period will be extended from 31 days to 365 days starting from the current premium due date.
經我們批准延繳保費惠益申請後，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現時之保費到期日後31日延長至365日。

(2) No interest will be charged on the premiums due provided that all premiums due are settled within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or upon termination of this benefit, whichever is earlier. If there are any premiums due remain unpaid at the end of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or upon termination of this benefit, whichever is earlier, and the Owner has not surrendered the policy, the Company will advance the unpaid due premium as an automatic policy loan (if applicable).
如持有人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繳清到期之保費，本公司不會就到期之保費收取利息。若在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時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仍未繳交到期之保費而保單持有人亦未退保，則本公司會以保單自動貸款形式（如適用）墊支該未付之到期保費。

(3) If any withdrawals or claims of the basic policy and/or any rider(s) is made during the extended Grace Period, the Company will proceed to pay any amounts after deducting any unpaid premiums and / or any outstanding debts. Subject to the Company's approval, the Owner may continue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provided that this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has not been terminated and the premium payment mode of the plan is monthly after the claims benefits have been paid out.
如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保單及 / 或任何附加契約之條款或索償，本公司將會扣除任何未繳交保費及 / 或任何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後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批准，如於支付任何相關金額後，延繳保費惠益尚未終止，而保單的繳費形式為每月繳付，持有人的延繳保費惠益將可以繼續。

(4) Autopay of premium will be cancelled upon exercising the Extension of Grace Period Benefit. The Owner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separate form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f autopay within 60 days before the end date of extend grace period.
任何保費自動轉帳將會因行使延繳保費惠益而取消，持有人可於延繳保費惠益完結日前60天內遞交另一份表格以申請自動轉帳。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re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verify all information I / We provide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 present for this application with relevant organizations.

聲明及授權：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有權向有關機構及團體查證本人/我們所提供及填寫的資料之真確性。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s) of my / our policy issuer(s) and / or pension scheme provider(s), i.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cau Branch) and / or AIA Company Limited where applicable, (the "PICS") which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https://www.aia.com.hk/en/privacy-statement-main>.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policy(ies), account(s) or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my / our policy issuer(s) and / or pension scheme provider(s) by any means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collected and util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ICS.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data to parties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for policy(ies) / pension scheme(s) issu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y(ies) / pension schem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as set out in the PICS.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PICS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is / 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the above website and upon request.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我/我們的保單發行人及/或退休金計劃服務提供者(即友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友邦(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如適用))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該聲明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main>。

我/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我/我們的保單發行人及/或退休金計劃服務提供者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獲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我/我們的保單、帳戶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該聲明收集及使用。

我/我們知悉及同意就該聲明所述目的轉移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境內(如保單/退休金計劃在香港發售)或澳門境外/境內(如保單/退休金計劃在澳門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予該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該聲明的符合相關守則及法規之最新版本可於以上網址下載及可供索取。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 conditions list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fore signing on this form.

本人/我們在簽署此申請書前已詳閱及明白申請書上之所有條款。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PLEASE SIGN & RETURN IMMEDIATELY BUT NO LATER THAN 14 DAYS 請簽署後即時但不遲於14天內遞交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AIA shall refer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IA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s the case may be, depending on the Issuing company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policies this form / request / correspondence is subject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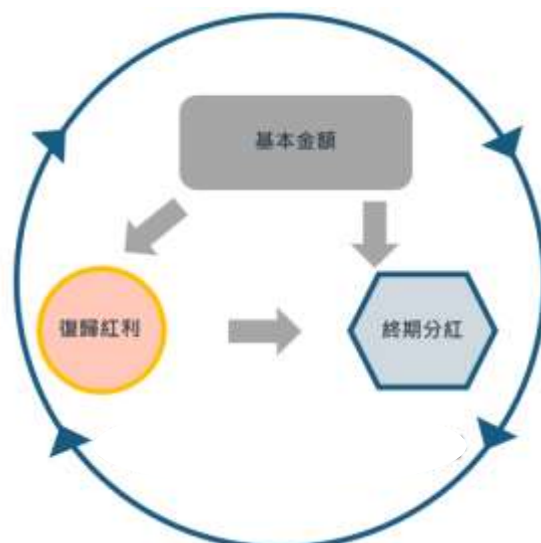
*AIA*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具體取決於本表格/要求相關保單的簽發公司。



Download our AIA+ mobile app to manage your policy!
下載AIA+手機應用程式以便輕靈管理您的保單!

3.3 分紅結構

1. 復歸紅利會產生終期分紅



2. 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中現金價值等於其面值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年繳費）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 年度 終結	繳付保費 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總賠償金額
		保證現金 價值	復歸紅利	終期分紅			復歸紅利	終期分紅		
		(A)	(B)	(C)	(A)+(B)+(C)	(D)	(E)	(F)	(A)+(E)+(F)= (G)	(D 或 G) 之較高者
1	200,000	206	0	0	206	200,000	0	0	206	200,000
2	400,000	206	0	0	206	400,000	0	0	206	400,000
3	600,000	53,608	25,773	22,964	102,345	600,000	25,773	22,964	102,345	600,000
4	800,000	150,515	51,572	52,836	254,923	800,000	51,572	52,836	254,923	800,000
5	1,000,000	284,536	77,397	111,241	473,174	1,000,000	77,397	111,241	473,174	1,000,000
10	1,000,000	632,990	111,921	582,572	1,327,483	1,000,000	111,921	582,572	1,327,483	1,327,483
15	1,000,000	734,021	151,678	987,236	1,872,934	1,000,000	151,678	987,236	1,872,934	1,872,934
20	1,000,000	1,018,557	312,541	1,460,254	2,791,352	1,018,557	312,541	1,460,254	2,791,352	2,791,352
25	1,000,000	1,028,866	494,880	2,615,541	4,139,288	1,028,866	494,880	2,615,541	4,139,288	4,139,288
30	1,000,000	1,039,175	678,133	4,137,462	5,854,771	1,039,175	678,133	4,137,462	5,854,771	5,854,771
65歲	1,000,000	1,177,320	1,622,333	50,257,777	53,057,430	1,177,320	1,622,333	50,257,777	53,057,430	53,057,430
70歲	1,000,000	1,200,000	1,707,936	69,785,342	72,693,277	1,200,000	1,707,936	69,785,342	72,693,277	72,693,277
75歲	1,000,000	1,224,742	1,768,142	96,603,206	99,596,090	1,224,742	1,768,142	96,603,206	99,596,090	99,596,090
80歲	1,000,000	1,251,547	1,802,825	133,400,904	136,455,275	1,251,547	1,802,825	133,400,904	136,455,275	136,455,275
85歲	1,000,000	1,278,351	1,837,682	183,839,519	186,955,552	1,278,351	1,837,682	183,839,519	186,955,552	186,955,552
90歲	1,000,000	1,305,155	1,857,219	252,982,935	256,145,309	1,305,155	1,857,219	252,982,935	256,145,309	256,145,309
95歲	1,000,000	1,341,237	1,871,688	347,728,346	350,941,272	1,341,237	1,871,688	347,728,346	350,941,272	350,941,272
100歲	1,000,000	1,373,196	1,886,231	477,560,531	480,819,957	1,373,196	1,886,231	477,560,531	480,819,957	480,819,957

3. 設定不同時期的最低基本金額

為了更靈活的現金提取，方便客戶能夠提取更多的保單價值，我們將設定不同時期的最低基本金額。

時期	最低基本金額 (整付保費 / 5年保費繳付期)
保單繕發時	1,027,750美元 / 7,708,120港元 / 7,708,120澳門幣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	20,000美元/ 150,000港元/ 150,000澳門幣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	10,000美元/75,000港元/ 75,000澳門幣
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	1,500美元/11,250港元/ 11,250澳門幣
由第50個保單週年日起	1,000美元/7,500港元/ 7,500澳門幣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每個保單部分亦須符合最低基本金額的要求，而該要求可能與上述不同。詳情請參閱未來心願安排的培訓手冊。

3.4 末期疾病利益

生活充滿了未知，在美滿生活的同時，不幸的消息可能會埋伏。末期疾病利益可以為你多添一份保障。於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有關疾病獲合適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本公司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保單將向您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利益（以較高者為準）：

(a) 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非保證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面值（如有）的總和；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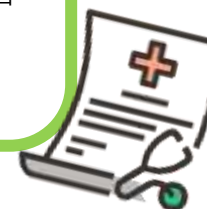
(b) 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的 100%

加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如有）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如有）的餘額及扣除自本公司委任的註冊醫生就末期疾病作出的第二次醫療證明之日起直至我們批准該末期疾病利益索償當日的期間跟據靈活提取選項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

- 不保事項：該徵狀或病徵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或發生；
- 有關該身體狀況的診斷須附有我們接納的醫療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斷、放射及實驗證明）及有關疾病獲合適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我們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受保人將於第二次醫療證明之日期起 12 個月內死亡即 12 個月時段內的任何一天在受保人 85 歲生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前

保單繕發

90 日等候期



一筆過預支相等於身故賠償的末期疾病利益

4. 其他特點

其他特點

4.1 卓越成績獎

我們注意到有一部分作為父母的客戶期望以本計劃為子女儲蓄，用作子女於本地或海外教育基金，或日後置業的資本。故此，為使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產品設計更加豐富，我們亦提供卓越成績獎，**鼓勵受保人追求優秀學業成績**，不論保單基本金額的大小，皆可享有此特點。

考試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 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 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 110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 8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 41 分 或以上	680 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 10 位 的大學所取錄 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	2,800 美元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獎金金額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支付，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product-brochure/individuals/University_Ranking_t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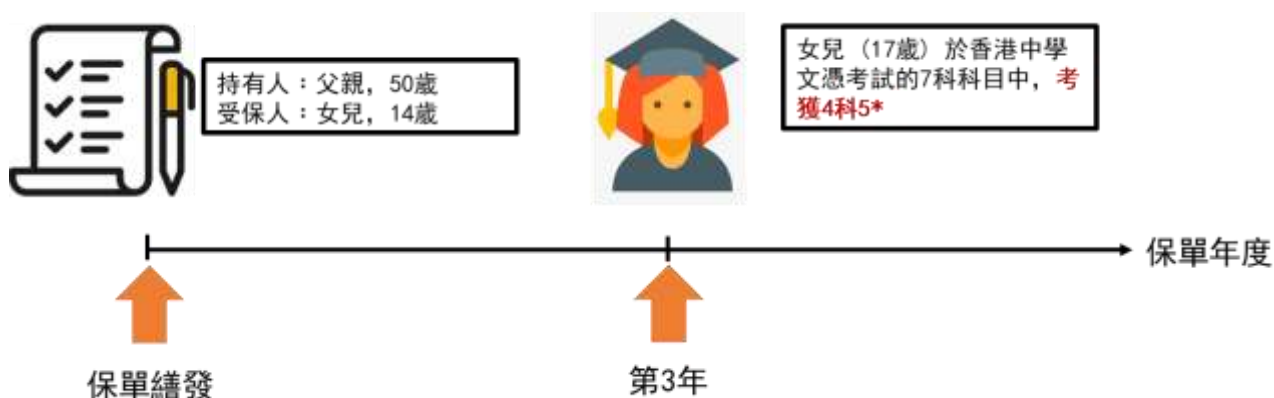
卓越成績獎 - 注意事項

- 1 受保人需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及緊接其 25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達到所要求的成績
- 2 如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新受保人需於更改受保人起計滿 1 年後及於其 25 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
- 3 所要求的成績之文件證明需於其發出日期的 180 日內向我們提交並為我們接受
- 4 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卓越成績獎只會支付一次，無論保單是否曾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5 如您曾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我們只會向主要保單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而並不會於任何分拆保單下支付。一旦根據健康障礙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卓越成績獎將不再於本保單及從本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中提供。
- 6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卓越成績獎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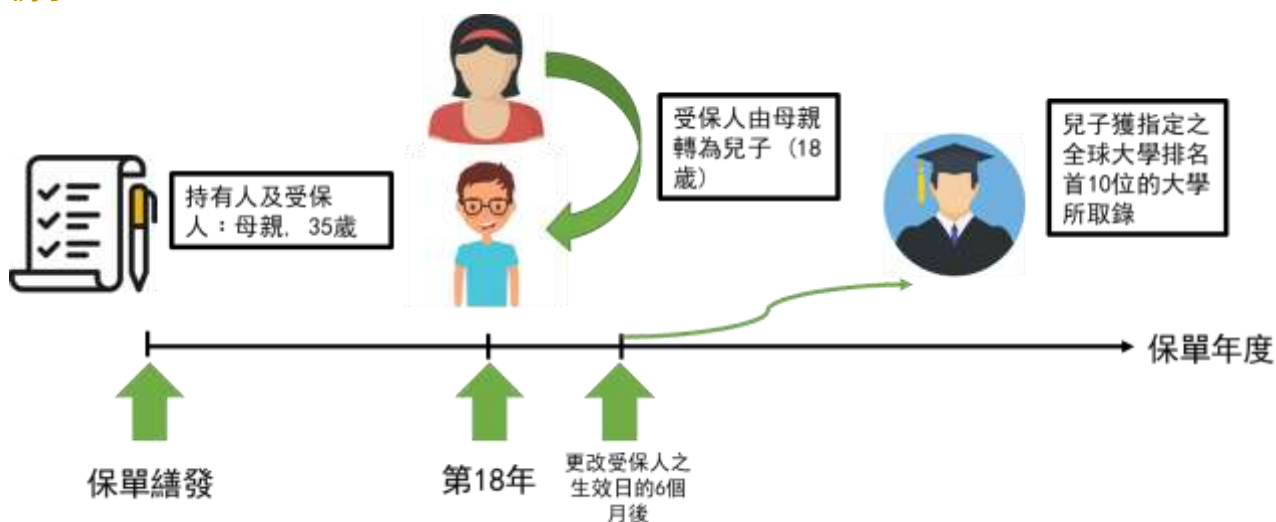
例子 1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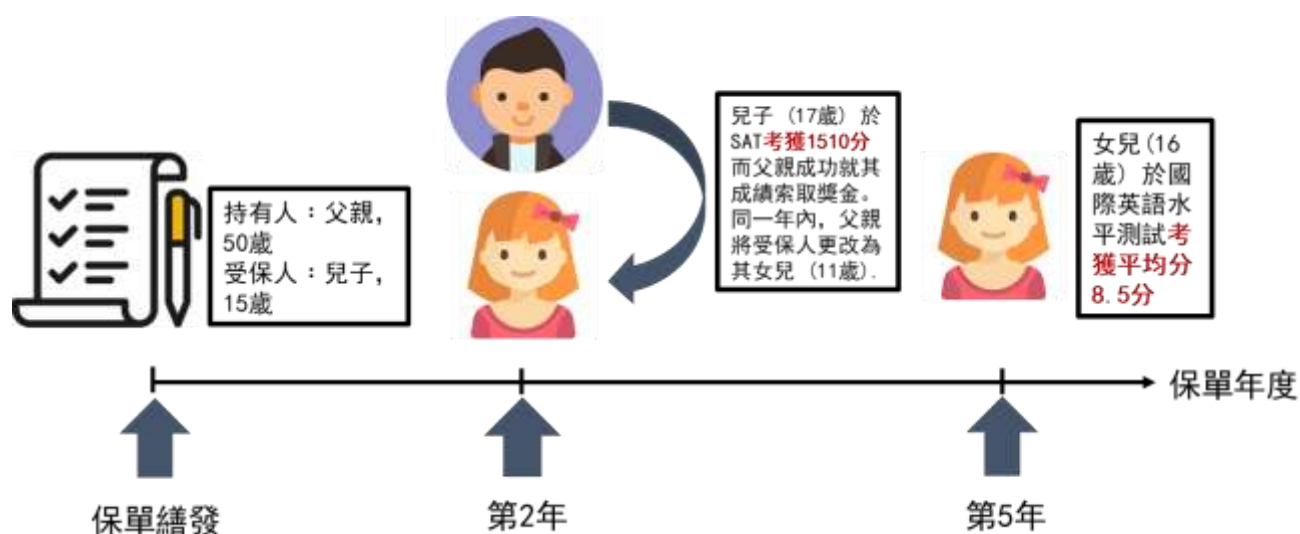
結果：由於女兒於指定時間內達到所要求之成績，保單會派發相等於 280 美元 x 4 = 1,120 美元之獎金，然後卓越成績獎將會終止。

例子 2



結果：雖然兒子達到所需成績，但時間上未能合乎卓越成績獎之條款及條件（卓越成績獎 - 注意事項 - 第 2 點），所以並不會派發獎金。

例子 3



結果：雖然女兒在指定時間內達到所需成績，但卓越成績獎在第2年就其哥哥之成績已被索取然後終止。所以，父親不可以再就女兒之成績再次索取獎金。

4.2 公司投保

公司投保特點，以滿足公司客戶的各種目標。一方面，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WF」）可以作為**公司財務策劃工具**，讓客戶可以及早規劃理財策略以滿足公司的財務需要。另一方面，它還可以作為**員工福利**以挽留、激勵和獎勵員工在公司的努力付出。

對於在 WF 下的公司投保保單，在不同的保險目的下，公司客戶應遵守以下主要關係：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持有人*	公司	公司
受保人*	公司要員	公司員工 (任何職位)
受益人	持有人 (公司)	受保人的遺產、其父母、配偶或子女

*受限於當時的規定與規例

就詳細之核保要求，請參閱“Operation Rules and Guidelines”。可於 AIA Partnership Distribution Corner> Resource Centre>Guidelines / Manuals> "Operation Rules and Guidelines"下載。

如何申請公司投保 – 公司財務策劃

必須填寫以下的表格：

1.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2. 財政問卷
3.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公司財務策劃) (表格 #3 如下所示)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knowledgment for Corporate Applicant – Saving Insurance (Corporate Financial Planning)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公司財務策劃)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Proposed Insured / Insured 準受保人 / 受保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t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Plan applied:
投保計劃名稱:

We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 and hereby expressly agree, that:-
 我們 (簽署人) 明白並清楚同意

- (1)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saving elements, which is recommended to us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on the basis of the needs of the Applicant as identified in the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此計劃乃有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並由我們的保險中介人根據申請人在財務需要分析中所得出的需要而推薦給我們；
- (2) the plan hence serves to primarily satisfy the need of the Applicant for Financial Planning;
 此計劃主要是為滿足申請人的財務策劃需要；
- (3)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certain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此計劃乃有一定數目的身故賠償，此為保險合約的重要基礎；
- (4) We have been reminded that other banking, structured and / or derivatives products offered by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beit with different nature, risk levels and returns,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o purportedly serve the financial / saving needs, and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all not be able to advise on such alternatives owing to licensing restrictions;
 我們已被提醒現時市場上有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不同性質、風險及回報的銀行產品、結構性產品及 / 或衍生工具產品，均據稱可滿足該財務 / 儲蓄需要，而我們的保險中介人礙於牌照所限而未能就其他產品方案提供建議；
- (5) We have been advised by my /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s to the protection needs (if any) of the Applicant on the lif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who is a key personnel of the Applicant), and if such protection need exists and is identified,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given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eparately to the Applicant (upon its request) on any other appropriate key person insurance plan;
 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已向我們就申請人對準受保人 (即申請人的主要員工) 的保障需要 (如有) 作出建議。如確立該保障需要的存在，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將會 (應要求) 另行向申請人就其他合適的更富保險計劃提供建議；
- (6) We have been reminded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ax treatment of premiums and insurance proceeds, and the insurer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s given, and shall give, no advice,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on tax related matters; and we have been advised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我們已被提醒就保費的稅務安排及保險收益，應徵詢獨立的稅務意見。保險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及不應就任何稅務相關事宜作出建議、代表或保證；及
- (7) In the event that the current Insured ceased as our employee, we should exercise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o change the Insured to our another employee within 1 year of such event. Otherwis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olicy.
 我們明白，若現時之受保人不再是我們的員工，我們應於1年內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以更改受保人為我們另一員工。否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有權終止保單。

Name of the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名稱

Nam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準受保人姓名

Agent / Broker's name & Cod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及號碼

Signing Place
簽署地點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授權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準受保人簽署

Signature of Agent(s) / Broker(s) as Witness
營業員 / 經紀 (即見證人) 簽署

Date
日期

Page 1 of 1 OPJUAIF54 (CFP) 1122

公司投保 – 公司財務策劃備註:

如現有受保人離職或被解僱，公司必須在**一年內**更改受保人為公司的其他員工。否則，我們有權終止保單。

如何申請公司投保 – 員工福利

必須填寫以下的表格：

1.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公司客戶版本)
2. 財政問卷
3.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員工福利) (表格 #3 如下所示)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IA

Acknowledgment for Corporate Applicant – Saving Insurance (Employee Benefit)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員工福利)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Proposed Insured / Insured 準受保人 / 受保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地區號碼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姓名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t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Plan applied:
投保計劃名稱

We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 and hereby expressly agree and confirm, that:-

(1)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saving elements, which is recommended to us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on the basis of the needs of the Applicant as identified in the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2) the plan serves to satisfy the need of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Employee Benefit for the Proposed Insured and we have entered into a binding contract with Proposed Insured to provide such employee benefit to him / her.

(3)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certain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4) We have been reminded that other banking, structured and / or derivatives products, offered by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beit with different nature, risk levels and returns,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o purportedly serve the financial / saving needs, and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all not be able to advise on such alternatives owing to licensing restrictions.

(5) We have been advised by my /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s to the protection needs (if any) of the Applicant on the lif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who is an employee of the Applicant), and if such protection need exists and is identified,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given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eparately to the Applicant (upon its request).

(6) We have been reminded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ax treatment of premiums and insurance proceeds, and the insurer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s given, and shall give, no advice,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on tax related matters, and we are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from a professional tax adviser.

(7) In the event that the current insured ceased as our employee, we should exercise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o change the Insured to our another employee within 1 year of such event. Otherwis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olicy.

我們明白，若現時之受保人不再是我們的員工，我們應於1年內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以更改受保人為我們另一員工。否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有權終止保單。

Name of the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名稱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授權人簽署
Nam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準受保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準受保人簽署
Agent / Broker's name & Cod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及號碼	Signature of Agent(s) / Broker(s) as Witness 營業員 / 經紀 (即見證人) 簽署
Signing Place 簽署地點	Date 日期

Page 1 of 1 OP/IA/PA/EEB/1123

公司投保 – 員工福利備註:

1. 如現有受保人離職或被解雇，公司必須在**一年內**更改受保人為公司的其他員工。否則，我們有權終止保單
2. 客戶須確認已與準受保人 (即員工) **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並向我們提供證明

根據上一頁的備註 #2，如保險用途為員工福利，客戶須向我們提供證明，顯示已與準受保人 (即員工) **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 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例如透過僱傭合約或董事會決議聲明其合約當中的合約義務及此保單的 **1)計劃名稱**、**2)保費金額** 及 **3)受保人姓名**。

詳細請參考以下之董事會決議樣本。

Board Resolution [company nam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ompany name] (the "Company") held at _____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XX Present: Xx (with Name and signature) xx (with Name and signature) [Note: (1) quorum requirements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o be checked; and (2)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ould put their signatures adjacent to their names.]												
1.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eeting, _____ presided as Chairman. 2. The Chairman noted that, due notice of the meeting having been given to all the Directors and a quorum being present, the meeting could proceed. 3. The Chairman reported that the Company intended to enter into an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A") with <Title of the insured> <Name of insured> as the Insure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proposal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4. Discussion then took place on the terms of the tabled document. 5. IT WAS RESOLVED that: (a) the Company to provide this insurance coverage to the Insured with Product name _____ and the total premium amount as _____ (the "Policy") according to i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 with the Insured; (b) any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specimen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are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hereto) be authoriz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i) sig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cy and such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ii) do such other things as the authorized Directors may consider necessary and proper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nd (iii) operate the Policy; and 6.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meeting closed. _____ Chairman												
The Schedu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Name</th> <th>Position</th> <th>Specimen Signature</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Director]</td> <td>_____</td> </tr> <tr> <td>[]</td> <td>[Director]</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Name	Position	Specimen Signature	[]	[Director]	_____	[]	[Director]	_____
Name	Position	Specimen Signature										
[]	[Director]	_____										
[]	[Director]	_____										

公司投保 – 保戶服務

保單繕發後，保單持有人如欲更改保單明細，可按以下規則辦理：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更改保險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	可以，新受保人須為公司要員*	可以，新受保人須為公司員工（任何職位）*
更改受益人	不適用	可以，受益人須為受保人的遺產或其父母、配偶或子女
指定第二受保人	可以，第二受保人須為公司要員*	可以，第二受保人須與持有人及受益人各有可保利益

*受限當時的規定與規例

公司投保 – 更改持有人

就公司投保的 WF 保單，客戶可以隨時跟隨現有規則，更改持有人至與受保人有可保利益之人士。當持有人更改成獨立人士後，所有保戶服務之條件及規則會跟隨普通的 WF 保單一樣，並不能再次更改為公司投保之保單（即公司財務策劃或員工福利保單）。

公司持有人



獨立人士持有人



VI. 增值服務

市場首創^{^^}

1. 未來心願安排[@]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 是一項精密而靈活的增值服務。

3331 未來心願安排

三事件 / 三選項 / 三層角色 / 一表辦妥

3 個觸發事件*
預先計劃未來

3 種指定選項[^]
讓心願變得可行

3 層指定角色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1 份表格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險範疇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可選擇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
^「指定選項」指保單延續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險範疇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市場首創」指未來心願安排提供涵蓋多個人生事件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方案。

[@]「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亦未包括在保單契約。本公司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3個觸發事件 - 預先計劃未來

保單持有人可為最多**3個指定觸發事件**作出指示

必須指定



受保人身故

可選擇指定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
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
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發生**時，該觸發事件下的指示
將被**執行**，而其他已指定的觸發事件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
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3種指定選項 - 讓心願變得可行

就每個觸發事件，可選擇不同的選項*

保單延續

讓保單價值持續增長，達致長遠財富累積

身故賠償

一筆過/持續支付身故賠償，支援摯愛生活

支付款項

一筆過提取保單價值，支援即時開支



受保人身故

保單延續

身故賠償

👍 可分拆至
多個保單部分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
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

👍 可分拆至
多個保單部分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

支付款項

*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3層指定角色 -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就每個選項，可指定最多3名/對指定人士以及接收順序

👍 按順序釐定接收資格



受保人身故

保單延續

指定人士：
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

👤 × 3對

身故賠償

指定人士：
受益人

👤 × 3名*

*3名受益人是指1名受益人以及2名後續受益人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

指定人士：
第二持有人

👤 × 3名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

指定人士：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 × 3名

支付款項

指定人士：
指定收款人

👤 × 3名

1份表格 -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一表辦妥

- ✓ 指定一個或多個觸發事件*下的指示
- ✓ 為每個選項^指定一個或多個保單部分
- ✓ 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相關的指定人士
- 👍 甚至可為每名受益人/後續受益人指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 可於投保時或保單生效期間申請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可選擇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
^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

未來心願安排之申請資格

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並非由公司或信託持有

保單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¹⁾至少為500,000美元⁽²⁾（或同等價值））

保單下沒有逾期末付之保費及保單欠款（包括保單貸款），保單並非正在行使延繳保費惠益及保單沒有或未曾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保單下沒有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及保單並不受限於保單暫管人安排

(1) 不包括任何保費折扣或回贈

(2) 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時指定之特定計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指定計劃），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單。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時指定之特定計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指定計劃）、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單。

「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亦未包括在保單契約。本公司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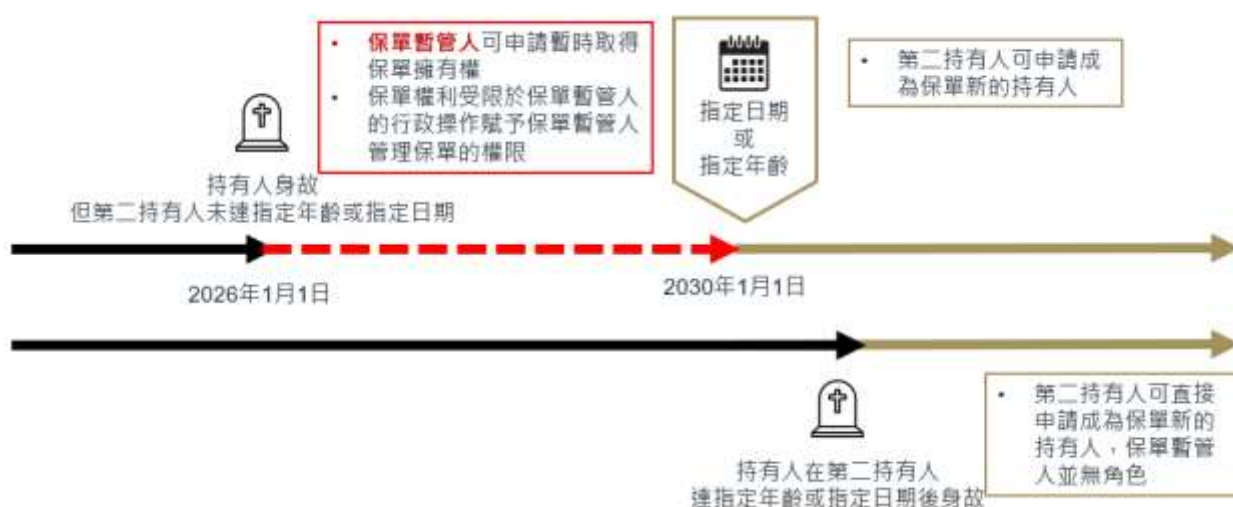
有關未來心願安排的詳細規定，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OPUAIF09(FWA))

2. 保單暫管人安排▲

與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類似，我們為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保單暫管人安排」，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並授權親人在持有人不幸身故後根據其願望管理保單，讓財富根據他的意願去傳承，更添安心。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續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乃「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現時，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指定產品、於香港簽發及應付保費總和最少 **500,000 美元** (或同等價值) 的保單，我們將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費要求應記載於本公司訂明的表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企業客戶保單。

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

以下為保單暫管人以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主要分別：

	保單暫管人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保單擁有權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直至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並成為新的持有人前  持有人亦須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起，可申請成為保單新持有人
保單權利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權限	完全的保單擁有權
年齡限制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時，保單暫管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時，不限任何年齡，即使未滿 18 歲 -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於成為持有人當時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可接納關係	與第二持有人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可接納關係指父母 / 兒女 / 配偶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兒女 / 伯父母 / 叔父母 / 侄甥兒女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堂/表兄弟姐妹	與 持有人 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其他特別要求	沒有	- 如持有人≠受保人，必須為受保人本人，或 - 如持有人=受保人，必須為第二受保人

保單暫管人有什麼**權限**？

持有人在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時，可以透過表格**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一些**權限**：（請注意，只有當以下選項及利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才可選擇該選項及利益）

☐ 提取保單價值

(受限於持有人指定的基本保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申請卓越成績獎(如適用於保單；注意此利益只適用於主要保單，即已全額支付保費的原有保單。)

☐ 行使**未來守護選項**

市場首創*

將保單分拆為二及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成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

*「未來守護選項」(只適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不論持有人賦予了什麼權限，保單暫管人都**沒有權利行使**下列選項：

- × 更改保單的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及受益人
-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除非就行政操作下的未來守護選項下的保單分拆)
- × 申請保單貸款 (如適用)
- × 申請任何保單價值提取 (包括定期提取或部分退保，除非持有人已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該操作權限)
- × 行使靈活提取選項
- ×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或就該選項作出指示(如適用)
- × 行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或 **健康障礙選項** (如適用)
- × 轉讓保單

請參閱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以查閱完整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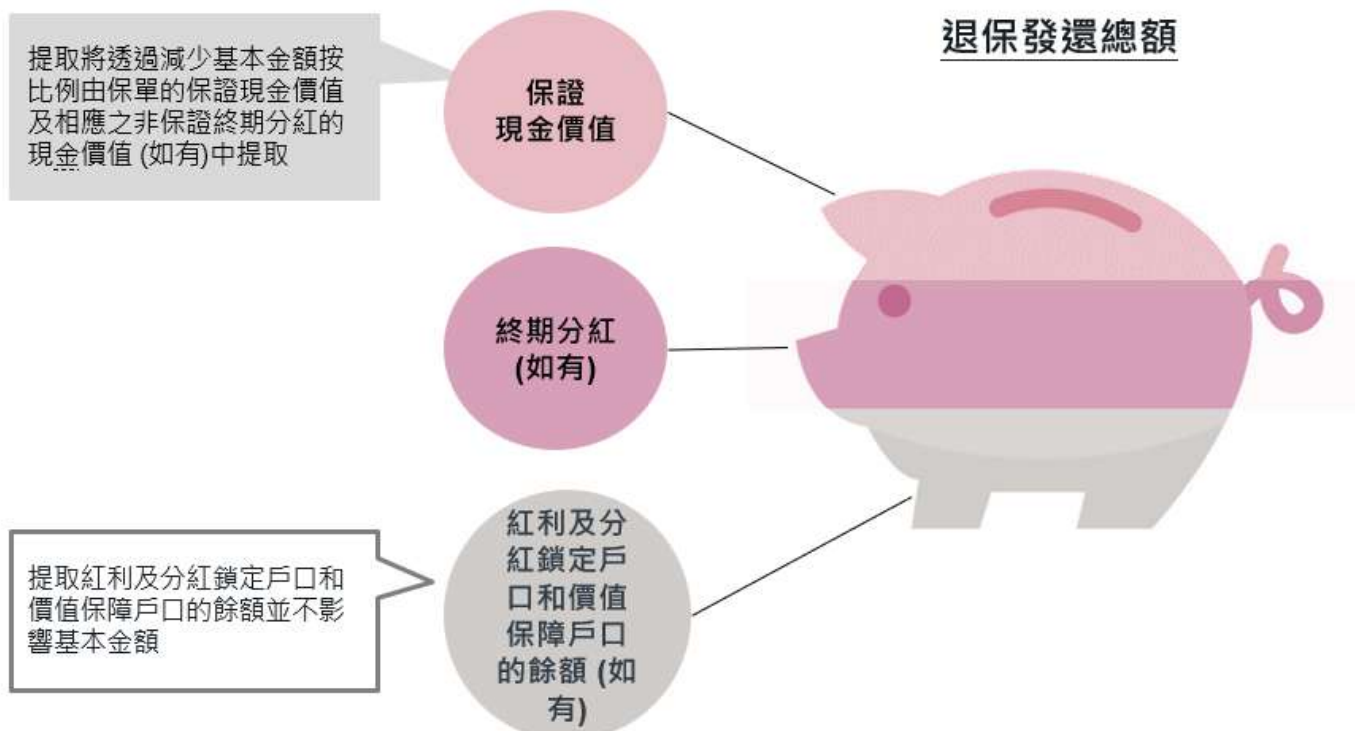
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之注意事項

如持有人選擇讓保單暫管人進行提取，則必須再指定以下兩個事項：

1.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是否
可以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如可以

2.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
單的基本金額的百分比上限



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所有非保證金額及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如持有人允許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基本金額，任何提取都不可導致 i)保單的基本金額低於提取時本公司許可之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本公司保留不時自行酌情決定更改該最低基本金額要求的權利)或 ii)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減少超過持有人在此表格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如有)及已付保費總和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如持有人已選擇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不可以減少基本金額，提取金額將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當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跌至零，提取將被拒絕。

保單暫管人及第二持有人可以如何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保單暫管人或第二持有人須按照以下時限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事件	申請時限	所需文件
保單暫管人	發生以上事件後 1年內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
第二持有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 - 到達指定日期或年滿指定年齡後，保單的擁有權由保單暫管人更改至第二持有人；或 - 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擁有權*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如適用）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 365 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如果保單暫管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如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而：

如第二持有人已屆 18 歲或以上

如於任何事件發生導致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的 1 年內，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並獲本公司批准，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同時終止。

如第二持有人未滿 18 歲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保單暫管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 365 日內本公司沒有批准或已拒絕保單暫管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如果第二持有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如第二持有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第二持有人必定已滿 18 歲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 365 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保單暫管人安排在什麼情況下會被撤銷？

當持有人在生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暫管人安排將會立即被撤銷：

-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身故或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本公司被通知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保單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如保單暫管人安排被撤銷，持有人應保留保單擁有權。

另外，如身故的持有人 (已故持有人) 同為保單受保人，並第二受保人未有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一年內根據保單的條文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將被撤銷，保單會於已故持有人 (同為受保人) 身故當日終止，及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



儘管保單暫管人安排可以為客戶在財富傳承上提供靈活性，但當中亦有一些相關風險需要客戶注意及衡量：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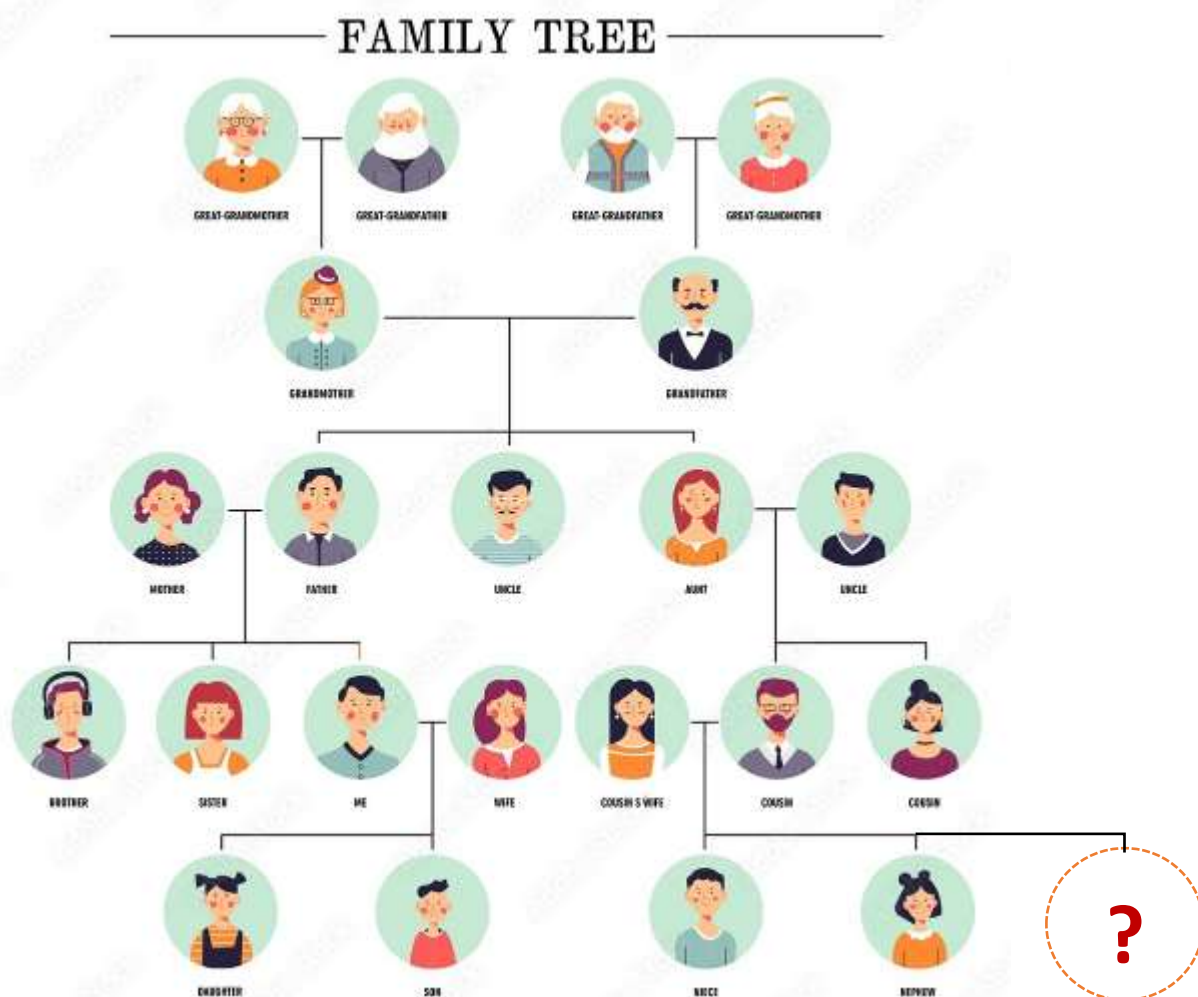
- 保單暫管人須已自行評估自己履行繳付保費與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責任之能力。一旦本公司確認及紀錄他/她成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承擔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之責任、清繳所有未付及將來支付予保險業監管局的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及償還保單貸款），及受保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 保單暫管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
- 保單暫管人可以提交及作出保單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單暫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保單將會終止，並末期疾病利益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暫管人破產，保單將歸屬於保單暫管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管人的債務。
- 如保單暫管人離婚，保單可能成為保單暫管人的婚姻資產，並可能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管人的前配偶。
- 如保單暫管人成為保單之持有人，而保單之保費並未付清，保單暫管人有責任符合保費繳付要求。如果保費在寬限期內仍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

3.【市場首創★】未來守護選項

保單暫管人安排，確實有助於持有人更精確地規劃保單擁有權轉讓的時機，但這通常僅適用於第二持有人在持有人在世時已經出生的情況。然而，對於客戶而言，財富傳承的需求往往不僅止於下一代，他們更希望能夠制定跨世代、縝密的傳承計劃，將未來甚至在持有人在離世後才出生的後代也納入考量。

友邦作為市場領導者，以服務客戶為宗旨，因此我們誠意推出未來守護選項，在保單暫管人安排的基礎下，讓持有人可以賦予保單暫管人分拆保單的權限，再為分拆保單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

*「未來守護選項」(只適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 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由 AIA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未來守護選項 - 例子一覽



未來守護選項 - 注意事項

- 1 每保單計，此選項只可行使一次。
- 2 在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以及在保單暫管人成為了保單之持有人期間，如基本保單的保費已經全數付清（即基本保單仍然提供保障而無須繼續支付保費）而持有人授予保單暫管人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權利，保單暫管人可以按自己選擇行使此選項。
- 3 基本金額的分拆百分比由持有人於我們指定的表格預先設定。
- 4 額外第二持有人（即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原有保單第二持有人的兄弟姊妹或子女，並於被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時未滿18歲。
- 5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服務安排，並不構成保單契約中的任何惠益。
- 6 保單暫管人成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包括保單暫管人根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權行使的保單行政權利）將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保單暫管人在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前後因累積提取而分別導致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7 保單暫管人在行未來守護選項時，需另外填寫相關申請表，詳細會在容後公佈。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 (僅供參考)

如持有人希望指定/ 終止保單暫管人安排、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之保單暫管人及/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其他資料，可透過 iChange 提交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OPPOSF120)。申請可於保單續發後提交。



AIA

Request fo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Form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TIPS: Check the checkbox (IA for HK; ANG for Macau) and input the reg. no. using standard format [for HK, it is 2 letters + 4 digits; for Macau, it is 3 letters + 4 digits]
 提示：選取方格 (IA-香港；ANG-澳門) 並輸入特定的登記號碼 [香港號碼由2個英文字母 + 4位數字組成；澳門號碼由3個英文字母 + 4位數字組成]
Remark: If the stated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on this form is not my current servicing AIA financial planner / broker / IFA, I give consent to him/her to handle and follow up my request.
 備註：倘若在上表表格上填寫的財務策劃顧問 / 經紀 / 獨立理財顧問並非本人目前的財務策劃顧問 / 經紀 / 獨立理財顧問，本人同意他/她處理並跟進我的要求。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 "AIA", "AIA Hong Kong" and "Company" in this form refers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本表格中，「友邦」、「友邦香港」及「本公司」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You" and "your" in this form refers to the Owner / Applica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Policy").
於本表格中，「您」、「您的」是指上述保單（下稱「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
- "We", "our", "us" in this form refers to all the signees of this form.
於本表格中，「我們」、「我們的」是指本表格的所有簽署人。
- Any definition not expressly defined in this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definition provided in the policy provisions of the Policy.
任何未於此表格中明確界定的定義應與保單契約內的定義持相同含義。
-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must be provided in this form. The witness of this form must not be the Owner / Applicant, the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the Transitional Owner / proposed Transitional Owner or the assignee of the Policy (if any).
您必須提供所有本表格所要求的資訊。本表格的見證人不能為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保單暫管人 / 擬定之保單暫管人或受讓人（如有）。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保單暫管人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 細則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保單暫管人安排

1) Any definition not expressly defined in this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e definition provided in the policy provisions of the Policy.
任何未於此表格中明確界定的定義應與保單契約內的定義持相同含義。

-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means the policy administrative rights of the Transitional Owner which he / s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s set out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section of this form.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指根據此申請表「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部分中列明保單暫管人有權行使的保單行政權利。
-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Ownership" refers to the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to the Company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to change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which include meet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 the Transitional Owner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has satisfied the Company'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and has provided the Company with all of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needs to comply with the Company'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and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guidelines; and
 - b) the Transitional Owner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gives the Company satisfactory proof of his/her identity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Company may ask for in processing the change of ownership application.
「更改持有人申請」指由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使用我們訂明的申請表提交的更改保單持有人申請，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滿足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本公司需要遵守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指引之要求而需要之客戶盡職審查的所有資料；及
 - b) 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及任何其他本公司就處理此申請更改擁有權或會要求的資料。
- "Beneficiary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means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受益人」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means the person you name as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in this form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fter the current Owner dies,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may become the Owner of the Policy on or after 1) he / she has attained the Specified Age or 2) the Specifie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shall be the same individual as the Insured or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s applicable) of the Policy. Only 1 contingent owner can be designated for each Policy.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指您於此申請表指定及獲本公司批准的「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現有持人身故後，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於1)他/她年滿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或2)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保單暫管人安排之條款及細則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應與保單的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如適用）為同一人。每張保單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Page 1 of 12

OPPOSF120.0625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Part 1: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第一部分：保單暫管人安排

Section A: Designation / Cancellation of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甲部：指定 / 終止保單暫管人安排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以示選擇：

- ☐ I, the Owner / Applicant of the Policy, hereby request to designate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for the Policy (Please complete Parts 2 and 3)
本人，即本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根據此表格的條款及細則，就此為保單申請指定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請填妥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 ☐ I, the Owner / Applicant of the Policy, hereby request to cancel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for the Policy (Please skip Parts 2 and 3)
本人，即本保單的持有人 / 申請人，就此為保單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請跳過第二及第三部分）
- Please note that once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is cancelled, the designa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and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will both be cancelled, but the designations of Contingent Insured (if any) and Beneficiary will remain unchanged.
請注意當保單暫管人安排取消後，已指定之保單暫管人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被取消，惟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將維持不變。

如需要指定或終止保單

Section B: Change of Transitional Owner and / 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乙部：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之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以示選擇：

- ☐ Change of Transitional Owner (Please complete Part 2 Section B) 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請填妥第二部分乙部）
- ☐ Chan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Please complete Part 2 Section A) 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請填妥第二部分甲部）
- Please note that once your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B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named in Part 2 below will replace the existing Transitional Owner and/or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will register the individual(s) named in Part 2 as the Transitional Owner and / or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請注意當本公司批准此乙部的申請後，您於以下第二部分指定之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被取消，並由以下第二部分指定之人士為保單的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登記第二部分所指定之人士為保單的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如需要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之保單暫管人及 / 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填寫乙部

Section C: Change of other details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丙部：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其他資料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f applicable)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並提供相關資料（如適用）以示選擇：

- ☐ Change of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Please skip Part 2) 更改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請跳過第二部分）
- ☐ Specified Date*: MM月 DD日 YYYY年 or 或 ☐ Specified Age*: 指定年齡*

如需要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下其他資料，例如指定日期、保單暫管人可行使的保單選項或利益等，填寫丙部

* Only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can be selected. The attained ag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t the Specified Date must be 18 or above. The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must be 18 or above. Please note that once your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C for change of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the newly selected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bove will replace the existing Specified Date or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on the Company's current records. If you have previously selected Specified Date, you can change to Specified Ag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instead by ticking the appropriate box above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vice versa).

* 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只可選擇一項。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於指定日期之已達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請注意，當本公司批准本丙部提出的更改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後，新選擇的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將取代本公司現時記錄中的指定日期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如果您之前選擇了指定日期，您可以通過在以上適當表格內打劃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將其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反之亦然）。

- ☐ Change of details in relation to Withdrawal of Policy Value by Transitional Owner (Please complete Part 3 Section A)
更改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之相關資料（請填妥第三部分甲部）
- ☐ Change of exercisable options/benefits of the Policy by Transitional Owner (Please complete Part 3 Section B)
更改保單暫管人可行使的保單選項或利益（請填妥第三部分乙部）

Part 2: Details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and Transitional Owner

第二部分：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保單暫管人之詳細資料

	☐ Please complete this column if the Owner / Applicant is also the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如持有人 / 申請人同為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請填寫此列	☐ Please complete this column if the Owner / Applicant is NOT the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如持有人 / 申請人並不是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請填寫此列
Section A: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甲部：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於下面合適的表格打劃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示選擇)		
Name of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姓名	(Must be the Insured 必須為受保人)	
Relationship to Owner 與持有人關係	☐ Parent 父母 ☐ Spouse 配偶 ☐ Grandparent 祖父母 ☐ Uncle / Aunt 伯父母 / 叔父母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Cousin 堂 / 表兄弟姊妹 ☐ Child 兒女 ☐ Sibling 兄弟姊妹 ☐ Grandchild 孫兒女 ☐ Niece / Nephew 侄甥兒女	☐ Parent 父母 ☐ Spouse 配偶 ☐ Grandparent 祖父母 ☐ Uncle / Aunt 伯父母 / 叔父母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Cousin 堂 / 表兄弟姊妹 ☐ Child 兒女 ☐ Sibling 兄弟姊妹 ☐ Grandchild 孫兒女 ☐ Niece / Nephew 侄甥兒女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MM月 DD日 YYYY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MM月 DD日 YYYY年	

需視乎持有人是否與受保人為同一人而填寫相應之列

Part 3: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第三部分：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		
Section A: Withdrawal of Policy Value 甲部：提取保單價值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below if selected "Can".) (如選擇“可以”，請填妥以下資料。)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否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If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please specify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allowed 如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百分比 (1-50% 百分比) (Value should be integer 數字需為整數)	% 百分比 (1-50% 百分比) (Value should be integer 數字需為整數)
Remarks: AA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mount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as of the first da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akes up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without any withdrawal made and without exercising the Future Guard Option). AA 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會根據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首日的本金金額（未進行任何提取且未行使未來守護選項）而計算。 If you do not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如您已選擇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不可以減少基本金額： • The withdrawals will first be paid from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rom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urther from accumulated balance of non-guaranteed benefits, such as any accumulated Reversionary Bonus / Annual Dividend of the Policy together with its accumulated interest (if any). No withdrawal can be made when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all of these values of the Policy fall to zero. 提取金額將首先由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再由非保證金額之累積餘額扣除，例如保單的任何累積的復歸紅利 / 週年紅利連同累積利息（如有）。當保單的所有該等價值之餘額跌至零，提取將被拒絕。 If you allow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o reduce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如您已選擇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基本金額： • The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as a result of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cannot exceed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as specified by you in this form. 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不可以超過您在此表格所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The withdrawal amount will first be paid from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rom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Account (if applicable), then further from accumulated balance of non-guaranteed benefits, such as any accumulated Reversionary Bonus / Annual Dividend of the Policy together with its accumulated interest (if any). Any remaining amount will be withdrawn from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d the corresponding non-guaranteed Terminal Bonus / Terminal Dividend (if any) of the Policy on a pro-rata basis and this will lead to a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提取金額將首先由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中扣除，然後再由非保證金額之累積餘額扣除，例如保單的任何累積的復歸紅利 / 週年紅利連同累積利息（如有）。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由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之非保證終期分紅 / 終期紅利（如有）中提取，並導致基本金額減少。 • If the withdrawal triggers a reduc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the Guaranteed Cash Value, all non-guaranteed benefits and the total premiums paid (as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Death Benefit) will all be reduced based on the reduced Principal Amount. The non-guaranteed benefits which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subsequently will be reduced accordingly. This will reduce the value of the Policy and the Death Benefit and Surrender Benefit. 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所有非保證金額及已付保費總和（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 No withdrawal from the Policy can be made if such withdrawal will cause i)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to fall below the required minimum Principal Amount which the Company permits at the time of the withdrawal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required minimum Principal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at its sole discretion) or ii) the reduction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Policy caused by the accumulated withdrawals made by the Transitional Owner exceeds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of Principal Amount specified by you in this form. 如該提取導致 i) 保單的基本金額低於提取時本公司許可之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本公司保留不時自行酌情決定更改該最低基本金額要求的權利）或 ii) 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減少超過您在此表格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則該提取將被拒絕。		

如允許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需選擇：

1.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否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如可以，需再選擇
2. 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如保單暫管人提取保單價值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金額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亦將相應減少。

如該提取導致 i) 保單的基本金額低於提取時本公司許可之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或 ii) 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減少超過持有所指明的基本金額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則該提取將被拒絕。

Section B: Exercisable options / benefits of the Policy by Transitional Owner		
乙部：保單暫管人可行使的保單選項 / 利益		
Please select if the Transitional Owner can or cannot exercise any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benefits of the Policy during the period he/she takes up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below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indicate your selection): 請選擇保單暫管人於他 / 她取得保單擁有權期間可以或不可以行使以下任何保單選項 / 利益（除非於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請於合適的空格打剔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示選擇）： Note: If you would like to change any of your existing sel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of Transitional Owner currently on the Company's records, you must indicate your new selection for all of the categories (a) to (e) below in this form by ticking the appropriate boxes. If the Company approves your application, the new selections will replace all existing selections made. 注意：如您希望更改任何本公司現存紀錄中您已選擇的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您必須就下列所有(a)至(e)類別於合適的空格打剔以示您的最新選擇。如本公司批准您的申請，最新選擇會取代所有現時之選擇。		
a) Future Guard Option 未來守護選項 Split Percentage for Principal Amount: 基本金額的分拆百分比: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Current Policy 現有保單 % + Split Policy 分拆保單 % =100%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Current Policy 現有保單 % + Split Policy 分拆保單 % =100%
b) Bonus Lock-in Option / Terminal Dividend Lock-in Option (only if this op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僅當此選項適用於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c) Bonus Unlock Option (only if this op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僅當此選項適用於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d) Value Safeguard Option (only if this op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價值保障選項 (僅當此選項適用於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e) Apply for Educational Merit Benefit (only if this is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Note: Educational Merit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rincipal Policy. The Principal Policy is the original policy that you purchase with full premium payment. 申請卓越成績獎 (僅當此適用於保單) 注意：卓越成績獎僅適用於主要保單。主要保單是您購買並全數支付保費的原有保單。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 Can 可以 ☐ Cannot 不可以

持有人可以根據自己需求去決定允許保單暫管人的可行使的保單選項 / 利益。除未來保障選項外，其他利益 / 選項則需視乎該保單有提供該產品特點與否。

Section C: Contingent Insured 丙部：第二受保人 Note: If the Owner is also the Insured, a Contingent Insured (who must be the same individual as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will be required to be designated at the same time. 註：如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需同時指定一位相等於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第二受保人。		
Contingent Insured 第二受保人	Equivalent to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in this form 相等於此申請表內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指定之第二持有人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Section D: Beneficiary 丁部：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Note: The Beneficiary of the Policy will only be automatically changed to "Estate of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upon the Transitional Owner takes on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or upon the Contingent Owner under TOA takes on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whichever is earlier). Otherwise, the Beneficiary of the Policy will remain as the Beneficiary(ies) whom you have previously selected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s (which you can amend from time to time using the relevant forms). 注意：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否則，保單的受益人將保持為您使用本公司之指定表格而選擇之原有受益人（而您可使用有關表格不時更改）。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on
 at MM/DD/YYYY
 Signature of Insured /
 Proposed Insured
 (if different from the Owner)
 受保人 / 擬定之受保人簽名
 (倘非持有人)

on
 at MM/DD/YYYY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名#

on
 at MM/DD/YYYY
 Signature of Owner / Applicant
 持有人 / 申請人簽名

Name of Witness (English / Chinese name in Full)
 見證人名姓名：(英文 / 中文全名)

on
 at MM/DD/YYYY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如適用）

First 4 characters of HK / Macau ID Card Number of Witness
 見證人之首四個位香港 / 澳門身份證號碼： XXXX

OR First 5 characters of Passport No.
 或護照首五個位之號碼：

Contact Phone No. of Witness
 見證人之聯絡電話號碼：

on
 at MM/DD/YYYY
 Signature of Transitional Owner /
 Proposed Transitional Owner
 保單暫管人 / 擬定之保單暫管人簽名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需要持有人、受保人、
 保單暫管人、受讓人、見證人以及表格中所指
 明的其他人士之簽署

VII. 整付保費版本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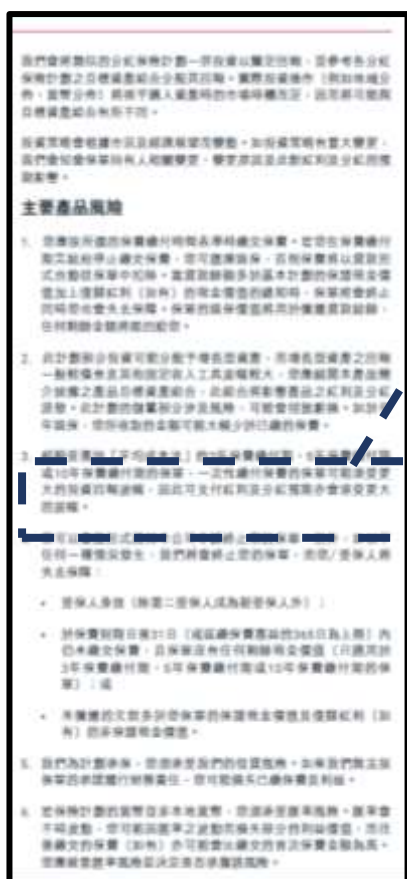
a.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整付保費保單的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為整付保費的 **57%^A**

^A 此保單繕發時之退保價值適用於整付保費 1,000,000 美元 / 7,500,000 港元 / 7,500,000 澳門幣或以上的財富盈活保單。

b. 投資風險

整付保費版本之投資風險較高，因此可令到分紅派發的**波幅更大**。除此之外，對比 5 年保費繳付期版本，**其投資策略可能會檢討得更加頻繁**。為了提示客戶有關此與 5 年保費繳付期版本的差異，產品簡介亦包括了以下主要產品風險：



主要產品風險 #3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 5 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就**整付保費**保單而言，保費將會**一次過**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就**5 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而言，保費將會**5 次**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c. 繕發年齡及產品限額

繕發年齡	最低整付保費
15 日 – 85 歲	1,00,000 美元 / 7,500,000 港元 / 7,500,000 澳門幣

d. 特別聲明書

如每受保人之最高累計整付保費於 6 個月內超過\$1,000,000 美元 (與「盈御」系列、環宇盈活系列及財富盈活系列整付保費累計), 保單持有人需簽署並遞交環宇盈活系列 / 財富盈活系列 – 特別聲明書。特別聲明書的樣本如下: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GLOBALFLEXI SERIES/ WEALTH FLEXI SERIES – SPECIAL DECLARATION FORM 環宇盈活系列/財富盈活系列 – 特別聲明書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Applicant / Owner 申請人 / 持有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Operation 營業部 VIP ☐	Agent's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s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Applicable to Applicant / Owner 適用於申請人 / 持有人

I / We understand that GlobalFlexi Series / Wealth Flexi Series may make certain portion of its investment in growth assets. Returns of growth assets are generally more volatile than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e target asset mix of the product as disclosed below and in the product brochure, that growth assets can reach as high as 80%, and will affect the bonus(es) on the product. For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policies, they are subject to higher investment returns and general market volatility and thus are expected to have higher volatility on the bonus(es) payable, as compared to policies other than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if applicable) which can benefit from cost averaging effect.

I / We understand that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declare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d Terminal Bonus (if applicable) for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policies. Reversionary Bonus is a non-guaranteed bonus, the face value of which forms a permanent addition to the Policy once it is declared, and its cash value may be cashed out or left in the Policy throughout its duration. Terminal Bonus is a non-cumulative, non-guaranteed bonus, the amount of which is valid until the next declaration, and its amount in each declaration may be greater or less than the previous amount base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vestment returns and general market volatility. While this Policy is in force, and provided the Policy has Guaranteed Cash Value, I / we may request Surrender of the Policy for the sum of its Guaranteed Cash Value,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any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any Terminal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if applicable) and Value Safeguard Account (if applicable), less any Policy Debt. I / We understand that should I / we surrender the Policy early, I / we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fer such payment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rrender. Based on my / our full understanding on the product features and benefits of GlobalFlexi Series / Wealth Flexi Series, I / we confirm that GlobalFlexi Series / Wealth Flexi Series – one-time premium payment is suitable to my / our needs.

I / We understand the current long-term target strategy is to allocate assets attributed to this GlobalFlexi Series / Wealth Flexi Series as follows

Asset Class	Target Asset Mix (%)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20%-100%
Growth assets	0%-80%

[illegible]

本人/我們明白環球盈活系列/財富盈活系列現時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0%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80%

		
Name of the Applicant / Owner 申請人 / 持有人姓名	(Please do not sign on blank form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Owner 申請人 / 持有人簽署	Date 日期: (MM月 / DD日 / YYYY年)

VIII. 靈活款項支付

a. 保費付款

為使保費付款更靈活方便，我們將會接受以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於澳門繕發之保單）繳付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貨幣之保費。

除上述貨幣外，**客戶亦可選擇以保單貨幣繳付保費**。不同貨幣之付款方式亦有所不同，而付款方式如下：

香港：

保費付款方式	保費付款貨幣	
	美元	港元
個人支票	√	√
現金	√	√
網上轉賬 / CHATS / 電匯 ²	√	√
網上銀行繳付帳單	√ (只限中銀)	√
銀行本票/匯票 ³	√ (本票)	√ (本票)
信用卡	X	√

匯款至香港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收款銀行	花旗銀行
銀行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收款人名字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代碼	006
代號	CITIHKHX 或 CITIHKHXXXX
收款人帳號：	
美元匯款：	391-17721113
港元匯款：	391-61581186

澳門:

保費付款方式	保費付款貨幣		
	美元	港元	澳門幣
個人支票	√	√	√
現金	√	√	√
匯款 ²	√	√	√
網上銀行繳付帳單	X	√	√
銀行本票/匯票 ³	√ (匯票)	√ (本票)	√ (本票)
信用卡	X	X	√

匯款至澳門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收款銀行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澳門新馬路 241 號
收款人名字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代號	WIHBMOMX
收款人帳號：	
美元匯款：	300454-260
港元匯款：	300454-001
澳門幣匯款：	300454-262

備註:

1. 客戶匯款時，需要於「給收款人的提示」備註保單號碼。銀行或會收取客戶匯款手續費。
2. 本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並於本地結算，匯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但於海外結算。

注意事項:

1. 除了在產品簡介中主要產品風險部份提及的匯率風險外，若客戶揀選之保單貨幣與保費繳付之貨幣不同，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將客戶繳付之保費轉換為其所選擇之保單貨幣。
2. 就不同保單貨幣可供選擇的付款方式，客戶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3. 業務代表應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說明不同支付貨幣的保費支付方式，讓客戶了解可用的保費支付方式。

b. 支付保單利益

我們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任何保單利益。根據我們的規則，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以本地貨幣支付。以本地貨幣支付之金額將根據當時匯率為準。

香港地區：

收取方式	收款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個人名義)	人民幣 (公司名義)	澳元/加元/英鎊 /歐元/新加坡元
個人支票 (本地支票)	✓	✓	✓	✓	-
電匯	✓	✓	-	✓	✓ (澳元除外)
銀行匯票	✓	✓	-	-	✓
轉數快**	-	✓	✓	-	-
電子入賬服務*	✓~	✓	-	-	-

**港元轉數快只適用於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且支付保單利益將以港元為單位。人民幣轉數快僅適用於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且賠償將以人民幣支付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之保單

~ 以美元電子入賬服務支付保單利益只適用於花旗銀行帳戶

澳門地區：

收取方式	收款貨幣				
	美元	港元 / 澳門幣	人民幣 (個人名義)	人民幣 (公司名義)	澳元/加元/英鎊 /歐元/新加坡元
個人支票 (本地支票)	✓	✓	-	-	-
電匯	✓	✓	✓	✓	✓
銀行匯票	✓	✓	-	-	-
電子入賬服務#	-	✓	-	-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港元或澳門幣之保單

注意

如使用電匯付款或支付保單利益，不論轉賬是否成功，有關之銀行費用(如有)均會由客戶之銀行戶口中扣除。

IX. 建議書系統(iPGS+) 和申請流程 (iPOS)

建議書系統(iPGS+)

保單選項 (現金提取)

- 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允許部分退保

保費繳付期	保單年度 (年度終結)	現金提取 - 保持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 - 減少基本金額 (部分退保)
整付保費	1 年起	可以	可以
5	3 年起	可以	不適用
	5 年起	可以	可以

以 5 年保費繳付期為例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及結束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年齡 * 3
 終止年齡 * 20

最早第 3 年 (3 歲)
 最多第 100 年 (100 歲)

期望每年提取多少金額?
 提取金額 * 美元

不允許於第 1 - 4 年減少基本金額

不允許於首 2 年提取現金

建議書更新：調高財富盈活的最高保費限額設定

環宇盈活 (GF)

建議書的最高保費限額	整付保費繳付期	5 年保費繳付期
整付 / 年繳保費	24,250,000 美元 / 96,000,000 港元	9,700,000 美元 / 9,700,000 港元

財富盈活 (WF)

建議書的最高保費限額	整付保費繳付期	5 年保費繳付期
整付 / 年繳保費	50,000,000 美元 /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 美元 / 10,000,000 港元

客戶可於建議書的現金提取舉例的悲觀情景及紅利及分紅鎖定舉例的悲觀情景說明，進一步了解於悲觀情景下可提取或鎖定的金額。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總分之保單及保單現金提取金額，請參閱以下說明：

年齡	保單年終結	現金提取金額			總額
		保單現金 (A)	保單紅利 (B)	保單分紅 (C)	
1	1	0	0	0	0
2	2	0	0	0	0
3	3	0	0	0	0
4	4	0	0	0	0
5	5	0	0	0	0
6	6	0	80,320	9,780	90,100
7	7	27,140	20,020	22,840	70,000
8	8	43,780	1,470	24,780	70,000
9	9	43,017	1,394	25,618	70,000
10	10	43,132	1,355	25,514	70,000
11	11	43,722	1,340	25,190	70,000
12	12	44,245	1,340	24,713	70,000
13	13	44,799	936	24,352	70,000
14	14	45,335	937	23,828	70,000
15	15	37,765	11,080	21,199	70,000
16	16	36,555	6,853	20,591	70,000
17	17	41,247	8,983	20,080	70,000
18	18	44,152	7,499	18,339	70,000
19	19	44,753	5,485	16,751	70,000
20	20	44,190	9,332	19,475	70,000
21	21	44,652	5,135	20,199	70,000
22	22	44,826	3,935	21,239	70,000
23	23	44,691	2,731	22,279	70,000
24	24	45,232	1,529	23,245	70,000
25	25	11,874	312	8,562	18,548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年齡	保單年終結	總付保費 總額	現金提取 金額 (A)	現金提取後之 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總額			總額
					保單現金 價值 (B)	保單紅利 (C)	保單分紅 (D)	
1	1	300,000	0	2,061,850	206	0	0	206
2	2	400,000	0	2,061,850	206	0	0	206
3	3	600,000	0	2,061,850	53,806	19,841	22,480	96,730
4	4	800,000	0	2,061,850	150,515	36,397	50,007	236,920
5	5	1,000,000	0	2,061,850	284,536	69,989	103,072	448,577
6	6	1,000,000	70,000	2,061,850	375,256	18,435	337,839	731,532
7	7	941,499	70,000	1,941,234	435,778	0	315,256	752,034
8	8	956,314	70,000	1,790,339	519,169	0	290,930	810,129
9	9	728,538	70,000	1,649,469	492,294	0	260,437	752,732
10	10	730,388	70,000	1,505,978	482,335	0	272,130	754,464
11	11	685,587	70,000	1,368,051	433,872	0	247,307	681,179
12	12	596,529	70,000	1,232,331	401,740	0	222,682	624,422
13	13	534,695	70,000	1,099,002	369,285	0	199,590	568,875
14	14	472,373	70,000	967,878	334,820	0	174,913	509,733
15	15	420,604	70,000	881,864	305,834	0	155,744	462,578
16	16	368,699	70,000	787,769	287,953	0	136,834	424,787
17	17	328,109	70,000	695,955	265,952	0	119,253	385,205
18	18	278,034	70,000	565,844	276,820	0	106,058	382,878
19	19	232,419	70,000	474,806	234,060	0	91,495	325,555
20	20	188,627	70,000	365,347	190,361	0	78,341	268,702
21	21	144,461	70,000	245,120	145,085	0	62,505	207,591
22	22	100,631	70,000	204,747	101,554	0	46,109	147,663
23	23	56,254	70,000	114,222	55,768	0	27,285	84,053
24	24	11,897	70,000	23,395	11,851	0	5,888	17,739
25	25	0	18,548	0	0	0	0	18,548

有關保單將於第 2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還保單的全部現金價值被提取。

註釋：(1) 請參閱現金提取舉例內的現金提取金額說明以了解總分之保單及保單現金提取金額。

(2) 上述每個保單年度提及的「現金提取金額的保單金額」及「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總額」是根據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計算。每次部份退還保單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上述每個保單年度所開列的數字，所以隨後實際的「現金提取金額的保單金額」及「現金提取後之保單現金總額」將會根據該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提示：於理解此說明時，請參閱此建議書內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第 6 部分的說明。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基本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相關保費價值。身故賠償參照於本建議書中現金提取舉例內現金提取後之身故賠償總額內之數值。
- 此說明將假設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提前贖回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保障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 現金提取 (以上所示) 將首先由可獲派之保單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統稱「可獲派之紅利現金價值」) 中扣除。若提取金額超過可獲派之紅利現金價值之數額，則從保單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 中提取 (扣除)。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 (反映於保單註註)。因此，其後的保單現金價值、任何保單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的價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額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任何現金提取會因此而降低保單的未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利源在增長。

本產品不會同時支援選擇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這並不影響保單選項的實際操作，即客戶仍然可以申請同時行使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只是此選項不會反映建議書上。這並不影響保單選項的實際操作。

- 如業務代表選擇了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不能選擇現金提取

紅利及分紅選擇

無法選取

選擇

以現金提取現金

以紅利及分紅鎖定

多次提取

以現金提取現金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以紅利及分紅鎖定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以紅利及分紅鎖定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 如業務代表選擇了現金提取，將不能選擇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紅利及分紅選擇

無法選取

選擇

以現金提取現金

以紅利及分紅鎖定

多次提取

以現金提取現金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以紅利及分紅鎖定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以紅利及分紅鎖定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建議書上關於香港監管要求的說明：

香港版本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年繳費）



05272019

6. 說明

-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提取以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 (ii)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iii) 上列保費總額乃假設保費以年繳形式繳付。
- (iv)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繳付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v) 第3及4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vi) 第3及4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的總和。
- (vii)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均受限於監管要求的6.5%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如適用）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如有）。

澳門版本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年繳費）



05272019

6. 說明

-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提取以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 (ii)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iii) 上列保費總額乃假設保費以年繳形式繳付。
- (iv)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繳付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v) 第3及4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vi) 第3及4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的總和。
- (vii)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均受限於6.5%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如適用）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如有）。

其他保單價值說明

整付保費版本之最高之保單貸款金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的 90%，亦與 5 年保費繳付期**相同**。因此，整付保費版本之建議書同樣提供「**其他保單價值說明**」，以顯示不同保單年度的相應最高保單貸款金額。

建議書選項

受保人姓氏 *	受保人名字
稱謂 先生	受保人中文姓名
建議書語言 * 繁體中文	建議書標題 * 全面保障建議書

其他選項

☐ 公司簡介	☐ 建議書封面
☒ 詳細說明	☒ 其他保單價值說明

X. 保單契約

為讓客戶更容易明白及理解保單契約，與盈御系列及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一樣，我們使用了容易閱讀的保單契約格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保單資料頁

保單資料

保單號碼: XXXXXXXXXXXX

持有人: XXXX XXX XXX

受保人: XXXXXXXXXXXXXXXX

(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

續發年齡: XX

(即受保人於保單日期時的年齡)

受保人性別: XX

受益人: 載於投保申請書上

(即您指定獲得身故賠償的人士)

貨幣: XXXXXXXXXXXXXXXX

基本金額: (即用作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之金額，並不是保障)

保單日期: (即「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均根據)

續發日期: (即保單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

基本保單是一份分紅壽險保單

受保人: (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

於保單資料頁內加入保險術語說明

利益及保費表

保單號碼	金額或利益*	保費	繳交保費年期	續保年期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XXX,XXX	\$XX.XX	X	-
保費折扣	N/A	\$XX.XX	X	-
附加契約				
[PRODUCT NAME]	\$XXX,XXX	\$XX.XX	X	X
[PRODUCT NAME]	\$XXX,XXX	\$XX.XX@	X	X

首年保費共: \$XX.XX

保費於保單日期及以後每十二個月到期繳交

* 表示此利益的最高限額，而實際賠償額將根據有關保障計劃條款釐訂。
@ 計劃為AIA健康系列保險計劃。顯示之保費為扣除AIA Vitality健康程式保費折扣後第一個保單年度的保費。

附錄一：產品資料介紹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產品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銷售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香港及澳門)										
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	基本計劃										
產品概覽	- 這是一個終身壽險計劃 - 提供整付保費及 5 年保費繳付期選擇 - 提供美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保單貨幣選擇 - 無需健康審查⁽¹⁾，投保容易 - 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公佈 - 提供以下產品特點： (i) 受益人靈活選項 (ii)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和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iii)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iv) 貨幣轉換選項 (v)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vi) 卓越成績獎 (vii) 延繳保費惠益(5 年保費繳付期) (viii) 靈活提取選項 (ix) 健康障礙選項 (x) 保單分拆選項 (xi) 末期疾病利益 (xii) 價值保障選項 (xiii) 第二持有人 (適用於小童及成人受保人之保單) - 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未來心願安排」、「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										
計劃編號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期	計劃編號									
	整付保費	SPRKS5									
	5 年	5LPRKR5									
保單編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th>適用於非內地人士</th><th>適用於抵港 / 抵澳內地人士</th></tr> </thead> <tbody> <tr> <td>香港區</td><td>B3 / B6 / B9</td><td>G38</td></tr> <tr> <td>澳門區</td><td>B4</td><td>G48</td></tr> </tbody> </table>		地區	適用於非內地人士	適用於抵港 / 抵澳內地人士	香港區	B3 / B6 / B9	G38	澳門區	B4	G48
地區	適用於非內地人士	適用於抵港 / 抵澳內地人士									
香港區	B3 / B6 / B9	G38									
澳門區	B4	G48									

(1) 需符合其他要求，詳情請參閱 D 部份。

A. 利益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保障期	終身	
2.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整付/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²⁾的 100% ;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²⁾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就基本保單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 (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 保費總金額 , 不包括任何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	
3. 意外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金額為 400,000 美元/3,000,000 港元/3,000,000 澳門幣 ,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生效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首一年內因意外身故 , 將在原有身故賠償之外額外給付 ; 但同一受保人在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以此金額為上限 , 如持有多份保單 , 則各保單的賠償金額會按其基本計劃已繳總保費在所有保單中的比例分攤計算。	
4. 末期疾病利益	-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 , 而有關疾病獲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本公司我們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並且預期將導致受保人於12個月內死亡 , 本保單將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利益。末期疾病利益是預支保單內的身故賠償。如末期疾病利益已獲支付 , 保單內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將不會支付。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的所有保障 (包括但不限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會在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後終止。 - 末期疾病利益將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之保單週年日時自動終止。 - 末期疾病利益將不會支付如該徵狀或病徵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或發生 (以較後者為準) 。	
5.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持有人可選擇決定受益人以分期領取方式 , 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 - 持有人於受保人身故前決定應付金額及分期期數。 - 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總和的 2% 。 -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 , 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已支付予受益人 , 息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決定。 -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賠償 ,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之總和最少需等於 50,000 美元 * 。 - 指定的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 1 年後及 30 年內。 - 持有人可設定當受益人達到持有人所指定的年齡 , 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剩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如持有人亦有選擇首次領取日期 , 則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遲於持有人所選的首次領取日期 , 否則當受益人達到上述指定年齡時 , 將一筆過支付全數金額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身故 , 所有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的餘款扣除保單欠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款 (如有) 會一次過支付予受益人的遺產。 - 若於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任何受益人在生，而持有人仍然尚存，我們會將該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會一次過給予持有人的遺產。 - 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然後其中一位受益人身故，我們將會繼續按照持有人所要求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 (視何者適用而定) 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其他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尚未支付之餘額。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將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決定最低金額，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貨幣匯率作計算。	
6. 受益人靈活選項	- 如持有人在受保人在生時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他/她便可於受保人仍在生時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a)受益人已達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 (「指定年齡」) ；及(b)受益人已年滿 18 且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並已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並獲我們所接納 (以較早者為準) ，讓受益人於受益人靈活選項生效後，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屬於他 / 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餘額。 「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腎衰竭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們將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於我們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評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將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 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時受益人必須最少年滿十八 (18) 歲以及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限於當時我們於此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受益人可每年申請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一次。如我們批准受益人的申請，只有當受益人已達持指定年齡或(b)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才會生效。 - 我們將會為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的餘額提供利息，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酌情決定。任何已累積的利息將會連同分期支付的款項一起支付。 - 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 - 如受保人於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身故，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支付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直至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 - 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會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尚未支付之餘額。 - 若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餘額低於 50,000 美元，該餘額會繼續按照持有人預設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除非受益人選擇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的餘額。 - 如受保人於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後身故，我們將以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作出的選擇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為準。如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至少為 50,000 美元，我們將根據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 - 若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身故）或在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索償後的 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後身故），沒有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選擇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尚未支付餘額將按照持有人於我們指定的表格第一部分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作出的要求繼續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如果受益人沒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7. 更改受保人選項	- 根據我們的批准，持有人可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更改受保人，保障期內可無限次更改 - 擬定新受保人之年齡必須為 15 日至 60 歲 - 當更改受保人時，原有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同時在生 -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新受保人有可保利益 - 有關持有人/受益人與新受保人之可接納關係，請參考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持有人</th></tr><tr><td>關係</td><td>備註:</td></tr><tr><td>自己</td><td>可接納</td></tr><tr><td>夫婦</td><td>可接納</td></tr><tr><td>伴侶（同性婚姻）</td><td>受限於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 A2023161）</td></tr><tr><td>子女</td><td>可接納</td></tr><tr><td>父母</td><td>如新受保人為 18 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td></tr><tr><td>祖父母</td><td>受限於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受益人</th></tr><tr><td>關係</td><td>備註:</td></tr><tr><td>夫婦</td><td>可接納</td></tr><tr><td>子女</td><td>可接納</td></tr><tr><td>父母</td><td>可接納</td></tr><tr><td>祖父母</td><td>可接納</td></tr><tr><td>孫兒</td><td>可接納</td></tr><tr><td>持有人的遺產</td><td>可接納</td></tr><tr><td>兄弟姐妹</td><td>可接納</td></tr><tr><td>未婚夫/未婚妻</td><td>需提供身份證號碼</td></tr><tr><td>繼父母</td><td>只限當持有人為生父/生母時</td></tr></table>		持有人		關係	備註:	自己	可接納	夫婦	可接納	伴侶（同性婚姻）	受限於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 A2023161）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如新受保人為 18 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	祖父母	受限於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	受益人		關係	備註:	夫婦	可接納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可接納	祖父母	可接納	孫兒	可接納	持有人的遺產	可接納	兄弟姐妹	可接納	未婚夫/未婚妻	需提供身份證號碼	繼父母	只限當持有人為生父/生母時
持有人																																								
關係	備註:																																							
自己	可接納																																							
夫婦	可接納																																							
伴侶（同性婚姻）	受限於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 A2023161）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如新受保人為 18 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																																							
祖父母	受限於額外要求（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																																							
受益人																																								
關係	備註:																																							
夫婦	可接納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可接納																																							
祖父母	可接納																																							
孫兒	可接納																																							
持有人的遺產	可接納																																							
兄弟姐妹	可接納																																							
未婚夫/未婚妻	需提供身份證號碼																																							
繼父母	只限當持有人為生父/生母時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其他關係	視乎情況而定	
	註： 就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言，每人均與自己，其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有可保利益關係。否則，持有人或受益人需與受保人有財政上之依賴關係以形成可保利益關係。 • 新受保人之體檢及財務核保要求跟新生意要求相同（詳情請參閱 D 部分） • 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必須得到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全體同意 • 如在同一申請表簽署日期內，同一保單同時有更改受保人、持有人及/或受益人之申請，我們會先處理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如果這些申請的申請表簽署日期不同，我們會先處理簽署日期最早之申請 • 更改受保人後，基本金額、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保單日期、保費繳付期、保單貨幣、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及保單欠款將維持不變 • 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只會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基本計劃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如適用)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保單契約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由更改生效日起計算		
8. 第二受保人選項	• 根據我們的批准，持有人可於現有受保人在生期間無限次指定/更改/移除第二受保人 • 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在被指定時的年齡須為 15 日至 85 歲 (整付保費)或 15 日至 80 歲 (5 年保費繳付期) • 在指定時，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 • 有關持有人/受益人與新受保人之可接納關係，請參考 7. 更改受保人選項部分內之列表 • 指定/更改第二受保人之申請必須得到持有人、原有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全體同意 • 移除第二受保人之申請必須得到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全體同意 • 當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第二受保人會成為保單之受保人，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第二受保人在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的年齡須為 85 歲(整付保費) 或 80 歲 (5 年保費繳付期)或以下 ○ 第二受保人在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必須仍然在生 ○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 ○ 第二受保人之體檢及財務核保要求跟新生意要求相同（詳情請參閱 D 部分） ○ 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需全體同意將第二受保人轉換為新受保人 • 如第二受保人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內未能成為保單之受保人，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會向受益人派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根據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 • 如本公司核准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之受保人，我們不會就現有受保人之身故派發身故賠償 • 第二受保人將於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開始享有保障，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基本金額、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非保證終期分紅)、保單日期、保費繳付期、保單貨幣、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及保單欠款將維持不變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後，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只會退還(i) 退還基本計劃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ii) 支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截至第二受保人身故當日)，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保單契約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由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 如在同一申請表簽署日期內，同一保單同時有更改受保人、持有人、受益人及/或指定/更改/移除第二受保人之申請，我們會先處理更改受保人之申請。如果這些申請的申請表簽署日期不同，我們會先處理簽署日期最早之申請	
9. 第二持有人	- 根據我們的批准，於此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不論受保人之年齡，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 當持有人身故時，第二持有人可以向我們申請將保單之擁有權更改至第二持有人，根據我們的批准。 - 若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兩者都必須於保單下已指定； - 若以下任何事件發生，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將會即時被自動撤銷： -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並獲我們批准； - 持有人申請撤銷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並獲我們批准； - 若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任何現已指定的第二受保人被移除而未有指定新的第二受保人； - 第二持有人身故； - 我們拒絕第二持有人就從現有持有人更改保單擁有權至第二持有人之申請；或 -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有所衝突，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	
10. 貨幣轉換選項	貨幣轉換選項讓持有人透過轉換計劃(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持有人所選擇的新保單貨幣之最新計劃，從而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所選擇的貨幣(包括人民幣、英鎊、美元、澳元、加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簽發的保單)、歐元及新加坡元)，並維持保單年期及新受保人無須健康審查。 於申請前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和我們現行的規則和條件，由第 2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 30 日內，持有人可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在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前，持有人需償還保單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及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一旦提交，將不能更改或取消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當申請獲批後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及其後之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及任何將來的保費，(i)將會按照不同因素釐定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並(ii)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	
11. 保單分拆選項	持有人可透過保單分拆選項，根據他於申請表上指明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將現有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終期分紅(如有))、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轉移至另一張保單(「分拆保單」)，並維持保單年期及無須健康審查。 於申請前 - 由第 1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保單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 在我們批准持有人的申請前，持有人需償還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當持有人申請保單分拆選項時，保單必須沒有任何處理中的索償。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一旦提交，將不能更改或取消。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的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我們於申請當時批准之最低金額。 -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當申請獲批後 - 除卓越成績獎外，所有分拆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會跟隨現有保單。您可按意願要求更改保單貨幣、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並跟據我們當時的規則。 - 保證、非保證的保單價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的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將按照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比例分拆。 - 現有保單下之已安排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會維持不變，但不會應用於分拆保單。 - 卓越成績獎只會於以全額保費購買的原有保單(「主要保單」)下支付一次。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卓越成績獎。 - 於現有保單的靈活提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下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會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自動撤銷。 - 如持有人在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前已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且此兩個選項均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行使，則於分拆完成後，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分別各最早只能在分拆保單後的於下一個保單年度再次行使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12.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由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 30 日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一次 轉移鎖定金額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持有人可決定轉移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則以及我們現行的規則和條件： ◦ 持有人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轉移百分比不可低於 10% 或高於 70% (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鎖定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酌情釐定的指定最低金額。 • 鎖定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當日的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並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我們於相應保單年度及將來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將會相應地減少，並因此導致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息率累積積存利息 • 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持有人可隨時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提取現金 •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至新的保單貨幣	
13.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30日內，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一次。 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 • 持有人可決定將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現金價值的某百分比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須符合以下規則 ◦ 解鎖百分比必須在10%至100%之間(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 • 我們將會採用批准此申請當日有效的最新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並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後，用以決定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的金額 • 一旦解鎖金額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我們於相應保單年度及將來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將會調整。當解鎖金額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中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其保證價值將轉為非保證價值 •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時間和次數可能對您的保單回報有顯著影響。每當持有人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時，其保單的投資風險可能會增加	
14. 價值保障選項	• 由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持有人可申請提取(i)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ii)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 若持有人未有選擇上述任何選項 (i) 或(ii)，該金額會透過以下方式及次序轉移：(a) 轉移部份或全部我們就此保單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然後 (b) 轉移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我們就此保單公佈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一旦提交申請行使此選項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 轉移金額將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儘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 • 保單之基本金額於該轉移後必須不少於我們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 如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此保單之基本金額會在該轉移後減少（反映於保單的批註）。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於該轉移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此轉移將會減少身故賠償、退保利益以及此保單的價值。 • 如部分或所有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減少此保單的價值。 • 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將會降低此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 按照我們不時酌情決定並公佈的利率，將計算之利息存入價值保障戶口中的價值，而此利率並非保證。 • 於保單有效期間，持有人可隨時提取價值保障戶口內的任何價值。 • 於保單終止時，除根據保單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或賠償外，我們將會在扣除任何逾期未付的保費及保單欠款後支付價值保障戶口中的餘額。 • 任何根據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對受保人作出更改，並不會影響價值保障戶口的價值。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5. 卓越成績獎	•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滿 1 年後及於 25 歲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學業成績，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將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相應獎金金額。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只會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成績</th><th>獎金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td><td>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或以上</td><td>每個考試獲 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td></tr> <tr> <td>托福考試 (TOEFL)</td><td>總分達 110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td><td>平均分達 8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SAT 考試</td><td>總分達 1,500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td><td>總分達 41 分或以上</td><td>680 美元</td></tr> <tr> <td>大學取錄</td><td>獲全球大學排名[^]首 10 位的大學所取錄 <i>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i></td><td>2,800 美元</td></tr> </tbody> </table>		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 11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 8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 41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 10 位的大學所取錄 <i>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i>	2,800 美元
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 280 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 11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 8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 41 分或以上	680 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 10 位的大學所取錄 <i>註：有條件之取錄並不被視為正式取錄</i>	2,800 美元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續發，獎金金額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支付，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product-brochure/individuals/University_Ranking_tc.pdf • 我們將支付指定的金額以獎勵特定的學術成就。 • 每份保單只可在整個保障年期內獲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惟受限於： - 如保單曾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主要保單只可獲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而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卓越成績獎；及 - 每份保單只可獲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無論保單是否曾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如保單為主要保單，且已就健康障礙選項支付保障或轉移換擁有權，則卓越成績獎不會提供予主要保單及由主要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 • 一旦已就任何一位受保人之成績索取獎金金額，卓越成績獎將會終止。 • 如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而保單並未曾獲支付卓越成績獎，則新受保人需於更改受保人起計滿 1 年後及於其 25 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才會支付獎金。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6. 延繳保費惠益	不適用	- 如保單持有人面對以下任何一個人生事件，便可申請延繳保費惠益，包括(i)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ii)合法註冊婚姻、(iii)合法離婚、(iv)親生子女出生、(v)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vi)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viii)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 180 日的期間內在 香港或澳門接受最少 6 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及(xi)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 180 日或以上 - 就非自願失業而言，持有人於非自願失業發生前，必須在同一僱傭合約下連續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並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或澳門（視保單繕發地而定）的僱傭或勞工法例，在終止僱傭時獲得遣散費或補償金；而該終止僱傭須由僱主因裁員或縮減人手而作出，或由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此外，該僱傭不得屬於自僱、受僱於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或孫子女），或以家庭傭工身份受僱。 - 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 365 日為上限。 - 如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人生事件經已發生，將不獲提供延繳保費惠益。 - 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先者為準：i.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ii.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iii.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iv.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v.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vi.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或vii. 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指定時期內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遞交 • 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 • 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7. 健康障礙選項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後起（以較後者為準），如持有人同時是受保人持有人可於健康障礙選項下選擇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且作出以下指定： - 支付款項：持有人可就支付款項指定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 轉移擁有權：持有人可就轉移擁有權指定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持有人可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分別指定兩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分別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 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如保單已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和第二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持有人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若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當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u>支付款項</u> 如持有人已選擇支付款項，我們將就支付款項向持有人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於我們批准該支付當日所計算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額，惟該金額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 100%，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持有人的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終期分紅（如有）、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已付基本保費或已付的整付保費將全部根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於此選項下支付的款項會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為 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您的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您的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u>轉移擁有權</u> 如持有人已選擇轉移擁有權，我們將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您的保單部分或全部擁有權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惟（i）您的保單下沒有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ii）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及（iii）於轉移擁有權後，由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當時所准許的最低基本金額。	

- 如持有人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 100%，就轉移擁有權，持有人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持有人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詳情如下：

- i. 持有人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持有人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如持有人已選擇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我們將按已收取的申請順序：

- 我們首先將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及後將您保單的全部餘下價值的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若我們首先處理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轉移擁有權，詳情如下：
 - i. 持有人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我們隨後收訖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減少之基本金額）。

持有人在健康障礙選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自動被撤銷（除非該等行動（ii）至（iii）是根據此選項而作出）：

- i.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 ii. 任何更改保單的持有人或受保人；或
- iii. 行使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價值保障選項）。

健康障礙選項的條款及條件

- 於（i）持有人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持有人於健康障礙選項作出的指示時；（ii）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ii）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持有人必須同時為受保人。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賠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a）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或（b）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由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惟受限於我們於不時決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i. 「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植物人、昏迷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於我們指定的表格所列明之任何其他疾病。 ii.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個月。 iii.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 96 小時，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iv.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 122 條所定義，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其診斷必須由兩名註冊醫生（精神專科醫生或腦神經專科醫生）加以認可（或根據適用法律所提供並獲我們接納的證明）。 • 就每張保單而言，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均只可作出 1 次。	
18. 靈活提取選項	- 由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後起（以較後者為準），若保單下沒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持有人可申請設立指示，於持有人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提取指示」），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收取該提取的款項。持有人的申請需受限於我們全權酌情批准、適用法律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 持有人從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項對象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每筆提取款項的金額、付款次數及支付方式），須受限於在持有人申請時我們在此選項所提供的選擇及我們當時的規則。我們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我們支付提取款項予收取款項對象的實際日期。我們可以在給予持有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 - 持有人可以隨時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撤銷您的提取指示。 - 持有人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將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自動被撤銷 (i) 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或健康障礙選項； (ii) 我們已批准更改保單擁有權的申請； (iii) 我們接獲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iv) 保單累積價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項金額； (v) 我們收到於本保單下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 (vi) 在此選項下提取保單價值將會導致保單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我們於允許該提取時的最低基本金額；或 (vii) 保單有任何保單欠款，持有人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 我們將從保單下應付的身故賠償中扣除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當日申請的期間內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	
19.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保單欠款（如有）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20. 保單貸款	最高貸款金額相等於總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的總和之 90%。 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均需繳付利息，並按我們不時就保單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計算，直至所有貸款全部償還為止，始停止計息。 由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為非保證，因此當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被調整時，可能會存在保單貸款超額的風險。	
21. 既有現金價值條款(Non-Forfeiture Options)	不適用	只限自動保費貸款 (APL)。只要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足夠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保單欠款（如有），便可繼續行使 APL 超過一個保單年度。APL 需繳付利息。
22. 復歸紅利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會每年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 - 復歸紅利的面值於公佈後即可獲保證派發。已公佈之復歸紅利的面值可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 於提取、保單退保或保單終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時，會支付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非保證變現折扣率所決定，因此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23. 終期分紅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會每年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 - 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終期分紅並不是永久附加於此保單，而有關金額可能在本公司其後公佈時增加或減少 - 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可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 - 於提取復歸紅利、保單退保或保單終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時，會支付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非保證變現折扣率所決定，因此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24. 自殺、誤報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	跟隨現行傳統壽險之規則（惟當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後，保單契約之自殺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分別由更改生效日以及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而我們只會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已付整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價值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跟隨現行傳統壽險之規則（惟當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後，保單契約之自殺條文內所指的時段，將分別由更改生效日以及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而我們只會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任何價值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B. 保費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保費形式	不適用		保證均衡保費 (Level and Guaranteed)																																																											
2. 保費繳付期	一筆過		5 年																																																											
3. 保費率	於同一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劃一不變 ⁽³⁾ (詳見附錄四之保費率表)																																																													
4. 繳付方法	不適用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5. 健康生活折扣	不適用																																																													
6. 大額折扣	<table><tr><th colspan="2">整付保費</th><th rowspan="2">(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th></tr><tr><th>美元</th><th>港元/澳門幣</th></tr><tr><td>34,999 或以下</td><td>262,499 或以下</td><td>不適用</td></tr><tr><td>35,000 – 74,999</td><td>262,500 – 562,499</td><td>-10</td></tr><tr><td>75,000 – 149,999</td><td>562,500 – 1,124,999</td><td>-15</td></tr><tr><td>150,000 – 249,999</td><td>1,125,000 – 1,874,999</td><td>-18</td></tr><tr><td>250,000 – 499,999</td><td>1,875,000 – 3,749,999</td><td>-21</td></tr><tr><td>500,000 – 999,999</td><td>3,750,000 – 7,499,999</td><td>-24</td></tr><tr><td>1,000,000 – 1,499,999</td><td>7,500,000 – 11,249,999</td><td>-27</td></tr><tr><td>1,500,000 或以上</td><td>11,250,000 或以上</td><td>-30</td></tr></table>		整付保費		(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	美元	港元/澳門幣	34,999 或以下	262,499 或以下	不適用	35,000 – 74,999	262,500 – 562,499	-10	75,000 – 149,999	562,500 – 1,124,999	-15	150,000 – 249,999	1,125,000 – 1,874,999	-18	250,000 – 499,999	1,875,000 – 3,749,999	-21	500,000 – 999,999	3,750,000 – 7,499,999	-24	1,000,000 – 1,499,999	7,500,000 – 11,249,999	-27	1,500,000 或以上	11,250,000 或以上	-30	<table><tr><th colspan="2">5 年</th><th rowspan="2">(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th></tr><tr><th>美元</th><th>港元/澳門幣</th></tr><tr><td>34,999 或以下</td><td>262,499 或以下</td><td>不適用</td></tr><tr><td>35,000 – 74,999</td><td>262,500 – 562,499</td><td>-1.00</td></tr><tr><td>75,000 – 149,999</td><td>562,500 – 1,124,999</td><td>-1.50</td></tr><tr><td>150,000 – 249,999</td><td>1,125,000 – 1,874,999</td><td>-1.80</td></tr><tr><td>250,000 – 499,999</td><td>1,875,000 – 3,749,999</td><td>-2.10</td></tr><tr><td>500,000 – 999,999</td><td>3,750,000 – 7,499,999</td><td>-2.40</td></tr><tr><td>1,000,000 – 1,499,999</td><td>7,500,000 – 11,249,999</td><td>-2.70</td></tr><tr><td>1,500,000 或以上</td><td>11,250,000 或以上</td><td>-3.00</td></tr></table>		5 年		(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	美元	港元/澳門幣	34,999 或以下	262,499 或以下	不適用	35,000 – 74,999	262,500 – 562,499	-1.00	75,000 – 149,999	562,500 – 1,124,999	-1.50	150,000 – 249,999	1,125,000 – 1,874,999	-1.80	250,000 – 499,999	1,875,000 – 3,749,999	-2.10	500,000 – 999,999	3,750,000 – 7,499,999	-2.40	1,000,000 – 1,499,999	7,500,000 – 11,249,999	-2.70	1,500,000 或以上	11,250,000 或以上	-3.00
整付保費		(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																																																												
美元	港元/澳門幣																																																													
34,999 或以下	262,499 或以下	不適用																																																												
35,000 – 74,999	262,500 – 562,499	-10																																																												
75,000 – 149,999	562,500 – 1,124,999	-15																																																												
150,000 – 249,999	1,125,000 – 1,874,999	-18																																																												
250,000 – 499,999	1,875,000 – 3,749,999	-21																																																												
500,000 – 999,999	3,750,000 – 7,499,999	-24																																																												
1,000,000 – 1,499,999	7,500,000 – 11,249,999	-27																																																												
1,500,000 或以上	11,250,000 或以上	-30																																																												
5 年		(每千元基本金額之調整)																																																												
美元	港元/澳門幣																																																													
34,999 或以下	262,499 或以下	不適用																																																												
35,000 – 74,999	262,500 – 562,499	-1.00																																																												
75,000 – 149,999	562,500 – 1,124,999	-1.50																																																												
150,000 – 249,999	1,125,000 – 1,874,999	-1.80																																																												
250,000 – 499,999	1,875,000 – 3,749,999	-2.10																																																												
500,000 – 999,999	3,750,000 – 7,499,999	-2.40																																																												
1,000,000 – 1,499,999	7,500,000 – 11,249,999	-2.70																																																												
1,500,000 或以上	11,250,000 或以上	-3.00																																																												

⁽³⁾ 就整付保費/ 5 年年保費繳付期而言，大額折扣會於計算保費時適用。

C. 產品細節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投保年齡	15 日至 85 歲		15 日至 80 歲	
2. 最低基本金額	最低基本金額： 新業務申請時及之後：1,027,750 美元 / 7,708,120 港元 / 7,708,120 澳門幣* 保單年度第 2 年結束後：20,000 美元 / 150,000 港元 / 150,000 澳門幣* 保單年度第 5 年結束後：10,000 美元 / 75,000 港元 / 75,000 澳門幣* 保單年度第 15 年結束後：1,500 美元 / 11,250 港元 / 11,250 澳門幣* 保單年度第 50 年結束後：1,000 美元 / 7,500 港元 / 7,500 澳門幣* *上述金額須受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則及監管要求所約束。 新業務最低保費： 一次性繳付：1,000,000 美元 / 7,500,000 港元 / 7,500,000 澳門幣 5 年繳（年繳保費）：100,000 美元 / 750,000 港元 / 750,000 澳門幣			
3. 銷售地點	香港 / 澳門			
4. 貨幣	香港: 美元 / 港元 澳門: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			
5. 附加契約	不適用			
6. 個人最高保額	不適用			
7. 計劃類別	人壽計劃			
8. 保單契約頁碼				
- 基本計劃契約	DCIT			
- 兒童賠償批註	BDC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批註	BBCI			
- 價值一覽表	保單貨幣	保單契約頁碼	保單貨幣	5 年保單契約頁碼
	美元	G5ZP	美元	G5ZS
	港元	G5ZQ	港元	G5ZT
	澳門幣	G5ZR	澳門幣	G5ZU
	保單契約樣本及價值一覽表可在 Contract Library 下載。			

D. 核保規則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體檢要求	體檢要求將會根據下表所列之累計 ⁽⁴⁾ 保費總和而定：		
	續發年齡	無需健康審查	簡易核保
	15 日至 75 歲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 4,000,000 美元	保費總和多於 4,000,000 美元 並少於或等於 20,000,000 美元
	76 歲至 85 歲 [#]	不適用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 20,000,000 美元
	[#] 投保年齡為 81 至 85 歲僅適用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整付保費 保費總和 = 基本保單之每年保費(不包括大額折扣)乘以保費繳付期 • 豁免已續發超過兩年的保單 (以申請日為準) • 只計算基本保單之保費，不包括附加契約之保費 • 兌換率為 1 美元 = 7.5 港元 / 7.5 澳門幣 / 6 人民幣 / 1 澳元 / 1 加元 / 0.6 英鎊 / 0.7 歐元 / 1.2 新加坡元 ⁽⁴⁾包括之產品 (下表會不定時更新)： 甲部：目前仍然銷售之產品 (a)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香港) (b)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5 (c) 愛無憂長享計劃 5 (d) 「年金寶」入息計劃 (e) 簡易特級高息保儲蓄計劃 (f)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 AIA 延期年金計劃 2 (h) 「諾享」保障計劃 2 (i) 「財富顯裕」壽險計劃 (j)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 (k)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l)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乙部：已停售之產品 (a) 「駿昇」人民幣保險計劃 (b) 「活出精彩」人民幣入息計劃 (c) 愛無憂長享計劃 3 (d) 愛無憂長享計劃 2 (e) 愛無憂長享計劃 (f) 「承諾一生」長享計劃 (g) 「裕滿人生」保障計劃 (簡易版) (h)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3 (i)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2 及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2 (JUMBO 版) (j)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 (k) 「智昇」保險計劃 (l) 「充裕未來」計劃 3 (m) 「充裕未來」計劃 2 (n) 「充裕未來」計劃 (o) AIA 100 儲蓄計劃 (p) 「息享易」儲蓄計劃 (q)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澳門) (r) 「摯愛孩子」教育計劃 (s) 「智昇」保險計劃 2 (t) 「諾享」保障計劃 (u) 「樂滿明天」儲蓄計劃 (v)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w)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2」 (x) AIA 延期年金計劃 (y) AIA 「承諾您」儲蓄計劃 (z) 「充裕未來·盈尚」 (aa) 活享儲蓄計劃	
2. 財務核保要求	• 跟隨一般非指定產品之指引，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AMLG)」及「業務代表向申請人 / 持有人為抵港抵澳內地人士銷售保險業務的營運指引」等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3. 體檢評級	- 若受保人之累計保費總和符合上述「無需健康審查」要求，標準保費將適用 - 若超過上述「無需健康檢查」之金額，但符合下列的規則，標準保費將適用(不合乎下列規則之投保申請將不獲接納)： - 暫時附加定額保費 (temporary flat amount rating) 並不適用及可豁免 - 附加定額保費 (permanent flat amount rating) 不超過以每1 千元計之 \$2.50，<u>及</u>無體檢評級(MR)或國籍評級 (NR) - 受保人年齡介乎0 至 50 歲，其體檢評級為MR'D* 或以下<u>及</u>無附加定額保費 (permanent flat amount rating) - 受保人年齡介乎51 至 65 歲，其體檢評級為MR'B* 或以下<u>及</u>無附加定額保費 (permanent flat amount rating) - 受保人年齡為 66 歲或以上，其體檢評級為標準* * 如有國籍評級/居留風險評級 (NR/RR) 及/或 職業評級 (OR)，結合的評級 (MR+NR/RR + OR) 不可超過所規定的評級。	
4. 國籍 / 居留風險評級	- 若受保人之累計保費總和符合上述「無需健康審查」要求及其國籍評級/居留風險評級已包括在國籍/居留風險評級表 (Life) 內，國籍評級將為標準 - 若超過上述「無需健康審查」之金額，請參閱 3. 體檢評級	
5. 職業評級	- 若受保人之累計保費總和符合上述「無需健康審查」要求及其職業評級已包括在職業評級表 (Life) 內，職業評級將為標準 - 若超過上述「無需健康審查」之金額，請參閱 3. 體檢評級	
6. 保單日期	不可以更改	
7. 投保申請書	香港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OPUAIF00)
	澳門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OPMUF13)
8. 非標準保費折扣優惠	不適用	

E. 保戶服務行政指引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 更改基本金額	- 於保單繕發後，不可增加基本金額 - 行駛保單分拆選項除外，減少基本金額將被視為部份退保	
2. 復效	不適用	- 可在欠繳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 2 年內要求將保單復效 - 其他則跟隨現行復效規則
3. 申請減價 (Appeal Loading)	不適用	- 不適用於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與現行規則相同
4. 更改基本計劃	不可以	
5. 自定期保險轉入	不可以	
6. 更改繳付保費方法	不適用	跟隨現行規則
7. 轉移現有住院保障	不適用	

保戶服務及未來心願安排

1. 已生效保單之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

如已生效及合資格的保單有意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可於 **2026 年 6 月 13 日起**，遞交申請。業務代表可透過以下方式為已生效保單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 iChange 「其他申請表格」
-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OPUAIF09(FWA))

當申請成功後，客戶將會收到：

- 客戶通知信
- 未來心願安排批註
- 已批准的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副本

如客戶成功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有關記錄可於 AIA+ 及 PES 查閱，查閱方式：

- 業務代表：PES → 往來信件搜尋 → 輸入保單號碼及選擇時期範圍 → 選擇 “POS Combine Multi Letter”



- 客戶：AIA+ → 點選相關保單→ eDocument



2.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及後的以下申請可能與未來心願安排設定產生衝突：

- 更換受益人 (如非使用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指定第二信託人
- 指定、更換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更改受益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 指定或更換第二受益人
- 指定 / 更改 / 取消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 健康障礙選項
- 移除第二受益人
- 更改受益人 / 持有人
- 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

- 保單分拆選項而引致基本金額下跌
- 貨幣轉換選項而引致基本金額下跌
- 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如非使用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 延繳保費惠益申請
- 減少基本金額
- 保單貸款

業務代表提示

1. 提交上述保單更改前，請先確認該保單是否已設立未來心願安排。
2. 如保單持有人確認繼續進行上述申請並取消未來心願安排，請提醒其提交取消申請。(稍後 2026 年第四季會於 iChange 會推出優化功能以作取消提示)
3.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如保單持有人再作以上任何一項保單更改申請而且沒有提交未來心願安排的取消申請，待決事項會發出與保單持有人確定是否繼續處理該申請或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
4. 請注意，當保單持有人確定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後，該保單更改申請才會被繼續進行。

3.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或會因以下情況觸發未來心願安排自動取消，如：

- 退保 / 保單失效
- 自動保費貸款或保單貸款[^]或有逾期末付之保費
- 保單正行使延繳保費惠益[^]
- 保單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 保單支付末期疾病利益 (如此利益適用於保單) [^]
- 保單的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 提取 (提款) 導致基本金額下降*

[^] 如保單持有人提交遞以上的更改申請，待決事項會發出與保單持有人確定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

* 如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的指定以及所有於該觸發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如保單的基本金額下降以至任何一個保單部分不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未來心願安排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業務代表提示

1. 提交相關服務前，請預先提醒保單持有人未來心願安排將會因指定情況被取消。
2. 因上述情況觸發未來心願安排自動取消，保單持有人會收到相關的取消通知。
3. 取消信函將發送予保單持有人，相關記錄可於 PES 及 AIA+ 查閱。數碼通知優化將於 2026 年第四季推出。

4. 取消後，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的第一部分提供的受益人(連同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的資料將繼續適用於保單。
5. 如需要恢復未來心願安排，請重新提交申請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表。

4.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前，保單已有以下指定安排:

- 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
-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收款人
- 受益人 (連同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

批准未來心願安排後，將會取代以上的相關指定安排 (除受益人外)。

然而，當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時，持有人亦可重新提供/指定保單的受益人，而會取代原有的受益人。

業務代表提示：

必須清楚向客戶說明未來心願安排會覆蓋現有的指定，以避免出現重複或不一致安排。

業務代表重點提示 (必讀)

- 提交任何更改申請前，先確認保單是否已有未來心願安排。
- 如保單提出更改申請，視乎申請類別，可能與現有的未來心願安排產生衝突，並因而產生待決事項。
- 部分保單服務或會觸發自動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亦取代現有已設定的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身故賠償安排等。
- 未來心願安排將於 2026 年 6 月 13 日起可於保戶服務部申請。

F. 其他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年
1. 保單建議書系統(iPGS+)	香港: 26.6 澳門: 26.6	
2. 產品簡介編號	英文：PTA001418 繁體中文：PTA001419 簡體中文：PTA001420	

附錄二：產品比較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特點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整付保費	15 日–85 歲	3 年/5 年	1–80 歲	整付保費	0–80 歲	2 年(限時限額)/5 年/10 年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10 日* – 60 歲	整付保費 / 2 年	1 (15 日) – 80 歲	2 年	0 – 80 歲
	5 年	15 日–80 歲			3 年/5 年	0–75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10 日* – 70 歲	3 年 / 5 年	1 (15 日) – 75 歲	5 年	0 – 75 歲
			注意:如果受保人年滿 75 歲(下次生日年齡為 76 歲)或以上, 必須委任年滿 74 歲(下次生日年齡為 75 歲)或以下的後備受保人。		/		*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香港/澳門出生; 否則, 最低投保年齡為 14 日		10 年	1(15 日)–70 歲		
保障期	終身		終身		終身		直至新被保人 138 歲		終身		個人人壽: 終身 聯會人壽: 較年輕的受保人終身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貨幣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可選擇轉換保單貨幣至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英鎊 / 加元 / 澳元 / 歐元 / 新加坡元 / 澳門幣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澳元 / 加元 / 英鎊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加元 / 澳元 / 英鎊 / 新加坡元	人民幣 / 美元 / 英鎊 / 歐元 / 加元 / 澳元 / 新加坡元 / 港元 / 澳門幣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英鎊 / 加元 / 澳元 / 新加坡元 / 歐元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加元 / 英鎊 / 澳元 / 歐元 / 新加坡元 / 阿聯酋迪拉姆
復歸紅利 / 歸原紅利 / 保額增值紅利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歸原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不適用	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可於保單生效 2 年(2 年繳付期) / 3 年(5 / 10 年繳付期)後提供	非保證歸原紅利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歸原紅利每年公布及派發(一經公布即為保證，並將積存在保單內)
終期分紅 / 終期紅利	非保證終期分紅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至少每月檢討及調整一次，或更頻密	非保證終期分紅可於保單生效 2 年(2 年繳付期) / 3 年(5 / 10 年繳付期)後提供	非保證特別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每年公布
退保利益 / 退保金額 /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 + 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 +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內的款項(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如有) + 積存之已鎖定終期紅利 (如有) + 積存之非保證入息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 +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紅利鎖定戶口結餘(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整付基本保費 / 基本保費總和的 100%； (ii)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的面值 (如有) + 終期分紅的非保證面值 (如有)；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 (如有) 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如有) 的餘額；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 105%； (ii)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的面值；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內的任何款項 (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保證現金價值；及 (ii) 到期及已繳的保費總額； + 終期紅利(如有)、積存之已鎖定終期紅利 連利息(如有)及積存之非保證入息連利息(如有)； - 於受保人身故後提取的積存之已鎖定終期紅利及/或積存之非保證入息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u>(i)</u> <u>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u>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 + 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30%(至尊) / 50% (至盛) (額外金額只適用於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 60 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 3 年或以上身故)； <u>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u>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 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 (如有)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繳付保費總額的 100%； 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 + 歸原紅利的面值 (如有) + 特別紅利的面值 (如有)； + 加紅利鎖定戶口結餘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之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的 105% -提取金額內的累積歸原紅利現金價值； (ii)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歸原紅利面值(如有) + 終期紅利面值 (如有)； + 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 - 保單欠款 (如有)。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意外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 (首 12 個月) 400,000 美元 / 3,000,000 港元 / 3,000,000 澳門幣 (以同一受保人及產品計算) 同一受保人於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可獲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限額為 400,000 美元 / 3,000,000 港元 / 3,000,000 澳門幣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於保費繳付期內及只限原受保人) 到期及已繳總保費的 100% (同一受保人上限為 125,000 美元)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於保費繳付期內及只限原保單持有人): _ 相等於餘下保費(包括保費寬限期或延長保費寬限期應付的保費 (如適用) 的金額 (同一保單持有人上限為 125,000 美元) 注意: 若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 或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 但兩者於同一意外中身故, 只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額外保障(首 5 個保單年度內) 以下之較低者: (i) 到期及已付保費總額的 100%; 及 (ii) 125,000 美元 / 1,000,000 港元 / 750,000 人民幣 / 125,000 加元 / 125,000 澳元 / 62,500 英鎊 / 125,000 新加坡元, 扣除在所有承保同一被保人之保單下已支付的相同或類似保障的總額。	不適用	護家保意外身故權益(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 保障被保人及 / 或被保人的直屬家庭成員): 繳付保費總額之 200% 的賠償, 最高不超過 200,000 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	不適用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 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身故賠償支 付辦法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受益人靈活 選項	適用若已選擇「身故賠償 支付辦法」(市場首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 選項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第二受保人 選項	適用	適用 (後備受保人)	適用 (後備受保人)	適用 (彈性延續選項)	適用 (富傳家選項)	不適用
第二持有人 選項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保單暫管人 及未來守護 選項	適用 ([增值服務] 保單暫 管人及未來守護選項)	適用 (保單暫託人選項)	適用 (保單暫託選項)	適用 (傳承守護選項)	適用 (保單暫託服務)	適用 (保單暫託人)
貨幣轉換選 項	適用 (市場首創) 詳情請參考貨幣轉換選項 市場比較	適用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貨幣轉換權益)	適用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 (保單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 (貨幣轉換選項)
保單分拆選 項	適用 詳情請參考保單分拆選項 市場比較	適用 (開枝散葉選項)	適用 (保單分拆)	適用 (保單分拆功能)	適用 (富傳家選項)	適用 (保單分拆選項)
紅利及分紅 鎖定選項	適用	適用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適用(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不適用	適用 (紅利鎖定選項)	不適用
紅利及分紅 解鎖選項	適用	適用 (終期紅利解鎖選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值保障選 項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價值鎖定選項)
延繳保費惠 益	適用	適用	適用 (保費假期)	適用	適用 (保費假期)	適用 (保費假期)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健康障礙選項	適用 (市場首創) 詳情請參考下面健康障礙選項市場比較	適用 (無行為能力選項)	適用 (安枕無憂服務)	適用 (愛關懷選項)	適用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適用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及喪失行為能力保障)
靈活提取選項	適用 持有人可設立指示並指定一名收取款項對象於指定期間內接收款項	適用 (自主入息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設立於指定期間自動每年或每月提取 (固定 / 遞增分期) · 直接支付予指定收款人。 現新增長者護理院及其他機構作為收款人	適用 (靈活取) 保單持有人可以設置常行指示定期提取保單價值 (包括提款金額、頻率及付款期間)。款項可匯至本地或海外，並可直接支付予指定收款人 (個人或機構)。 適用(摯易取) 保單持有人可以授權值得信賴的家人代表其行事，並可提取最多 50% 的保單價值。	適用 (財富大師服務) 保單持有人可為最多三名受益人設置定期提款指示，提款金額會直接支付給受益人。不同受益人的提款指示可有所不同。	不適用	適用(轉賬至海外銀行戶口) SunWallet 支援 17 種貨幣；支援從保單提取款項至保單主權人名下的或指定收款人的海外銀行戶口；每年豁免一次相關匯款的銀行費用
[增值服務] 未來心願安排	適用 詳情請參考傳承相關選項市場比較	不適用	適用 (傳意選)	不適用	適用 (富傳家選項 - 僅提供後續被保人)	不適用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 (市場首創)	適用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貨幣轉換權益)	適用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 (保單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 (貨幣轉換選項)
行使期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週年翌日起的 3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 3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週年日起的 31 日內	第 2 (2 年繳付期) / 3 (5 / 10 年繳付期)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週年日起的 3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週年日起的 6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週年日起的 30 日內
轉換次數上限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可用貨幣選項	9 種貨幣：人民幣 / 英鎊 / 美元 / 澳元 / 加元 / 港元 / 澳門幣 (只適用於在澳門簽發的保單) / 歐元 / 新加坡元	6 種貨幣：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澳元 / 加元 / 英鎊	7 種貨幣：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加元 / 澳元 / 英鎊 / 新加坡元	9 種貨幣：人民幣 / 美元 / 英鎊 / 歐元 / 加元 / 澳元 / 新加坡元 / 港元 / 澳門幣 (只適用於澳門簽發之保單)	8 種貨幣：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英鎊 / 加元 / 澳元 / 新加坡元 / 歐元	9 種貨幣：美元 / 加元 / 英鎊 / 人民幣 / 澳元 / 港元 / 歐元 / 新加坡元 / 阿聯酋迪拉姆
轉換計劃	轉換保單至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不需要	轉換保單至宏記指定之計劃 (可能與「宏 X 傳承保障計劃」相同或不同)，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轉換保單至安記指定之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轉換保單至衛記指定之計劃 (可能與「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相同或不同)，更改保單貨幣至所選之貨幣	貨幣幣轉換前的原有保單將在貨幣幣轉換生效日終止，並分配新的保單號碼
轉換後之附加契約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附加於保單的任何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並且該等附加契約的貨幣將更改為新貨幣，前提是該等附加契約在新計劃下有提供並且可使用新貨幣。若任何此類附加契約在新計劃下未有提供或不可使用新貨幣，則該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貨幣轉換後，所有附加契約 (如有)將附加至已轉換的保單。如該等附加契約在新貨幣中未提供，該等附加契約將被終止。	附加於保單的任何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並且該等附加契約的保單貨幣將更改為新保單貨幣，前提是該等附加契約在新計劃下有提供並且可使用新保單貨幣。若任何此類附加契約在新計劃下未有提供或不可使用新保單貨幣，則該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貨幣轉換後，任何附加契約將繼續有效並變更為新貨幣，前提是該附加契約可附加於基本計劃，並以新貨幣提供。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保單分拆選項	適用	適用 (開枝散葉選項)	適用 (保單分拆)	適用 (保單分拆功能)	適用 (富傳家選項)	適用 (保單分拆選項)
行使期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後者為準)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費供款年期完結(以較後者為準) · 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 30 日內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費繳付期結束起(以較後者為準)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 · 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 60 日內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 · 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 30 日內
分拆次數上限	每日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在同一保單年度以及整個保單年期內不限次數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健康障礙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健康障礙選項	適用 (市場首創)	適用 (無行為能力選項)	適用 (安枕無憂服務)	適用 (愛關懷選項)	適用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適用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及喪失行為能力保障)
行使條件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指明疾病 (包括植物人及昏迷) 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持有人因任何保障疾病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 而精神或身體喪失能力	保單持有人在精神及 / 或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 (包括植物人、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嚴重頭部創傷、癱瘓、末期疾病)	如果保單持有人不幸精神或身體喪失能力	於保單權益人確診受保疾病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及癱瘓)	於保單主權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患有昏迷、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 13 時
指定收款人/ 保單擁有權接收人數目	2	1	1	1	1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 3
支付款項 / 轉移擁有權選項	1. 支付款項 - 指定收款人會收到一次過的支付款項 (介乎保單價值的 10%-100%) 2. 轉移擁有權 -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會成為保單部分或全部的持有人 (介乎保單價值的 10%-100%) 3. 同時進行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 指定收款人會收到一次過的支付款項，同時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會成為保單部分的持有人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指定比例總和必須為 100%)	1. 保障支付: 保單持有人可委任 1 名指定人士接收指定百分比(10%-100%)的退保價值，該指定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下次生日年齡為 19 歲)或以上。 2. 保障權益轉讓: 保單持有人可委任 1 名指定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該指定持有人必須年滿 18 歲(下次生日年齡為 19 歲)或以上；如指定持有人未達該年齡，則需委任保單暫託人。 每次只能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1. 從保單中作一次性提取: 提取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10%-100%)，並支付該款項給指定人士。 2. 轉移保單擁有權: 將保單擁有權轉移給指定人士。	一次性提取總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	指定一名家庭成員代表保單權益人領取特定比例 (10%-100%) 的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1) 喪失行為能力轉移安排 保單主權人可預先指定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員為繼承人 (每次轉移的份額不得少於 25%)。 (2)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 保單主權人可預先指定最多 3 名家庭成員按順位成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領取人 (份額不得少於 25%)。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 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傳承相關選項之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與傳承相關的服務 / 保單選項	未來心願安排*	後續持有人; 後備受保人; 無行為能力選項;	傳意選; 安枕無憂服務; 保單承繼人	傳承守護選項; 彈性延續選項 ; 愛關懷選項	富傳家選項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 延續選項; 後補保單主權人; 喪失行為能力安全網
可為受保人身故而預先設定的指示	可分拆保單為多個保單部分及為每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或身故賠償支付	不可分拆保單為多個保單部分 (只可選擇 100%保單延續或 100%身故賠償支付)	可分拆保單為多個保單部分及為每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或身故賠償支付	可分拆保單為 2 個保單部分 (1 個部分選擇保單延續及 1 個部分選擇身故賠償支付)	可分拆保單為多個保單部分及為每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或身故賠償支付	可分拆保單為多個保單部分及為每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至受益人)或身故賠償支付
第二受保人的設計	為每個保單部分，可指定最多 3 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 (及其順序)	只可指定 1 名第二受保人	為每個保單部分，只可指定 1 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	只可指定 1 名第二受保人	可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最多 3 名第二受保人 (及其順序)	只可為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名受益人的部分指定 1 名受益人
後續受益人的設計	為每名受益人，可指定最多 2 名後續受益人	不可為每名受益人指定後續受益人	不可為每名受益人指定後續受益人	不可為每名受益人指定後續受益人	不可為每名受益人指定後續受益人	不可為每名受益人指定後續受益人
可為持有人身故而預先設定的指示	可分拆保單為多個保單部分及為每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	只可為整份保單轉移擁有權	只可為整份保單轉移擁有權	只可為整份保單轉移擁有權	只可為整份保單轉移擁有權	只可為整份保單轉移擁有權
第二持有人的設計	為每個保單部分，可指定最多 3 名第二持有人 (及其順序)	只可指定 1 名第二持有人	只可指定 1 名第二持有人	只可指定 1 名第二持有人	可為整份保單指定最多 3 名第二持有人 (及其順序)	可為整份保單指定最多 3 名第二持有人 (及其順序)
可為持有人失去行為能力而預先	可同時選擇轉移擁有權及 / 或支付款項	只可選擇轉移擁有權或支付款項的其中一項	只可選擇轉移擁有權或支付款項的其中一項	只可選擇轉移擁有權或支付款項的其中一項	只提供支付款項選項	可同時選擇轉移擁有權及 / 或支付款項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衛記	永記
計劃名稱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盛 X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 至盛	盈 X·天 X II 保險計劃	萬 X 青·星 X 尊享保險計劃 II
設定的指示						
於持有人失去行為能力時的接收者的設計	就轉移擁有權及支付款項，可各自指定最多 3 名接收者及其順序	只可指定 1 名接收者	只可指定 1 名接收者	只可指定 1 名接收者	只可指定 1 名接收者	就轉移擁有權可指定最多 3 名接收者及其順序；就支付款項可指定多於 1 名接收者
是否只需一張申請表即可作出所有指定？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未來心願安排」為增值服務而非產品特點，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撤回「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或更改「未來心願安排」的相關要求。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Return Comparison of Similar Products in the Market

男性, 0 歲, 整付保費=US\$1,000,000 | Male, Age 0, Single Premium=US\$1,00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相當或較高回報或相當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on par or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or same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earlier or same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宏記 Xanulife		宏記 Xanulife		安記 AXX		安記 AXX		富記 FWX		永記 Xun Life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財富盈活 Wealth Flexi		X 擎家傳承 Xenesis Xenturion		X 擎傳承 Xenesis		X 利 II - 至尊 XealthAhead II - Supreme		X 利 II - 至盛 XealthAhead II - Prime		X 聚·天下 II XaxFocus Legacy2		X 年青·星河尊享 II SunJoy Global II	
保費繳付期 PPT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2 年 2-Pay		2 年 2-Pay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2 年 2-Pay	
保單續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Day 1 CV	57%		33% (第 1 個保單年度 結束) (end of Policy Year 1)		50% (第 1 個保單年度 結束) (end of Policy Year 1)		不適用 N/A		不適用 N/A		60%		10%	
保單年度 PY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5	616,547	-9.22%	648,120	-8.31%	686,690	-7.24%	166,000	-33.21%	468,000	-15.59%	781,960	-4.80%	300,000	-23.63%
10	704,934	-3.44%	791,190	-2.31%	819,260	-1.97%	297,000	-12.02%	708,000	-3.57%	803,380	-2.17%	732,000	-3.23%
20	1,060,638	0.29%	1,102,690	0.49%	1,006,010	0.03%	1,012,000	0.06%	1,017,000	0.09%	1,005,640	0.03%	1,117,000	0.57%
30	1,080,679	0.26%	1,189,460	0.58%	1,100,310	0.32%	1,031,000	0.10%	1,042,000	0.14%	1,061,770	0.20%	1,190,000	0.59%
40	1,129,497	0.30%	1,280,480	0.62%	1,185,670	0.43%	1,072,000	0.18%	1,082,000	0.20%	1,100,630	0.24%	1,306,000	0.68%
50	1,161,152	0.30%	1,375,720	0.64%	1,258,770	0.46%	1,110,000	0.21%	1,144,000	0.27%	1,150,050	0.28%	1,513,000	0.84%
60	1,190,443	0.29%	1,483,910	0.66%	1,336,360	0.48%	1,140,000	0.22%	1,210,000	0.32%	1,189,760	0.29%	1,809,000	1.00%
70	1,220,659	0.29%	1,600,540	0.67%	1,418,750	0.50%	1,170,000	0.23%	1,251,000	0.32%	1,233,290	0.30%	1,998,000	1.00%
80	1,251,800	0.28%	1,726,310	0.68%	1,506,210	0.51%	1,201,000	0.23%	1,301,000	0.33%	1,280,970	0.31%	2,207,000	1.00%
90	1,291,985	0.29%	1,861,960	0.69%	1,599,060	0.52%	1,231,000	0.23%	1,351,000	0.34%	1,333,140	0.32%	2,437,000	1.00%
100	1,325,284	0.28%	2,008,220	0.70%	1,697,630	0.53%	1,261,000	0.23%	1,401,000	0.34%	1,390,210	0.33%	2,692,000	1.00%
保單年度 PY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5	1,159,500	3.00%	1,081,932	1.59%	1,093,802	1.81%	1,002,384	0.05%	1,000,952	0.02%	1,131,972	2.51%	882,838	-2.73%
10	1,657,891	5.19%	1,494,538	4.10%	1,538,332	4.40%	1,563,880	4.82%	1,557,568	4.77%	1,628,674	5.00%	1,451,675	4.00%
20	3,278,151	6.12%	3,352,527	6.24%	3,152,859	5.91%	3,241,040	6.21%	3,222,872	6.18%	3,299,578	6.15%	3,116,107	6.00%
30	6,614,371	6.50%	6,614,366	6.50%	6,324,388	6.34%	6,409,936	6.50%	6,406,464	6.50%	6,614,366	6.50%	6,151,192	6.35%
40	12,416,083	6.50%	12,416,074	6.50%	12,416,074	6.50%	12,032,520	6.50%	12,023,072	6.50%	12,416,074	6.50%	12,037,180	6.50%
50	23,306,696	6.50%	23,306,678	6.50%	23,306,678	6.50%	22,586,624	6.50%	22,562,784	6.50%	23,306,678	6.50%	22,595,439	6.50%
60	43,749,872	6.50%	43,749,839	6.50%	43,749,839	6.50%	42,394,856	6.50%	42,343,752	6.50%	43,749,839	6.50%	42,414,751	6.50%
70	82,124,524	6.50%	82,124,463	6.50%	82,124,463	6.50%	79,576,104	6.50%	79,463,776	6.50%	82,124,463	6.50%	79,618,312	6.50%
80	154,159,022	6.50%	154,158,906	6.50%	154,158,906	6.50%	149,364,560	6.50%	149,125,032	6.50%	154,158,906	6.50%	149,454,524	6.50%
90	289,377,676	6.50%	289,377,459	6.50%	289,377,459	6.50%	280,356,144	6.50%	279,849,552	6.50%	289,377,459	6.50%	280,546,688	6.50%
100	543,201,678	6.50%	543,201,271	6.50%	543,201,271	6.50%	526,230,312	6.50%	525,172,720	6.50%	543,201,271	6.50%	526,624,706	6.50%
保證回本期 (年) GBey	16		13		17		18		13		16		13	
預期總回本 (年) TBey	5		3		3		5		5		4		6	
達到 6.50%年份 Year to 6.50%	28		23		36		28		29		25		35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男性, 0 歲, 整付保費=HK\$7,500,000
Male, Age 0, Single Premium=HK\$7,50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宏記 Xanulife		宏記 Xanulife		安記 AXX		安記 AXX		富記 FWX		永記 Xun Life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財富盈活 Wealth Flexi		X 擎家傳承 Xenesis Xenturion		X 擎傳承 Xenesis		X 利 II - 至尊 XealthAhead II - Supreme		X 利 II - 至盛 XealthAhead II - Prime		X 聚·天下 II XaxFocus Legacy2		X 年青·星河尊享 II SunJoy Global II	
保費繳付期 PPT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2 年 2-Pay		2 年 2-Pay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2 年 2-Pay	
保單續發時之 退保發還金額 Day 1 CV	57%		33% (第 1 個保單年度結 束) (end of Policy Year 1)		50% (第 1 個保單年度結 束) (end of Policy Year 1)		不適用 N/A		不適用 N/A		60%		10%	
保單年度 PY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5	4,624,101	-9.22%	4,707,376	-8.89%	5,150,180	-7.24%	1,245,000	-33.21%	3,510,000	-15.59%	5,563,050	-5.80%	2,250,000	-23.63%
10	5,287,000	-3.44%	5,529,526	-3.00%	6,144,460	-1.97%	2,227,500	-12.02%	5,310,000	-3.57%	5,645,775	-2.80%	5,490,000	-3.23%
20	7,826,054	0.21%	7,941,600	0.29%	7,545,080	0.03%	7,590,000	0.06%	7,627,500	0.09%	7,542,300	0.03%	8,377,500	0.57%
30	7,893,886	0.17%	8,653,276	0.48%	8,252,320	0.32%	7,732,500	0.10%	7,815,000	0.14%	7,844,925	0.15%	8,925,000	0.59%
40	7,959,405	0.15%	9,315,450	0.54%	8,892,520	0.43%	8,040,000	0.18%	8,115,000	0.20%	8,140,200	0.20%	9,795,000	0.68%
50	8,034,173	0.14%	9,993,750	0.58%	9,440,780	0.46%	8,325,000	0.21%	8,580,000	0.27%	8,539,800	0.26%	11,347,500	0.84%
60	8,187,565	0.15%	10,623,526	0.58%	10,022,700	0.48%	8,550,000	0.22%	9,075,000	0.32%	8,817,000	0.27%	13,567,500	1.00%
70	8,367,164	0.16%	11,431,200	0.60%	10,640,620	0.50%	8,775,000	0.23%	9,382,500	0.32%	9,121,425	0.28%	14,985,000	1.00%
80	8,498,202	0.16%	12,299,700	0.62%	11,296,580	0.51%	9,007,500	0.23%	9,757,500	0.33%	9,455,250	0.29%	16,552,500	1.00%
90	8,652,365	0.16%	13,233,600	0.63%	11,992,960	0.52%	9,232,500	0.23%	10,132,500	0.34%	9,820,800	0.30%	18,277,500	1.00%
100	8,806,527	0.16%	14,609,700	0.67%	12,732,220	0.53%	9,457,500	0.23%	10,507,500	0.34%	10,220,775	0.31%	20,190,000	1.00%
保單年度 PY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5	8,568,286	2.70%	7,834,414	0.88%	7,842,260	0.90%	7,027,500	-1.44%	7,023,750	-1.45%	8,180,643	1.75%	6,558,890	-2.94%
10	12,084,735	4.89%	10,489,260	3.41%	10,649,640	3.57%	11,200,688	4.31%	11,150,250	4.26%	11,407,986	4.28%	10,786,017	3.90%
20	23,196,925	5.81%	23,349,854	5.84%	22,397,680	5.62%	23,367,375	6.00%	23,182,125	5.96%	23,381,836	5.85%	22,926,881	5.90%
30	43,076,188	6.00%	43,076,182	6.00%	43,076,180	6.00%	41,838,563	6.00%	41,810,438	6.00%	43,076,183	6.00%	41,857,046	6.00%
40	77,142,892	6.00%	77,142,884	6.00%	77,142,880	6.00%	74,928,000	6.00%	74,847,000	6.00%	77,142,884	6.00%	74,959,576	6.00%
50	138,151,171	6.00%	138,151,156	6.00%	138,151,140	6.00%	134,184,750	6.00%	133,999,875	6.00%	138,151,157	6.00%	134,241,218	6.00%
60	247,407,706	6.00%	247,407,680	6.00%	247,407,680	6.00%	240,296,625	6.00%	239,905,875	6.00%	247,407,681	6.00%	240,405,556	6.00%
70	443,069,521	6.00%	443,069,476	6.00%	443,069,460	6.00%	430,289,438	6.00%	429,489,750	6.00%	443,069,476	6.00%	430,529,774	6.00%
80	793,470,031	6.00%	793,469,950	6.00%	793,469,940	6.00%	770,548,500	6.00%	768,904,500	6.00%	793,469,951	6.00%	771,013,235	6.00%
90	1,420,983,978	6.00%	1,420,983,834	6.00%	1,420,983,820	6.00%	1,379,819,625	6.00%	1,376,514,375	6.00%	1,420,983,834	6.00%	1,380,767,310	6.00%
100	2,544,765,884	6.00%	2,544,765,626	6.00%	2,544,765,620	6.00%	2,470,885,125	6.00%	2,464,268,250	6.00%	2,544,765,626	6.00%	2,472,743,957	6.00%
保證回本期 (年) GBEY	16		17		17		18		13		16		13	
預期總回本期 (年) TBEY	5		4		4		6		6		4		6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男性，0 歲，保費繳付期=5 年，總保費=US\$500,000
 Male, Age 0, Premium Payment Term=5 years, Total Premium=US\$50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保記 Xrudential		宏記 Xanulife		宏記 Xanulife		安記 AXX		安記 AXX		富記 FWX		永記 Xun Life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財富盈活 Wealth Flexi			X 守明天 Xntrust		X 摯家傳承 Xenesis Xenturion		X 摯傳承 Xenesis		X 利 II - 至尊 XealthAhead II - Supreme		X 利 II - 至盛 XealthAhead II - Prime		X 聚·天下 II XaxFocus Legacy2		X 年青·星河尊享 II SunJoy Global II	
保費繳付期 PPT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保單年度 PY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315,519	-5.63%	346,250	-4.51%	320,945	-5.43%	300,000	-6.23%	121,000	-16.59%	341,500	-4.68%	315,519	-5.63%	365,000	-3.88%	
20	507,709	0.09%	511,640	0.13%	540,155	0.43%	540,000	0.43%	324,000	-2.38%	505,000	0.06%	501,374	0.02%	517,500	0.19%	
30	517,986	0.13%	533,545	0.23%	578,165	0.52%	578,700	0.52%	510,000	0.07%	512,000	0.08%	517,986	0.13%	577,500	0.52%	
40	546,557	0.23%	564,375	0.32%	618,220	0.56%	617,435	0.56%	526,500	0.14%	534,000	0.17%	546,557	0.23%	646,500	0.68%	
50	561,152	0.24%	588,695	0.34%	660,000	0.58%	658,765	0.58%	552,500	0.21%	569,500	0.27%	561,152	0.24%	747,000	0.84%	
60	577,596	0.25%	614,190	0.36%	707,490	0.60%	706,355	0.60%	568,000	0.22%	598,000	0.31%	577,596	0.25%	841,000	0.90%	
70	598,151	0.26%	644,000	0.37%	758,400	0.61%	757,390	0.61%	583,000	0.23%	618,000	0.31%	598,151	0.26%	951,500	0.95%	
80	623,844	0.28%	678,385	0.39%	812,970	0.63%	812,105	0.62%	598,000	0.23%	638,000	0.31%	623,844	0.28%	1,087,000	1.00%	
90	650,566	0.30%	715,540	0.41%	871,480	0.63%	870,780	0.63%	613,000	0.23%	662,500	0.32%	650,566	0.30%	1,200,500	1.00%	
100	684,482	0.32%	758,550	0.43%	934,190	0.64%	933,690	0.64%	628,000	0.23%	687,500	0.33%	684,482	0.32%	1,326,000	1.00%	
保單年度 PY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661,695	3.55%	639,196	3.11%	664,349	3.60%	700,698	4.29%	660,340	3.52%	657,272	3.46%	660,708	3.53%	638,919	3.10%	
20	1,391,374	5.83%	1,385,670	5.81%	1,386,270	5.81%	1,432,050	6.00%	1,387,972	5.82%	1,372,856	5.75%	1,431,978	6.00%	1,364,847	5.72%	
30	2,927,387	6.50%	2,926,411	6.50%	2,927,385	6.50%	2,606,743	6.06%	2,925,600	6.50%	2,924,448	6.50%	2,927,320	6.50%	2,784,068	6.31%	
40	5,495,108	6.50%	5,492,799	6.50%	5,495,104	6.50%	5,171,946	6.33%	5,491,428	6.50%	5,487,644	6.50%	5,495,051	6.50%	5,301,323	6.40%	
50	10,315,074	6.50%	10,312,289	6.50%	10,315,066	6.50%	10,315,066	6.50%	10,307,016	6.50%	10,297,472	6.50%	10,315,026	6.50%	10,315,067	6.50%	
60	19,362,813	6.50%	19,359,470	6.50%	19,362,797	6.50%	19,362,797	6.50%	19,344,028	6.50%	19,322,628	6.50%	19,362,740	6.50%	19,362,797	6.50%	
70	36,346,662	6.50%	36,342,734	6.50%	36,346,633	6.50%	36,346,633	6.50%	36,306,844	6.50%	36,258,744	6.50%	36,346,616	6.50%	36,346,631	6.50%	
80	68,227,682	6.50%	68,222,960	6.50%	68,227,627	6.50%	68,227,627	6.50%	68,141,888	6.50%	68,039,328	6.50%	68,227,538	6.50%	68,227,627	6.50%	
90	128,072,738	6.50%	128,067,004	6.50%	128,072,635	6.50%	128,072,635	6.50%	127,891,896	6.50%	127,675,116	6.50%	128,072,557	6.50%	128,072,636	6.50%	
100	240,410,134	6.50%	240,403,359	6.50%	240,409,942	6.50%	240,409,942	6.50%	240,032,908	6.50%	239,580,168	6.50%	240,409,913	6.50%	240,409,942	6.50%	
保證回本期 (年) GBEY	18		18		16		18		25		15		17		13		
預期總回本 期(年)TBEY	7		8		6		6		7		7		6		7		
達到 6.50% 年份 Year to 6.50%	27		28		27		46		30		30		25		50		

*以 1 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Use Age 1 (Age Next Birthday)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男性・0 歲・保費繳付期=5 年・總保費=HK\$3,750,000
 Male, Age 0, Premium Payment Term=5 years, Total Premium= HK\$3,750,000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於相關年度有較高回報或較早回本期
 Coloured cells indicate AIA's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is better:
 both relatively higher return in relevant year or earlier breakeven

公司 Company	友邦 AIA		保 X Xrudential		宏記 Xanulife		宏記 Xanulife		安記 AXX		安記 AXX		富記 FWX		永記 Xun Life	
計劃名稱 Product Name	財富盈活 Wealth Flexi		X 守明天 Xntrust		X 擎家傳承 Xenesis Xenturion		X 擎傳承 Xenesis		X 利 II - 至尊 XealthAhead II - Supreme		X 利 II - 至盛 XealthAhead II - Prime		X 聚·天下 II XaxFocus Legacy2		X 年青·星河尊享 II SunJoy Global II	
保費繳付期 PPT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5 年 5 years	
保單年度 PY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Guaranteed Cash Value / Guaranteed IRR															
10	1,950,154	-7.93%	2,081,250	-7.16%	2,176,200	-6.63%	2,250,000	-6.23%	907,500	-16.59%	2,561,250	-4.68%	2,366,790	-5.63%	2,737,500	-3.88%
20	3,193,474	-0.89%	3,193,500	-0.89%	3,757,500	0.01%	4,050,000	0.43%	2,430,000	-2.38%	3,787,500	0.06%	3,761,265	0.02%	3,881,250	0.19%
30	3,771,583	0.02%	3,819,075	0.07%	4,117,275	0.33%	4,340,250	0.52%	3,825,000	0.07%	3,840,000	0.08%	3,802,860	0.05%	4,331,250	0.52%
40	3,837,102	0.06%	3,940,500	0.13%	4,354,725	0.39%	4,630,763	0.56%	3,948,750	0.14%	4,005,000	0.17%	3,924,862	0.12%	4,848,750	0.68%
50	3,915,725	0.09%	4,035,563	0.15%	4,631,400	0.44%	4,940,738	0.58%	4,143,750	0.21%	4,271,250	0.27%	4,049,100	0.16%	5,602,500	0.84%
60	3,997,431	0.11%	4,137,975	0.17%	4,840,275	0.44%	5,297,663	0.60%	4,260,000	0.22%	4,485,000	0.31%	4,207,515	0.20%	6,307,500	0.90%
70	4,096,866	0.13%	4,247,025	0.18%	5,187,263	0.48%	5,680,425	0.61%	4,372,500	0.23%	4,635,000	0.31%	4,342,050	0.22%	7,136,250	0.95%
80	4,182,426	0.14%	4,364,588	0.19%	5,456,400	0.48%	6,090,788	0.62%	4,485,000	0.23%	4,785,000	0.31%	4,509,742	0.24%	8,152,500	1.00%
90	4,278,777	0.15%	4,483,538	0.20%	5,835,450	0.50%	6,530,850	0.63%	4,597,500	0.23%	4,968,750	0.32%	4,671,532	0.25%	9,003,750	1.00%
100	4,355,088	0.15%	4,616,325	0.21%	6,796,200	0.61%	7,002,675	0.64%	4,710,000	0.23%	5,156,250	0.33%	4,789,642	0.25%	9,945,000	1.00%
保單年度 PY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 Projected IRR															
10	4,839,029	3.23%	4,625,001	2.65%	4,588,670	2.55%	5,025,368	3.71%	4,780,500	3.07%	4,760,250	3.02%	4,829,710	3.20%	4,757,625	3.01%
20	9,803,205	5.47%	9,551,938	5.32%	9,425,467	5.24%	9,801,314	5.47%	10,187,625	5.69%	10,084,313	5.63%	10,326,045	5.77%	10,061,719	5.62%
30	19,233,973	6.00%	19,219,208	6.00%	19,228,387	6.00%	16,841,471	5.50%	19,220,438	6.00%	19,208,250	5.99%	19,233,971	6.00%	19,233,967	6.00%
40	34,445,116	6.00%	34,427,619	6.00%	34,445,112	6.00%	31,510,555	5.75%	34,419,563	6.00%	34,387,219	6.00%	34,445,112	6.00%	34,445,113	6.00%
50	61,685,957	6.00%	61,664,920	6.00%	61,685,950	6.00%	61,685,950	6.00%	61,632,000	6.00%	61,555,500	6.00%	61,685,950	6.00%	61,685,951	6.00%
60	110,470,154	6.00%	110,445,525	6.00%	110,470,142	6.00%	110,470,142	6.00%	110,365,875	6.00%	110,200,781	6.00%	110,470,142	6.00%	110,470,142	6.00%
70	197,835,221	6.00%	197,806,009	6.00%	197,835,200	6.00%	197,835,200	6.00%	197,613,938	6.00%	197,269,500	6.00%	197,835,200	6.00%	197,835,199	6.00%
80	354,292,751	6.00%	354,257,703	6.00%	354,292,713	6.00%	354,292,713	6.00%	353,848,125	6.00%	353,128,781	6.00%	354,292,713	6.00%	354,292,713	6.00%
90	634,484,357	6.00%	634,442,278	6.00%	634,484,289	6.00%	634,484,289	6.00%	633,581,250	6.00%	632,137,500	6.00%	634,484,289	6.00%	634,484,289	6.00%
100	1,136,264,849	6.00%	1,136,215,564	6.00%	1,136,264,728	6.00%	1,136,264,728	6.00%	1,134,475,969	6.00%	1,131,591,656	6.00%	1,136,264,728	6.00%	1,136,264,721	6.00%
保證回本期 (年) GBEY	24		25		18		18		25		15		18		13	
預期總回本期 (年) TBEY	7		8		7		7		8		8		6		7	

*以 1 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Use Age 1 (Age Next Birthday)
 註：以上資料來源自 AIA 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Note: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by AIA internally an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outside AIA. Please refer to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for details.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註：上述分析和比較乃假設保單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及提款(如適用)，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乃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任何利息/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以上「保證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證現金價值」及已繳交保費計算。以上「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和已繳交保費計算。「保證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預期總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退保發還總額」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所有非保證紅利/分紅(如有)一概受限於產品展望及經驗，例如投資回報、理賠、保單失效及支出等。

聲明：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 2026 年 5 月之建議書資料及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由於有關計劃的性質及/或特色可能與此計劃不同，不同的年齡及/或保費金額可能產生不同的預期結果。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注意事項：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及負擔能力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Remark and Disclaimer of Market Analysis

Remark: The abov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s are made on the assumption that no withdrawal nor policy loans, if applicable, have been taken out throughout the policy years, no Flexi Withdrawal Option, Value Safeguard Option, Bonus Lock-in Option, Bonus Unlock Option, Policy Split Option, Currency Exchange Option and Health Impairment Option is exercised throughout the policy term and that all premiums are paid in full when due.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means guaranteed cash value plus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ny)/ non-guaranteed Annual Dividends accumulation (if any) with any interest and non-guaranteed cash value of Terminal Dividend (if any)/ non-guaranteed Terminal Bonus (if any). Above value of 'Guaranteed IRR'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d the total premium paid of the relevant policy years; the value of 'Projected IRR' is calculated based on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and the total premium paid of the relevant policy years. 'Guaranteed Breakeven Year' is the policy year at the end of which Guaranteed Cash Value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the total premium paid for the first time. 'Projected Total Breakeven Year' is the policy year at the end of which the Projected Total Surrender Value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the total premium paid for the first time. All non-guaranteed bonuses aforesaid are subject to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oducts such as investment returns, claims, surrender and expenses.

Disclaimer: AIA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mparison information as the abov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s made by the Company are based on other company's proposal and product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in May 2025. As the nature and/or characteristic of the relevant plans may be different, different age groups and/or premium amounts may generate different projected results. The compared information are based on specific scenarios only. All information is subject to change at any time without notice. AIA does not bear any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and omissions.

IMPORTANT NOTE: This is an internal document and intended for reference only. You must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and circulate to any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customer or potential customer). The product recommend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customer's needs and afford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his or her needs analysis (e.g.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附錄三：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問題		
C1. 您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可選多於一項)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死亡、意外、殘疾等)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例如：危疾、住院等)	
	(i)	產品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 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 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及/或門診保障
	(i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 (例如：退休收入等)	
	D.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 (例如：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 選項/投資選擇 (如有)？(請選一項)	
	(i)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 (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 選項/投資選擇 (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 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ii)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 (經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 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投資選擇 (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的 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iii)	本人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 (如有)。	
F. 其他		
C2. 您投購保單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多久？(請選一項)	A. < 1 年	
	B. 1 – 5 年	
	C. 6 – 10 年	
	D. 11 – 15 年	
	E. 16 – 20 年	
	F. > 20 年	
	G. 終身	
C3. 您是否具備任何金融知識和經驗，例如人壽保險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如股票、債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強積金等)？*	是，我具備金融知識和經驗。	
	否，我過往並沒有任何金融知識和經驗，但保險中介人已向我解釋保險的概念和知識，並提供以下資料供我參考。因此，本人現確認已具備基本保險概念和知識。	

C4.根據您的風險承受能力，您是否願意考慮會提供非保證回報的保險產品？	Yes 是	√
	No 否	
C4a.如果您考慮購買提供非保證回報的保險產品，您可接受用於支持該等保險產品的增長型資產（如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投資的最高百分比是多少？	投資於增長型資產 ≤ 50%	
	投資於增長型資產 > 50%	√
最高保費年期		整付保費：一次性供款 5年保費繳付期：2-5年
共同匯報標準		適用

√ 指申請本產品之可配對選項

* 客戶於 C3 題必須選擇「是」或「否」，不得留空。

附錄四： 保費率表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ppendix 4: Premium Rate Table –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年繳保費率 (每 1,000 元基本金額) (適用於所有保單貨幣)

Annual Premium Rate for Wealth Flexi Savings Plan (Per \$1,000 Principal Amount) (Applicable for all Policy Currencies)

所有年齡 / 性別 All Age / Sex	保費繳付期 Premium Payment Term	
	整付保費 Single Premium	5 年 5-Year
	1,000.00	100.00